

本府為加強遏止色情氾濫，經配合執行將色情趕出住宅工作，訂頒執行計畫一種，自76、7、6開始執行，至本（七十七）年一月五日止屆滿六個月，並繼續執行中，至二月底止，連同一般地區取締成果如下：取締無照營業二、一八八件，違規使用建築物一、七九〇件，逃漏稅一、一二一件，噪音一件，逾時營業六八一件，非法色情營業九一一件，二、四二五人，本案屬於住宅區原列管對象三四〇家，經持續密集取締業已改善者三二四家，尚待繼續執行者十六家（中山分局十五家、大安分局一家），改善家數占列管總數之百分之九五·三。目前本府有關單位仍在持續積極執行，不達目的，絕不中止。

### 行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四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陳振芳 陳俊雄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爛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計十二位 時間 三九六分鐘

質詢摘要：

1. 談市民對市政建設之觀感。
2. 談五育均衡發展。
3. 捷運系統要如何聯合開發？
4. 談公共設施保留地兼論都市計畫。

5. 談士林基隆河新生地都市計畫及舊市區規劃案。
6. 再談衛生檢驗大樓興建事宜及病理中心的疑義。
7. 紅包？紅包……。
8. 基隆河整治計畫，截彎取直翻版？
9. 論許市長就任以來的政績表現！
1. 市府難道不清楚每位臺北市議員的姓名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刊之第一〇〇〇期「臺北市政」週刊，將本人名字登刊錯誤，校對亦未發現。「臺北市政」週刊係臺北市政府權威性刊物，應請市政府嚴加督導。
2. 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三九地號之土地其產權目前歸屬為誰？
3. 第一、二殯儀館土地，承購迄今數年尚未移轉登記，變成糾紛等，經本會建議答覆：辦理移轉完竣。經查地政事務所尚未辦理，欺騙本會，貴市長如何處理，並飭令人事處(一)調查失職人員之處分？
4. 勞工局送至本會的業務工作報告補充資料中，有關該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係臺北縣政府所核發，且核准之營業項目中並無經營餐廳項目，顯示在勞工局成立前，社會局公開招標並沒有嚴格審查投標資格，請市長即飭令稅捐處詳查經營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之百勝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如果有，應馬上追繳入庫。並請市長飭令人(二)處調查本案之失職人員及本案有無弊端？
5. 市府七十六年一年中受處分的公務人員相當多，尤其警察局更高達五九六人，請問市長這麼多的警察受懲戒，又怎麼能當臺北市民的保姆呢？又警察局辦事怎麼會有效率呢？
6. 貴市長接任臺北市政以後，端正政風督導欠佳，貪污記過等案

件比例增加，依人事處每年施政計畫：「根絕貪污、政風調查、政風座談會」等計畫，目前貪污等最多的是那個單位？政風最佳是那個單位？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7. 大陸救濟總會在本市各戲院將戲票增加票款經過十數年？本市每年金額多少？目前是否繼續？用途不知道，請說明。

8. 榮星公園向市府借用土地很久（無條件），何時能得收回，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尚無消息，貴市長應予答覆。

9. 貴府兼職人員若干？例如研究會執行秘書紀俊臣調顧問又兼原職？在行政院函稱：一人一職為原則，請市府兼職人員以何理由？請說明。

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三年來所承購之各型水表，係僅向三、四家廠商輪流購買，造成壟斷現象，據聞有其他廠商至該處索取投標之表格，卻遭該處拒絕，請立即調查該處是否有勾結圖利少數廠商的嫌疑？

11. 本市消防警察業務未達理想，目前消防車輛有幾輛？（包括義勇消防大隊）該車輛自何時承購？迄今幾年？每車輛一年進廠修理有幾次？經常災害無法搶救，經本會建議逐年編列預算，承購汰換車輛計畫，以符救災及保護安全，尚未消息，未編列預算計畫原因請說明，並以書面列表將每車輛出廠年度修理紀錄、費用送會參考。

12. 輔導本市人民團體，建立個案資料、健全組織有幾個？有名無實團體有幾個？以何處理本會每次大會建議將資料送會，貴府以欺騙方式拖延尚未每團體詳細資料答覆本會，何時再能辦理？請說明，並迅速列表送會參考。

13. 貴府每年編列補助私立學校研究進修活動等（如桃園農工職校、華興中學等）每校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原因？投資文化

基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併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4. 勞工瞭解市政建設（勞工幹部）參觀經費由市府編列二、二七五、一六〇元，為慶祝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委託電視臺錄影轉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一勞動節勞工園遊會所需經費二、〇九三、三〇〇元、行憲紀念日歡舞會九三八、〇〇〇元等編列情形請說明。

15. 本市勞工幹部參觀國家建設，經費由本府編列三、七四八、三〇〇元，參觀對象請詳細說明。

16. 貴府財政局75、10、9(財)字第三二八八〇號函移送工務局辦理，對本市歷年來使用民眾土地闢為道路，尚未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者為數甚多，市府何時可還償？經工務局答覆，「並無積欠民眾土地價款情事」，該土地闢為道路，先行使用尚無預算補償，經過調查結果，貴府並未與民眾協議價購，而先行使用，顯然是不尊重民眾的權益，貴府以欺上瞞下的方式來欺騙百姓的行為是否要處罰失職人員，以維護公信力，請市長做一詳細的答覆。

17. 貴屬各派出所對所管轄區內之地下舞廳、餐廳及賭場應非常清楚，但卻從不主動取締，請將臺北市內之地下舞廳、餐廳、賭場有若干家？並將資料送來本會參考。

18. 違建市民申請復查案件，三年來有幾件？建管處並無複查，又未核示，該處可否執行？（未按照行政院公布之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之規定）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9. 違建查報案件處理情形？

20. 違建拆除案件處理情形？

21. 違建拆除（委託代拆包商）有幾家（紅包重重）貴市長是否知

道如何解決處理問題。

22. 本會第五屆議會成立以來，本席質詢許市長曾允諾將違建案件資料送本會參考，但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收到任何資料，貴府工務局是輕視市長的承諾，還是輕視本會，欺騙議會行爲，詳細理由，請說明。

23. 本市舊有違章建築係指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以舊有違建論（市府以74、8、21府法三字第二七九九號令修正公布）目前本市舊有違建房屋剩餘部分還有幾家？自53、1、1以來新蓋違建有幾家？處理拆除有幾家？目前存在有幾家？（免拆原因），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24. 貴府71、7、29北市教二字第三五一一一號函轉發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經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改建，目前各校並無按照規定實施，如何處理？請說明外並以書面答覆。

25.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年終考核成績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列冊以名次排列送會參考，迄今尚未送會原因如何？

26. 各區公所各課長以上調遷任免案件，經民政局的答覆卻答非所問，請遵照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貴市長何時能實施？請說明。

27. 本市各級學校三年來之工程設計發包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8. 學校工程授權國宅處興建可減少校長之弊？

29. 動物園「黑吃黑」暗盤未解決，導致新園工程停擺，請說明其原因與解決之道。

30. 高等教育問題。

31. 職業教育問題。

32. 中等教育問題。

33. 社會教育問題。

34. 特殊教育問題。

35. 幼稚園問題。

36. 有關社區發展，現在已建立一三七個社區，又有多少個社區組織或業務是健全的？是不是，搞搞童玩就是社區發展？請詳細答覆。

37. 現有合作社究有幾個？有多少健全的？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變成老師分紅，校長假報銷，學生乾瞪眼的合作社？其他一般合作社幾無不成爲理監事操縱把持圖利自己，殘害社員的團體，其合作在那裏？績效又如何？請再詳細說明。

38. 依據社會局工作報告稱：輔導人民團體財務情況，有關困難團體經費補助，係依據何種職類單位才能補助？補助經費標準如何？請說明。

39. 本市違規停車日愈嚴重，有何改善良策？

40. 市府暨所屬單位所僱用之約僱人員經核准者共有多少人？是否訂有僱用期限？約僱人員之僱用是否確實依據61、12、27行政院臺（六一）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二二三號令訂定發布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案在民政質詢人事處尚未送資料）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二二〇人，其中委任管理員核定七〇人，但該處送本會資料中委任管理員只有四十三人，其餘尚有核定名額二十七人是否空缺？爲何又有十二個僱用代委任管理員？

又該處約僱人員核准四十七人，業務爲肉品管理者二十一人、市場管理者六人、攤販管理者二十人，查上列三項業務均非臨時新增業務，違反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因

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之規定。又依該法第五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查該處約僱人員有自民國六十年即僱用，至今已約僱十五年，是否該處之約僱業務計畫毫無效率？應該澈底檢討。

又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該處約僱人員大多由該處或市府人員推介，此種人事特權將造成就業機會不公平現象，請說明原因。

41. 貴府勞工檢查所將煤氣汽車運輸槽定期檢查案件，委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辦理涉有不當案，業經貴府人(二)處調查失職人員應予處分，經市長批示「議處」在案，對本案移送社會局輕重簽報，但該局積壓不理，請說明。

42. 本市第一殯儀館，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該館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計畫何時遷移，請說明。

43. 貴府人事輪調、任免、遷移問題，問牛答馬，請市長詳細答覆。

44. 翡翠水庫水源污染問題。

45. 自來水質問題：檢驗結果如何？自來水加氯問題。

46. 依據自來水事業處資料：數年來承購材料廠商有幾家，請說明並將二年來所購公開招標日期等資料送會參考，並請市長說明飭令人事處(二)自動調查移送偵辦。

47. 計程車基本起程費調整降為四元，已經很久了，但是計程車計

費表至今未調整，常常引起乘客爭執，為了市民的福利，市府應儘速規定調整計程車計費表。

48. 西寧市場大樓興建時嚴重偷工減料，現在大樓牆壁到處都有明顯裂痕，為維護住戶及用戶生命財產安全，請即刻謀求解決方案。

49. 衛生隊員任免等問題。三年來新進人員若干人？有否公開募集？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50. 本市委託之私立精神醫院有幾家？委託人數如何分配？依社會局答覆：75、7、1、76、2、28，開支一九五、六九五、四六〇元正，以何種醫療經費？請各醫院開支情形一併說明。

51. 監理業務，公車業務等問題。

52. 都市計畫問題。

53. 攤販管理全市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54. 市場管理處黑幕問題。

55. 衛生稽查業務：去年度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取締件數如何？裁決與執行案件數量如何？對本市環境衛生改善多少？該大隊端正政風結果如何？被法院扣押有幾人請說明。

56. 貴府所屬各醫院所，二年來收支情形如何？賺錢有多少？衛生署之規定其中百分之八〇內轉、百分之八五做為醫師專勤獎金，但不得開業。又目前獎金制度實施後各醫院所、醫師每次診療皆一次開給一、二星期藥物而私人診所則一次開給一、二日份藥量，又立即痊癒，是否貴府所屬院、所之藥物都功效不大？

57. 貴府捷運局人事安排問題，請將名冊送會參考。

58. 捷運系統管理問題：捷運計畫經費龐大，而調查所得，僅能吸引百分之三乘客，到

時不但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反而要負擔一個包袱，像今日公車一樣年年虧損，欲罷不能，應有那些配合措施，以解決這個顧慮。

59. 貴府捷運工程局聘請國內外顧問公司協助有幾家？經費如何？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如何？請說明。

60. 市區各巷道垃圾之收集清運，依居民反映，仍有妨害環境衛生之情形，請環保局說明。

說明：依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公私處所之垃圾，應裝入容器內，不得暴露，溢滿或散落地面，並應依規定時間放置於指定之垃圾收集點，由環保局清運。前項垃圾收集點，由各區區公所會同清潔隊協同里鄰長設置之。」同法第十七條：「清運垃圾應依左列規定：一、清運車輛及容器，應加密封及覆蓋；運送時，垃圾及污水不得散落或滲漏地面。二、清運工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消毒。三、清運之垃圾，應傾倒於指定之處所。四、垃圾轉運及處理場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害鄰近地區之環境衛生。」又同法第十五條：「垃圾收集、清運時間及作業方式，由環保局定之。」

問題：

1. 垃圾收集時間似未通告市民，目前市民依個人時間之方便，不定時從家中拿出垃圾，製造環境之不衛生。
2. 垃圾收集點缺乏容器，通常在電線桿下或空地旁任意傾倒，造成髒亂，蚊蠅叢生。南部登隔熱，即是髒亂中，由蚊子感染而起。應編列預算購買垃圾子母車，以確保中華民國首善之臺北市為美麗清潔都市之美名。

61. 垃圾分類是否落實，實施情形，請說明。

說明：垃圾分類係將垃圾依可燃，不可燃來分類來收集，清運處理，此法在歐美、日本等國實施良好。而臺北市僅在數個月前在中山女高邀集臺北市之校長、老師舉行垃圾分類之研討會，似未有具體之做法。請環保局針對垃圾分類之宣導、教育、實施方式之預定進度表，提出說明。

62. 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之待遇、福利、勞保等是否納入制度。

說明：目前清潔隊員大多是以工代賑，待遇低，工作量大，具危險性。例如：清運垃圾有時要用雙手協助，易被玻璃割傷；清潔馬路、高架道路、隧道，易生意外致傷殘甚至死亡，生活無保障。勞工局、社會局、環保局是否注意此問題。是否多使用機械，如垃圾子母車、掃街車等，避免清潔隊員之傷亡。

補充質詢

### 論許市長就任以來的政績表現

本組同仁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時，曾經給市長就任一年的政績打分數，認為市長的文教市政踏實認真，勇於任事。今天市長就任即將屆滿三年，讓我們回顧許市長就任三年以來的主要政績：

- 一、鼓勵市民多管閒事，積極參與市政。
- 二、指示首長安排固定時間接見民眾，面對面溝通。
- 三、實施彈性上班時間。
- 四、邀請學者專家在首長會報專題演講。
- 五、加強授權區公所。
- 六、促進交通流暢。

- (一) 羅斯福路公館圓環立體交叉工程。
- (二)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改良設計定案。
- (三) 水源路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規劃定案。
- (四) 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光復南路)尖峰時間實施禁止路邊停車。
- 七、市政中心發包開工。
- 八、啟用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 九、內湖垃圾焚化廠興廠工程。
- 十、收回河川地闢建市民休憩場所。
- 十一、規劃關渡自然公園。
- 十二、擴大規劃國小附設幼稚園。
- 十三、規劃增設社教機構。
- 十四、籌建區政中心。
- 十五、規劃興建本市中醫醫院。
- 十六、林安泰古厝遷建工程竣工。
- 十七、設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
- 十八、爭取減免地價稅、工程受益費。
- 十九、成立捷運工程局。
- 二十、成立勞工局。
- 二十一、成立交通局。
- 二十二、興建圓山足球場。
- 二十三、關閉酒泉街花卉集中場。
- 二十四、開設和平、天母、興隆、稻香及松隆超級市場。
- 二十五、社子島地區堤防加高工程。
- 二十六、興建玉成抽水站工程。
- 二十七、啟業化工廠停工。

- 二十八、翡翠水庫完工。
  - 二十九、改善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
  - 三十、增闢計程車司機服務站。
  - 三十一、協助國際獅子會在臺北召開年會。
  - 三十二、爭取孔廟產權。
  - 三十三、提高公共設施用地拆遷補償標準，並擬如期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十四、闢駛文化公車。
  - 三十五、推動假日廣場及民俗藝術月活動。
  - 三十六、推行各區體育聯賽。
  - 三十七、增闢觀光菓、茶、花、菜園。
  - 三十八、啟用木柵動物園。
  - 三十九、興築排水防洪設施。
  - 四十、興築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四十一、籌建綜合性大型公園——七號公園預定地。
  - 四十二、試辦農民健康保險。
- 綜合上述可見，許市長主政三年來，對市政建設多有建樹，不但政通人和，而且踏實認真。
- 此種政績，本組同仁予以肯定。市長的作風有如中藥之溫和持久，可謂路遙知馬力，然而市政建設項目中，有許多卻必須以大開大闢的手法施加猛藥，方能奏效。因此，以往的施政當中，仍有部分因步調緩慢，而缺失不斷，或懸而未決者，諸如：
- 一、去年琳恩颱風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指揮不力，聯繫不周，釀成巨災。
  - 二、颱風季節將至，各項重要排水防洪措施進度仍然落後。尤其基隆河截彎取直遲未定案，到底要如何予以防治？

三、交通擁塞，寸步難行，改善方案仍然只是紙上談兵。

四、公共工程弊端不斷，如許多市場、大樓、公園。

五、公車虧損，改組無方。

六、廢土傾倒問題遲未解決。

七、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日趨嚴重。

八、色情污染住宅區，取締效果不彰。

九、市容景觀混亂，毫無特色。

十、捷運局北投機廠用地徵收不順利，影響工程進度。

十一、地下經濟活動猖獗，束手無策。

十二、中小學教育不正常情形，如越區就讀、惡補等，戕害青少年身心，卻無法有效退阻。

由此可見，今後要使市政建設的步調不受延滯，使市民能享有更高水準的生活環境，端賴許市長能拿出魄力，大刀闊斧地領導指揮，將市府各單位的權責劃分清楚，重賞重罰，使其無所推諉，戮力以赴，不要再以溝通協調作藉口而拖延時日，而要以民意順向為基礎來趕緊做事，如果許市長能在穩健踏實之餘，再發揮一些衝刺的拼勁，本市的市政建設，將可更趨理想，市長的政績，也可以更加受到肯定與讚揚。

### 捷運系統要如何聯合開發？

一、聯合開發的意義：

「聯合開發」一詞，目前在我國尚無法令依據。雖然有些法令的性質與它相近，例如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辦法、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臺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但是這些法令的範圍尚不足以涵括「聯合開發」的概念。

依據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大眾捷運法」草案第七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這是聯合開發的法律依據。

依據該法條，市府捷運工程局正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草案」，該草案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聯合開發，係指私人或團體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聯合開發發展計畫，與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與關事業而言。這可以說是聯合開發的界定意義。

二、聯合開發的功能：

大眾捷運系統除了可以提高都市運輸之服務水準，更因所帶來的眾多旅客，促使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提高價值與增加不動產發展的機會。因此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香港）都在具有發展潛力的捷運場站及沿線地區，鼓勵私人參與土地開發事業，例如捷運場站上面的商業大樓，場站前、廣場或鄰近道路下面直接通往地下捷運場站的地下街，如此可以促進地區發展，有利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籌措及土地之取得，可謂公私合作相互受益，國外的許多經驗，可以作為我國欲進行聯合開發的借鏡。

三、聯合開發須與相關法令配合：

聯合開發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其辦法草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二項而來，但是一者，大眾捷運法尚在立法院審議

之中；二者，大眾捷運法草案中對聯合開發也只是「一語帶過」，並無詳細的解釋。所以聯合開發辦法在制定時，務須配合相關法令，如獎勵投資條例、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有財產法、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以免日後在施行時發生疑義而窒礙難行。

#### 四、聯合開發須有誘因：

聯合開發創意雖佳，但在國內還是一個新的觀念。根據以往都市更新推展不順利的經驗看來，民眾通常不喜歡與政府合建，因為約束較多，所以若要使該辦法可行，就必須提出多種誘因，以提高私人的投資意願，請問市長有那些誘因可以提出？例如：

(一)能否放寬土地分區管制之限制？

(二)能否放寬容積率建蔽率限制（例如有關停車場之興建，能否突破現有建築法之規定，勿將停車空間算入容積率中）。

(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並符合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者，得予讓售，（例如作為市場、地下街、兒童遊樂場等），此點是否適用於聯合開發？

(四)如果在公有土地上聯合開發，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多元化大廈，在投資人無法取得產權，僅取得使用權之條件下，如何才能具備足夠之投資誘因？

#### 五、土地問題必須妥善解決：

聯合開發是由本市首先施行，其成敗對於日後國內其他縣市的施行方式，將產生莫大的影響。因此市府對於聯合開發可

以說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那麼首先就必須妥善解決土地問題。土地的取得是決定聯合開發成敗的重要關鍵，在這項問題上必須注意到三點：

(一)突破以往的徵收觀念：土地的取得不論是用快捷運系統或聯合開發，將來都是屬於營運或營業事項而非純粹服務性質，政府必有收入，必能產生利潤，因此在土地的取得上，就不該等待地主，應依市價予以補償，不可一味的以交通用地徵收或依公告地價徵收的方式行之。這項觀念突破之後，才可能得到民眾的合作。

(二)擬開發土地為私有，而所有權人願意聯合開發時，應明訂其優先參與開發的地位，以利解決土地問題。

(三)任何一項開發計畫，在土地問題未解決之前，沒有一家投資公司會有興趣參與。因此土地應由市府取得（包括毗鄰地），若是想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取得土地是不可能的。

#### 六、公私機構的角色應如何定位？

基本上，聯合開發是公、私團體或機構以協商方式來達成目的，所以雙方應居於平等的地位，亦即政府機構應該扮演公營事業機構的角色，而不是行政機關的角色。在這種基礎上，雙方應以契約作為合作的規範，一切事宜都在契約中訂明，而不應動輒拿法令作為箝制的手段，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吸引民間投資。

以日本而言，在從事每項聯合開發工作時，民間之股份一定超過五十一%，而政府多半只是居於提供土地之角色而已，所以是以民間為主。

#### 七、應有專責機構負責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牽涉到很多行政機關，為免公文往返，權責互不相屬，應有專責機構負責開發之業務。請問：

(一)捷運局在聯合開發中扮演何種角色？需注意捷運局在開始營運後要改為公司之組織。

(二)市府籌劃的土地開發投資公司進行到何種地步？該公司是何種性質？未來職掌如何？與捷運局的區分原則是什麼？何時可以成立？

(三)由於聯合開發是公、私機構經由協商、合作訂定契約等手  
段來完成，所以其專責執行機構，應以具有法人性質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之較妥當。

八、聯合開發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對於毗鄰地之開發，必須配合畸零地的取得，否則日後施工困難。

(二)對於聯合開發計畫，應先行公告，例如開發項目、土地位置、使用限制、獎勵投資之條件等，如此可讓投資人有所選擇，並可預先排除障礙。

(三)捷運系統有採高架、地面及地下方式興建，聯合開發亦應與之配合採用不同的開發方式，不同的開發項目。同時應注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使用組別能否配合，將決定其開發程度的高低。

(四)對於聯合開發的公共設施之安全必須特別注意，因此在投標時對於資格限制、保證金比例及聯合保證等，須妥為規劃。同時，對於違反公共安全之要求者，應予以適度之處罰。

(五)發包、施工、驗收等要與日後的管理分開規定，以免責任歸屬混淆不清。

### 談市民對市政建設的觀感

一、在整頓交通秩序方面：有一半的市民支持交通警察從嚴公正告發，另有二成主張應加強違規拖吊取締。

對於違規案件之處理，有七成民眾認為應隨到隨辦，目前繳款時間過久，必須改善。

二、在強化公車服務方面：市民對於服務項目滿意程度較高者是「票價合理程度」，「每站間的距離」至於「行車路線規劃」、「候車時間」、「擁擠程度」（平常時及尖峰時）則甚不滿意，這些應加強改善。

三、在加強防火救災方面：以撥用一一九求救之市民而言，有八十%認為搶救時間迅速，但仍有二成的民眾認為過於緩慢，這亦不容忽視。

四、在增進社區發展成效方面：有一半以上的民眾對社區發展之成效不甚瞭解，同時各有二十二%的民眾認為發展成效很好及很差，可見認知差距很大，必須切實檢討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民眾的瞭解。

五、在改善自來水方面：民眾對目前「收費的方式」及「查表的方式」最表滿意，而對於「自來水的水質」及「水管的修護」最感不滿，尤其是舊市區更為明顯，這點宜針對地區特性予以改善。

六、在道路系統方面：以道路安全設施而言，市民的滿意程度依序為：(一)人行路(陸)橋(二)人行地下道(三)安全島(四)人行道(五)交通燈號(六)交通標線(七)交通標誌(八)路燈(九)路面。

此外市民對於住家附近的道路狀況及養護情形表示深為不滿，這也與「路面」排名最後相吻合，所以對於路面的挖補干

萬須慎重。

七、在教育發展方面：對於本市國中教師評價尚可，就「師資」、「教學方法」、「專業知識」有六二·二%—六七·七%的市民感到滿意。

同時一般民眾認為國中學校適當規模應在五十班以下，每班人數以三十—四十人最佳。

贊同依學區制分發的市民有六三·九%。

贊同國中實施學科能力分班的六一·三%。

八、在國宅管理方面：

(一)住戶對管理事項最不滿意的是「管理員對住戶的協助」，其次是「管理員的辦事能力」，可見管理員已失去管理功能。

(二)住戶對各項設施維修情形的反應滿意者依次為「公用抽水馬達」、「消防器具」、「化糞池」，最不满意者為「室外牆壁」及「樓梯」。因此在這方面要再加強維修。

(三)住戶對各住宅的項目：以對採光通風最為滿意，其次是安全結構。但對內部設備最不满意，可見內部設備有偷工減料之嫌。

(四)住戶對社區環境的滿意程度，以環境衛生及治安最差，但對兒童遊樂場及休閒綠地卻多表滿意，顯示市民對於環境並不挑剔。

### 對區政問題之研究

市民認為區公所成爲一小型市政府是否符合其需要

百分比	合乎需要與否	
	非常需要	需要
一八·四	五〇·七	一〇·五
五·七	一四·七	

合需要以上者佔六九·一%，可見多數市民認為應擴大區公所編制及職權。

### 對區公所行政效率的看法

百分比	行政效率	
	非常高	高
五·八	四八·七	二五·五
八·九	一〇·一	

可見有三四·四%的市民認為區公所行政效率仍應加強，有待繼續努力。

### 市民對區公所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是否繁瑣的看法

百分比	繁瑣程度	
	非常繁瑣	繁瑣
二·一	一〇·六	二九·四
四·九	七·一	

可見一般民眾皆認為作業並不繁瑣，再對照上表行政效率，顯現出區公所人員工作並不積極。

另外在便民服務方面，市民希望加強最必要者為「擴大電話申請案件範圍」，最不需要者為「增加里民大會召開次數」。顯示里民大會功能不彰，同時市民曾經參加里民大會者只有四四·

六%，比率偏低。

對防制犯罪之調查

民眾是否願意向治安機關提供暴力犯罪之情報

調查對象	意願	
	願意	不願意
民眾	五三·九%	四·八%
警察人員	一一·七%	二一·八%
認爲	二八·五%	三八·〇%
	二七·〇%	四·三%

- ①警民合作亮起紅燈，雙方認知差距極大。
- ②秘密證人應妥爲保密，避免曝光，否則降低民眾提供消息之意願。

民眾認爲報案後警察的態度

百分比	反應	
	馬上採取行動而且效果良好	雖有行動但效果不佳
二五·一	四六·二	一九·九
		八·八
		不知道

可見大部分民眾都認爲警察處理態度不够積極，因而不表滿意，這點需加強改善。

民眾對一一〇的觀感

百分比	觀感	
	能迅速處理	動作緩慢效果不彰
四九	四八	三
		相應不理

可見毀譽參半，應該積極改善處理效率。

民眾對衛生所及保健站功能之評估

民眾認爲衛生所及保健站應加強的服務項目（按順序排列前十名）

項目	比率(%)
一般門診及體檢	一五·二
貧民施醫義診	一二·六
老人門診	一〇·九
流行病防治	一〇·九
嬰幼兒健康檢查	八·六
家庭計畫門診	八·三
家庭訪視	八·三
預防接種	七·九
心理衛生	五·三
一般檢驗工作	三·三

十名)  
民眾認為衛生所及保健站應取消的服務項目(按次序排列前

項 目	比 率(%)
母親會與兒童會	一四·六
營養示教	一四·六
生命統計	一四·六
一般門診及體檢	八·三
心理衛生	八·三
產前產後檢查	六·三
學校衛生輔導	六·三
子宮抹片探檢	四·二
口腔衛生門診	四·二
嬰幼兒健康檢查	四·二

兩相對照，民眾認為應加強的大多是常前往就診的項目，而冷門的項目實已失卻功能，應予取消。但是「一般門診及體檢」也在取消中排名第四，可能是民眾認為虛應故事不如沒有。故而

應予特別加強此項的功能。

民眾對衛生所及保健站服務之評估

項 目	同 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不詳
方便性	%	%	%	%
(1)候診時間太長	二六·一二八·〇	一六·一二九·八		
(2)看病之花費合理	五二·二一六·七	二·四二八·八		
(3)地點太偏僻	二〇·一一六·五	三三·七二九·八		
(4)服務時間應延至晚間及週日	五四·四一二·三	四·九二八·五		
服務品質				
(1)工作人員素質普遍很高	三三·五三一·〇	三二·六一九·三		
(2)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三一·六二一·七	七·七九二八·八		
(3)護理人員親切有耐性	二九·一二三·二	一八·四二九·四		
(4)看病後效果良好，藥很有效	一五·九三九·九	一四·〇三〇·二		
(5)醫療設備欠周全	六八·一一九·六	九·二一三·一		
(6)醫護人員人數不足	四〇·三三四·五	五·九二九·三		

- (1) 可見衛生所仍不够方便，同意候診時間太長的人數多於不同意者。並且認為服務時間應該延長到週日及晚上。
- (2) 在服務品質方面，對於工作人員素質、態度、耐性等具有良好印象者，大約只有三分之一，比率太低，應加強。
- (3) 回答「不詳」的比率太高，可見民眾認知不够，應多予宣導。

### 總結：根據調查結果顯示

- 一、市民要求優先改善的前五項缺失：
  - (一) 交通阻塞(二) 路面坑陷(三) 空氣污濁(四) 噪音吵雜(五) 攤販阻街
- 二、見到這些缺失時，市民處理方式：
  - (一) 四六%表示：通知政府機關改善。
  - (二) 五四%則：置之不理。可見市民對市政缺失尚缺乏主動參與改善的精神，也可以說是公德心不够。
- 三、市民對市政建設有異議時：
  - (一) 半數以上市民會「視情節輕重而決定去處理或不處理」。
  - (二) 若與自己有利害關係，則二二·一%「一定會處理」，一七·七%「不會去處理」。
  - (三) 若與自己無利害關係，則增加為四一·九%的市民「不會去處理」。
  - (四) 處理方式以「向主管機關」及「向里鄰長」提出最多。可見尚需加強市政宣導，提高市民共同建設市政的意願。

### 談士林基隆河新生地都市計畫及士林舊市區規劃案

- 一、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面積四十五公頃，呈狹長地形，其中公地占百分之六十，私地占百分之四十，將來計畫興建的有臺北購物中心、基河國小、劍潭國中、士林高職、區政中心、天文科學館、教育部科學館、士林市場改建國宅、公園用地、加油站、停車場及部分機關用地，勢必會形成商業、行政、文教中心。(附近還有士林紙廠及新光紡織廠)。
  - 二、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是本市除了信義計畫區外，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因此務必作整體性之規劃。例如，在建築物景觀造型方面，應該展現完整特殊風格，廣告招牌的設置應有管制、開放空間系統的留設，人行空間系統的配合、空地綠化的原則、違建的禁止、停車場的設置等，都應有前瞻性的規劃。同時也可以與北投、士林地區的觀光勝地連成一線，使該處成爲一個高品質的模範地區。依目前看來，將來這塊新生地開發之後，不僅將擴大士林商業中心的範圍，而且可以塑造士林區的新形象，等到經過此區的捷運北淡線完成後，該區更可望成爲本市北區的商業中心。因此，市民對於這塊新生地的開發莫不引頸企盼。
  - 三、由於都市計畫的流程曲折緩慢，其速度遠落在各單位籌備開發進度之後，因此該區都市計畫修正案一變再變，以致於廢河道經過市府填平，也辦理市地重劃多年，卻一直未見開發。上月(四)十三日，市府秘書長又表示要將新生地的都市計畫暫緩實施，再用半年時間研究。
- 當然，由於該地區彌足珍貴，若在起步階段，不能審慎從事，匡正缺失，將會產生無法彌補的損失，但是也不能因此而一再拖延時間，曠日持久，所以，應該訂出規劃進度時間表，以向本會及市民交待。此外，目前該處下午有水果攤佔用

人行道做生意，顧客則將車輛停放在快慢車道上，妨礙交通，並製造髒亂應予取締。

四、在這塊地上，最引人目的就是臺北購物休閒中心的興建。該中心面積為三萬九千六百餘平方公尺（約一萬二千坪），若善予利用，可將投資的目標定位在全國，成為二十一世紀臺北都會區的新指標。因此，市府已取消原建築物十八公尺高度限制，建蔽率也修正為不得超過七〇%，容積率為五六〇%，同時也初步擬訂「臺北市政府招商投資興建臺北購物休閒中心須知」草案，據此，請教市長，該中心預估工期為多久？何時可完工？民間承租地上物期限為多久？如何達到多目標使用？如何能真正成為臺北都會區的新指標？

此外，由於該中心正位於當地觀光勝地的交通動脈上，未來定會吸引本市北區甚至遠至三重、淡水、新莊、林口的人口，由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到這個中心來消費，因此如何疏解交通（該中心旁邊只有百齡路及基河路對外聯絡）及做好停車之規劃，應及早未雨綢繆。

五、關於士林舊市區的發展與都市設計方面。舊市區包括慈誠宮、市場及夜市街、文林路一帶商業區、光華戲院夜市等地點，是具有強烈「場所感」的都市空間，本來應有其特色，可是目前環境品質低落，降低了該地區形象及功能，因此，如何提升環境品質，使它成爲一個具有地方特色又符合現代化功能的都市中心，是市府應積極進行的工作。

尤其士林舊市區是北淡線捷運系統進入臺北市區的門戶，透過良好的都市設計，將可強化舊市區的門戶意義。加上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日後的開發、舊士林紙廠附近區域的更新，及本區交通的便捷，因此，未來的發展應是大有可爲，能與

新生地左右呼應，共同提昇商業機能。請問市府對於該舊市區要如何改善？

(一)西門町有徒步區，實施以來，商店業主及行人皆有良好反應，士林舊市區也可設「夜市徒步街專用特定區」，以小北街、西運河、基河路及捷運系統路線爲界。

(二)擬定合理容積率

1. 夜市區內容積率已超出住三百分之二二五規定，因而改建意願不高。由於該處房屋多是實施容積率之前興建，爲了提高改建意願，應提高容積率。建議在徒步區內建蔽率可定爲七〇%~八〇%，容積率可提高爲三〇〇%~四〇〇%。

2. 土地分區之規定應符合未來實際發展之趨勢。

(三)可以分期分區地執行計畫並作示範設計，例如先將宮前市場規劃及隣近徒步街空間改善，再將小北街、大東路圓環及附近地區更新，最後達成舊市區與基隆河新生地相互聯絡，新舊結合的規劃。

(四)目前舊市區內的停車現況均以路邊停車爲主要方式，路外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格位所佔比例甚低，對交通流量影響甚大。因此應在某些時段管制路邊停車，並計畫興建地下停車場。

(五)透過民眾參與，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一起爲促進地區發展奉獻心力。

### 國宅處

一、爲達成「住者有其屋」國宅處有無訂定中長程計畫？其內容如何？能否顯示出本市的國宅基本政策是什麼？

二、國宅真能照顧中低收入者嗎？還是提供中籤者賺大錢的機會？

三、國宅處有無建立最根本的住宅需求資料？以作為興建國宅的參考？請問國宅處有無統計本市尚有多少市民無自用住宅？

四、去年國宅處拜房地產景氣之賜，一口氣將滯銷國宅統統賣出，是否變成「市立大建設公司」，與民爭利？這是否違背了國宅政策？

五、國宅用地之取得，目前是取自眷村，但是眷村總有改建完的一天，屆時如何處理？

### 談五育均衡發展

教育的目的是在培養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使之能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這也就是國家民族未來能不斷進步的原動力。但是我們探討現今教育制度，卻發現弊端層出不窮，非但未能培育出青少年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的品德行爲，也未能鍛鍊其強健的體魄，在智識的傳達方面，我們的下一代頭腦未見靈活，反而在「填鴨式」的教育下，變成視力不佳。其他如犯罪年齡逐年下降，社會治安日漸敗壞，更令人對教育的成效深表疑惑，這關係到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不能不予密切的注意。以下分別就五育逐一探討：

#### 一、德育：

我國傳統的歷史文化，特別重視個人的行爲操守，因此德育也成爲五育之首。但是目前的教育，卻因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從小就重視「知」的傳授，而在「行」的教育上卻未能配合工商社會所衍生的種種變遷，以致於學生自幼就對德育產生錯誤的觀念，以爲道德是「該與不該」的問題，而不是

「做與不做」的問題，於是一碰到誘惑，雖然明知不該，但還是去做了，這就形成了「紙面上的道德功夫」，再加以一般人的公德心觀之，更可瞭然於心。

這種失敗的德育，實在是教育界的一大隱憂，更有甚者，許多國中老師在學生畢業典禮當天，必須紛紛走避，以免挨揍，這豈非現世報的諷刺，因此，如何對德育振衰起蔽，就有待教育當局痛下針砭：

(一)德育首重力行，尤須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二)教材之取材（如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應配合現代生活以生動、活潑、具吸引力來達到教化的效果，不應該演變爲死背刻板文字的「智育」。

(三)教師要發揮以身作則的作用：

學童往往視老師若神明，但這種情形隨年齡而淡化，甚至雙方形同陌路，這其間老師的「言行不一」要負相當責任，尤其部分教師視教育爲「牟利」的工具，往往有強迫學生惡補（中、小學皆有）的行爲，這豈非成了錯誤的示範。

(四)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家庭訪問」可提早發現學生問題，但是如今已流於形式，老師往往只利用特定時間訪問，若是父母皆上班，那麼家庭訪問就自動取消，所以學校與家庭的聯繫管道，在本市已日漸缺乏。

#### 二、智育：

隨著人類文明之演進及傳播工具之發達，以致於學童的啟智年齡已逐漸提早，但是其課業的負擔也隨之加重，進而造成視力不正常及心理不平衡等現象，實在令人憂慮。這固然是由於人口太多，升學管道過窄，升學壓力自然隨之而生所致

，但是問題總是要解決：

(一)將義務教育延伸爲十二年。

(二)廣設高中、大專。

(三)小學生沒升學壓力，務必要減輕其課業負擔，使之能有個身心健全發展的快樂童年。

(四)國中數理教材內容應再予簡化，使一般程度稍差的學生也可以學得明白，這才是傳道授業。

(五)惡補歪風要全力遏止。

### 三、體育：

所謂「強國必先強身」，但是我國目前的學校卻有兩種反常現象：(一)所謂好學校就是不斷的填鴨教育，對體育毫不重視。(二)體育重點學校則是志在奪得全國性的比賽錦標，以便學生保送升學，但對智育卻毫不重視。這兩種情形可以說是與全民體育完全背道而馳，因此應該：

(一)增加學童的活動空間及時間，這並非僅是增加多少的運動場地，而是下課時間不被課業佔用運動場所不移作他用。

(二)將學校體育作爲全民體育的起點。

(三)學校體育廣設多種科目，供學生選擇，並可以社團輔助之。中、小學生正屬好動年齡，諸如跆拳道、柔道等防身強身技巧亦可列入傳授。

### 四、羣育：

人類社會是羣體性的，其中包括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等等複雜關係，個人要在社會中和諧生存，就必須自小培養合羣的精神和觀念。尤其在目前工商業社會，實際關係的疏離緊張，更需要靠學校發揮羣育的教學效果，使學生在步入社會後得以自我調適。

現在的中、小學生中，孤僻、焦躁、精神衰弱，有暴力傾向，甚至心理不平衡者愈來愈多，這固然與社會型態有關，但

是一般學校對於羣育毫不重視也是難辭其咎。

再以近來不斷發生的綁票案件來說，其中就有不少是學童疏於對陌生人的防範所引起，因此這方面亦應是今後學校羣育的重點之一。除此之外，還應：

(一)落實校園輔導工作，解決學生心理癥結。

(二)老師應以諒解代替處罰，以開導代替責罵，尤其在公開場合要顧及學生自尊心。

(三)老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有教無類，以同樣的愛心對待每一位同學。

(四)加強團隊活動，培養羣體觀念，避免個人英雄主義。

### 五、美育：

美就是「心中有愛」，發自內心的才是美。美的教育除了藝術層面外（如美術、工藝、音樂等），尤其要注意大自然的，藝術之美令人賞心悅目，但是自然之美更可陶冶性情舒暢身心，因此，要能使二者結合，就必須：

(一)教導學生常存愛心，以愛心看待世界，自然樣樣皆美。

(二)走出教室，自小就培養學生對大自然的欣賞，那麼自然就可以強化生態保育的觀念，人與萬物和諧共存，不正是美的極致嗎？

(三)音樂美勞是要發抒學生的情感，薰陶學生的心靈，而不在於展現學生的作品這點是學校美育有待積極突破的觀念。

## ※速記錄

——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第七組，由張議員元成等十二位，時間是三九六分鐘，請開始。

速記：陳隆材



張議員元成：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各位市民、本會各位同仁，現在是市政本大總質詢最後一組——第七組質詢，質詢對象是許市長，本組質詢議員有十二位：高惠子、陳振芳、陳俊雄、莊阿螺、林榮剛、楊炯明、周英英、周陳阿春、鄭興成、郭石吉及本人張元成和陳副議長健治，共十二位，我們的質詢題目很多。其中有幾個較為重要的，如報載的捷運系統工程目前已公告禁建，一般市民尤其是地主對禁建非常不瞭解，像說明會及報載所說的聯合開發大家都不瞭解，因為聯合開發是新名詞，連法定依據都沒有，所以我們這次質詢重點或許會放在這個問題之上。前幾天本組接到政大社會研究所給我們有關新店線捷運系統的問卷調查，本組研究其內容，認為調查相當面面俱到，或許市長和市府一、二級主管都沒有看到，我們拷貝了五十分，等一下請陳機要科長拿給市長、秘書長及在座的各位首長，請你以臺北市的一分子把問卷填好，散會時交還給我們，明天我們再質詢市長及各位官員。還有一點，前一組又談到市長到底是民選還是官派，本來我們不再花很多時間談這個問題，因為上次會期已談過了，官派和民選各有利弊，上次我們提過官派有官派的好處，因為官派的如果是派一個很能幹、能力非常強、操守非常好，處處以民意為依歸的，那我想他對市政建設一定有很好的成績，例如過去的李登輝市長就是那麼好的成績，才一步一步的當省主席、副總統以至當現在的總統。再以林洋港先生來講，他也是官派的市長，同樣是表現不錯，所以他從省主席、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到現在的司法院長，再從許市長的表現，等一下我們也會以做過民意的調查對你施政的得失而提出來。對於前一組一再指責官派一無是處，一直強調民選是最好的，我個

人非常贊成民選，因為民選最有民意基礎。不過民選如果選出一個操守很壞的，也不是市民之福，這個例子很多，從臺灣的自治史來講，過去民選的縣市長，因貪污坐牢的比比皆是。所以不見得民選是最好的。不管是民選或官派，完全是量才，看官派的人是不是不對；民選的選民是不是選錯了，這才是最要緊的，不過我還是贊成民選，因為民選最有民意基礎，但是我們看了上一組提出所謂的真假市長，我想輿論界也做過批評，因為在議事規則方面諮詢的只有一個市長，今天變成兩個市長，我們也知道明明他是在做秀，因為他們承認那個假的市長是道具，道具就是在演戲，演戲就是秀。尤其他們談到幾個問題，說民選的馬上就能作決定，令我懷疑的一點，他說北京要和臺北市結姐妹市的話，許市長能不能答應，這是個重大問題。臺北要和北京結姐妹市，這好比我的孩子喜歡你的女兒，我就要娶你的女兒做太太，那要看人家要不要嫁給你，不能一廂情願！更何況要結姐妹市。過去臺北市和世界各國大都市結為姐妹市，也都是配合我們的外交部在做，這不是一個市長說要結姐妹市就結的，而是配合整個外交環境和政策而來的。所以上組提這個問題，我認為非常荒謬。還有一個問題，他提到現在希望臺北市馬上實施十二年的國民義務教育，以我是市長的話也會贊成，但是要考量教育不只是臺北市的教育，而是整個國家的教育，假如要實施十二年的義務教育也要全國來實施，不是臺北市的經費比較充裕就可以實施，那臺灣省和高雄市怎麼辦呢？臺北市實施高中免試，那麼臺灣省、高雄市的就會越區到臺北市來就讀國中，因為那邊要考試這邊不要考，所以這個問題也是要衡量國家的教育政策配合教育部來做，而不是民選的市長取之於民意，臺北市要辦十二年的義務教育就辦，這不對的。尤其顏錦福議員他帶著他自己的選民在旁聽席上，他

就說上面都是我們的市民，你看贊成臺北市長民選的拍手，大家就拍手，他說贊成官派的拍手就沒有人拍手，他自己帶來的當然他叫他拍手就拍手。這跟我在家裏一樣，我兩個孩子只要我太太叫他們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我在家裏投票的話，往往是三比一，我都投輸。可是我和我太太競選議員，我會當選我太太不會當選，理由是如此，所以你帶來幾個市民，不能說就代表民意。那天他們舉了很多例子，我只是提幾個重點，強調民意比官派好不是這樣強調法。主席！那天的演戲將來的議事錄怎麼寫？速記錄整理後登在議事錄裏，按照過去的編輯，每一組的質詢議員和官員答覆都要列進去，這是一個歷史文獻。那天除了許市長是正式市長外，還有四個假的道具市長——周市長、康市長及謝市長，將來議事錄怎麼寫？他們有發音，例如他們說謝市長，那將來議事錄是不是寫謝市長，然後括弧寫道具，不然將來速記錄怎麼拿出來，所以將來編印議事錄要相當慎重，這是歷史文獻！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張議員特別提到真假市長及民選或官派市長，我想在法律沒有修改之前，憲法第一一八條你也很清楚，直轄市自治法應依法律變更之，在法律未變更以前你還是真市長。所以剛才張議員談的議事錄的確很重要，議事錄上「道具」兩個字要寫上去，某某市長之下再寫個「道具」兩個字，否則將來就搞不清楚了。許市長看過京戲沒有，京戲中有一個叫四四五花洞，一個真的，一個假的，四個潘金蓮是假的，四個武大郎也是假的，就只一對是真的，演起來的確有一套。那天我聽了之後，說要和北京結姐妹市，其中一個人提到「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那天我就夢到了，我夢到鄧小平跟我講，他說你們胡鬧啊！你們是一廂情

願啊！我對歷史要交代啊！我想大概是我白天聽了他們講，晚上才做夢，你看這是什麼夢？市長！你那天晚上做夢了沒有？許市長水德：

忘記了。

林議員榮剛：

不過鄧小平有講一句話，他說將來市議員去的話他也不反對。所以我想起來這個話很真，但是我今天跟你講的是夢話。有一個問題很重要，昨天某個議員給你十個獎牌，而你沒有時間答覆他，不過有一個獎牌我覺得很奇怪，說市政府官員和我們議員聯合勾結包工程，有沒有這麼個獎牌？有沒有這回事？許市長水德：

好像有。

林議員榮剛：

市長！今天我們必須澄清一個事實，到底是那些議員做的，我想工務局所屬的衛工處、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應該都知道吧！到底那些議員搞的？市長知道嗎？許市長水德：

關於工程方面，工務局所屬各單位當然是由工務局核定，不過就我個人來講，倒是沒有人來說要包工程。

林議員榮剛：

包工程最可怕的問題是資格限制，包工程是公開的，但資格限制就不是公開了，這才有參雜關說在裏面，我想新工處也好，養工處也好，都有他們的困擾，但你要記得，他們賺了鈔票以後，不見得就會幫你講話，他照樣打你！照樣掀你的醜。相信在座官員心裏非常清楚，但是今天我們不能不講，不要討了便宜還賣乖，市長你是不是要交代一下。

許市長水德：

當然要依法……

林議員榮剛：

不是依法，是要總清查一下，把所有議員做工程的——關說工程的都列出來，不要把我們悶在一鍋裏，我們都糊裏糊塗的，說不定拿獎牌的人不一定有這種事也不曉得啊！我小時候在北平讀書，大人告訴我，電車上說我口袋錢丟了有小偷，說不定叫小偷的人就是小偷也。昨天那幾個獎牌市長是不是可以講一下，那個是你肯定的？

許市長水德：

他也沒有讓我肯定啊！

林議員榮剛：

你不能默認啊！這樣不對的，你默認嗎？

許市長水德：

沒有！

林議員榮剛：

那你現在答覆啊！

許市長水德：

關於市府工程和議員勾結這一點，我想在坐的都不會同意，因為市政府的工程都是依法發包，誰來投標，可能不會寫我是議員，你非給我不可，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工務局再詳細瞭解。假使各位說絕對有，我相信大家會講，沒有人講，我們請工務局再去瞭解，事實上我對工程也不很瞭解。至於提到人事空降，如潘局長空降說是軍人干政，我想他參與是有，但不能干涉到我，是我命令他，不是他命令我，他命令各位更是不可能！參與政治是有的。因為中華民國只有這麼一點，不能限制只有誰可以當，當

然最好是由底下提升是有激勵作用，這點我也同意，內升多一點，外調少一點，使人才交流是必要的，上次潘維剛議員的調查顯示空降好一點。

關於民選或官派好與不好，張議員提過，民選和官派都有做得很好的，歐美國家也有官派或民選，都有做得很好或不好的，並不是說官派都不好只有民選才好，也不是說官派就不民主，民選才民主。當然要充分反映民意民選是對的，民選是自己選出來的，做得不好當然是民眾自己負責，可以充分反映民意，倒不是說官派就不好，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談到市銀行董監事的問題，目前是有超過七十歲及一位退休的，這方面我們要在二個月之內提出檢討。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本小組的成員大都是幹了很久的議員，要叫二、三百人到議會來旁聽很簡單，沒有什麼了不起。今天我要求市長的，是希望市長以最誠懇的態度答覆我們，不要因為態度兇的、聲音大的那市長就答覆得肯定一點，大家不要踢皮球，甚至打太極拳。至於市長民選的事，中央已在研究了，我敢說明年一定民選，省主席要省議會同意大家都知道了，已沒有什麼秘密，市長明年要民選大家也都知道。

剛才張議員及林議員要市長清查一下議員承包工程的問題，我想不僅是工務局一個單位，只是工務局占市政府工程較多，占了工程的絕大多數預算。老實講，臺北市工程很多，包括建設局、衛生局、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捷運局、教育局等工程都很多。我在這裏要提醒市長，就是單位主管要換新主管的時候問題較多，像最近松山堤防防洪工程，這是曹處長要調副局長的階段提出來的，將近七、八億元的預算，現在議會還沒有審查，王處

長在這裏，相信主管科李科長困擾最大，預算還沒有通過，大家就急著要做這個工程，據說你們要分三標，同時堤防工程涉及到防洪，你們通常都要求議會最好不要刪，以松山堤防、南港堤防來講我敢刪嗎，到時候淹水誰負責？況且又限制榮工處不得議價，目前榮工處做不到百分之一，那變成民間特權的特權在做，甚至於預算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而得標。這個工程預算還沒有通過，議會當然不會刪，不過也許刪個百分之二十也不一定，可是現在爭得頭破血流，王處長你不知道嗎？亂講！你要那一家得標我都知道！那天在一個會議的時候，我就說市政中心那一家會得標、市議會大樓是那一家得標，三個月前就講過，百分之一百零一準準的，我想局長也不敢說不承認，我跟陳俊源、高熏芳議員講這些你們不懂。這次臺北市議會工程是那一個得標？當然你們不會承認，不要說有勾結，但至少沒有放水的嫌疑，否則怎麼會那麼巧。市長要管那麼多事或許不知道，其實每一個工程開始編列預算，我不敢說你們的局長、處長，至少有關的科長、處長就開始說這個工程要由那一家得標，一開始就計畫好才有辦法限制某一個人可以得標，這就是限制投標，所以要清查，我想不是今年和明年來做，應該從五年前或市長來時就開始清理，你來了已經三年多，局長才來三個月，什麼都不知道，要清理什麼？這是我補充，我不相信王處長不知道，你講不知道，我再給你四個月就知道，你是從副處長升上來的，每個公文沒有經過你那裏嗎，我不相信，你應該更知道。

張議員元成：

本組剛才談的不管市長是官派還是民選，我想是唯才是用，現在執政黨的議員同仁也已提出一個案，就是市長民選，執政黨本身也在作業，不過要先擬訂自治法經立法院通過後再實施民選

，在自治法未實施前，官派當然是合法，這一點我們就談到此為止。另外剛才我們發的問卷請各位填好簽名，以代表你們答覆的責任，並於今天會後收回。

現在進入質詢本題，第一題是市民對市政建設的觀感。根據本組對市民的瞭解，因為本組議員有當個四、五屆的議員，經驗較為老到，我們接觸民間的意見最多，據反映，市民提的意見很多，本組同仁會一一提供給市長。本席負責向市長探討的也就是上組很多議員談到的目前市民最關心的交通問題。交通問題難道真的是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嗎？我個人先提供幾個數字。今天交通之所以混亂在於車輛的急速增加，民國六十六年，道路面積可供汽機車行走的有一千三百六十三點八公頃，到今年三月份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增加為一、七七九公頃，也就是十一年來才增加一·三倍；但是車輛方面，汽機車是三五六、八八五輛，到今年三月已經增加到八一四、四〇九輛，增加二·二八倍；從汽機車所占馬路面積來講，六十六年平均一部車是占五九·九七平方公尺，到今年三月份降為三八·二一平方公尺，也就是道路面積增加一·三倍，而每一車輛所分配的道路面積則降了二·七五倍，這樣交通當然就亂了。所以在民國七十一年李登輝總統當市長時，他邀請一位旅美的華裔專家叫鄭相源先生，他是紐約市都市計畫交通規劃的首席顧問，他來時正好是七十一年春天的春假，李市長當時問他臺北市的交通是否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他的答案是否定的，為什麼否定呢？因為他在春節元月份那個月儘量坐公車到各處去訪問，他發覺春節期間大部分商店都沒有營業、大部分公教人員也都休息，那時候他發覺本市的交通秩序井然，認為臺北市的交通有救，何以臺北市的商業及社會活動暫緩下來的時候交通就好好呢？他當時提出四點，七十一年到今天六、七年了，那時

候他就有這個遠見。但是從李市長到許市長歷經多任市長，或許每一位市長有他們自己的作風，不一定蕭規曹隨，他當時提出的：第一，儘速興建捷運系統，這是他高瞻遠矚的地方，現在捷運局已經成立了，四、五年後木柵捷運系統就可行駛，這是他遠見之大。第二，成立專責機構才能事權統一，也就是成立交通局。我記得在高玉樹市長時代就有一個交通局，當然我不能以現在的交通局和那時候的交通局比較，因為現在的交通局三月份才成立，未來還不曉得它的功能在何處。但是高玉樹時代的交通局是沒有辦法解決交通問題而被撤銷。所以我認為鄭博士很有眼光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今天交通局又成立了，我想陳局長的責任非常重。第三，要以有限的道路作最有效的運用，也就是要限制非必要的車輛進入市中心，這一點新加坡已經在實施了，最近我們也已在規劃，我想這會困難重重，因為我們守法的精神畢竟沒有新加坡好。第四，從嚴取締違規停車，就是和新加坡一樣採取重罰。這四點中的前面三點，鄭博士的高瞻遠矚是值得我們敬佩的。我想這四點部分或許和廖局長有關，我發現警察有時候執行不公有偏差，我經常發覺很多違規人被取締得非常不服。再根據我私下了解，也有交通大隊所屬的交通中隊底下的隊員每個月要開幾張告發單，也就是每個月要固定開幾件，論件作考績，這是最要不得的，不但不能把交通做好，反而招致民怨，這一點要特別注意！我們今天所講的從嚴取締、重罰，在執法時一定不能偏失。

其次，很多學者專家和市民認為機車成長率也相當可怕，從六十六年的二四五·一一八輛到現在已經高達四五八、二六四輛，增加一·八七倍，臺北市機車之多是整个世界大都市的奇景之一，這是一個事實，或許有人問爲什麼大家不坐公共汽車呢？可見在大眾捷運系統未完成前公車服務的品質有待檢討。但機車的需要又是事實，因此市民反映在交通規劃及設計上應給予合理的

地位，也就是說要儘量設機車專用道，本來機車是靠最右走的，但是我們看目前的快車道機車照樣穿梭行走，這樣交通怎麼會好，所以應確實給機車合理的地位，普設機車專用道，這一點請陳局長能記錄下來。目前只有天津街地下道是機車專用道，此外就沒有了。

再來在交通尖峰時間，應該允許大型巴士紅燈左轉，現在雖然有設幾個路段，但還不够，應該還要多設，除此之外，尖峰時間如在道路寬度許可的範圍內，也應多設公車專用道。

其次，今天停車場嚴重缺乏，陳局長講幾年內要建幾千個停車位，但我剛才講汽車從六十六年的一一一、七六七輛增加到現在的三五六、一四五輛，增加三·一七倍，你看它的停車位要多少，這不是你說三年就能解決停車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要解決，第一，要鼓勵民間投資。第二，放寬建築法令，就是大樓所劃出來的停車位不列入容積率，例如蓋十層，但底下二層，樓上二層變成十四層，違反容積率，假使你設停車場我們就增加容積率，這是可以深入考慮的。

最後一點就是公車服務。在中運量還沒有完成以前，公車還是最主要的大眾交通工具，過去講公車服務好不好，都是以載客人數來評估，其實臺北市改制後只有市公車經營時，根據紀錄顯示每部車的載客人數平均是五十三人，後來一直增加車輛以及九家民營的投入，在計算成本時每車以三十七人計算，三十七人不算很擠，但以乘客的要求不是不擠就好，還要安全、舒適、快速，這是一個服務的標準，而不是每一車乘客坐得少就是服務好。其次我認為要取消聯營制度，路線重新分配，因爲現在公車路線重複太多，聯營的好處只做到一票通用，其他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應該取消聯營制度，路線重新分配。

第三點，取消優待票，現在有學生、軍警、老人、殘障等種種優待票，對於沒有謀生能力的優待票取消之後則由政府補貼，很多人不瞭解以為優待票是業主負擔，其實是不對的。上次我問陳局長是否知道優待票是誰負擔的，他說是政府負擔的，我說他錯了，因為在我們計算成本的時候，這些優待票是由全票的人負擔的，今天坐全票的人都是中低收入的人，也就是經濟弱者，而我們計算成本就把這些優待票或免費優待票轉嫁在他人身上，這些優待票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今天全票七塊錢，半價三·五元來計算，取消優待票而由政府補貼的話，七塊錢可以降為五·二五元，比現在便宜一·七五元，可見票價不能再漲反而要降。

以上是我對交通問題的幾點建議，請市長簡單答覆。

許市長水德：

臺北市的交通的確實是市民最關心也批評最多的問題。你剛才提到的鄭博士我到美國去的時候也碰到他，並且和他談起這個問題，他也把三年前的經驗告訴我，所以我們積極規劃把交通局、捷運局成立，捷運系統也開始動工，至於其他兩點更是一般交通要重視的。

張議員剛才提到本市交通不好，主要是車輛增加太快，如何解決交通運輸，你提到在尖峰時間設置公車專用道或紅燈左轉，紅燈左轉我們要考慮，倒是公車專用道我們可以計畫做，尤其本市公車一天的服務有二百五十萬人次左右，換句話說等於本市總人口平均一天一人一次，可見對大眾交通服務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何讓民眾坐好的公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計畫研究。

其次關於設機車專用道方面，當然可以考慮，目前我們正考慮機車的停車問題。

關於停車場方面，今年我們雖然預備做二千個停車位，但是

還不够，所以怎麼樣設法鼓勵私人投資是必須的，要使投資人有意願一定要有利可圖，因此在容積率放寬方面我們已經提出來了，這個方向是可以做得到的。此外我們也研究如何往地下發展，最近有人要投資，計畫在大公園下面做停車場或地下街，也有人要做空中塔式的停車場，所以鼓勵私人投資方面我們是有積極在做。

有關公車優待票取消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把小學的優待票取消了，因為小學是學區制，不應該坐公車，至於票價方面由全票的人來負擔優待票的不合理問題，我們請交通局再繼續研究。張議員不但提出了當前的交通問題並且提供解決的處理方式，非常謝謝。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一直堅持取消優待票而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的原因，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如王永慶的孩子唸大學可以享受公車優待票，但木柵安康社區的貧民卻要坐全票，要貧民的全票來補貼王永慶的孩子唸大學的公車嗎?!這是最主要的一點。

許市長水德：

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莊議員阿螺：

市長，關於停車場問題，最近已要開放民間投資，我的看法是這樣：目前你們只有開放四分之一，這樣很少人會投資，我認為應該開放三分之一，可以做其他用途，要不然很少人會有興趣，所以投資條例應該再放寬一點。

許市長水德：

我們請交通局和工務局共同來研究這個問題。

鄭議員興成：

本席和市長探討加強防火與救災的問題。首先談求救方面，根據我們調查市民的反映，可能有百分之八十認為搶救的時間還算迅速，例如撥一一九就是，但也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民眾認為非常慢和有阻碍，這是在求救方面需要改進的。尤其在治安上，發生事故如搶劫經過一一九等管道報案，很多事情也拖延很久，造成民怨，所以請廖局長在這方面要再加強。因為民眾感到治安是目前最大的問題，尤其要能配合救災工作，這方面必須提昇，民眾有事故報案，派出所應該立即去處理，不要說因為管區是兩個派出所的交界或分局交界的問題，而造成互相推拖，這是使市民最不满意也是對治安單位最不能諒解的。發生事故應當馬上處理，處理之後應該歸那個單位辦，事後再歸屬辦理，不能先問那個管區然後再慢慢去。

另外在防火方面，現在臺北市高樓林立，而消防設備還很老舊，五、六樓還可以使用，但對高樓及空中救災，消防隊的設備還沒有達到能夠定點的處理，因為一發生火災往往會蔓延，市民所希望的是萬一發生火災，消防單位能夠迅速到達，同時不要讓它蔓延，定點就馬上熄滅掉，才能達到防火救災的目的。

接著本席再請問社區發展的成效方面，就一般民眾來講，對整個社區的發展有的是瞭解，但大部分的民眾還是不瞭解，這本是社會局和民政局的工作，但卻推給區公所和鄰里基層單位。在外國例如美國，雖然土地很大，但整個社區都有相互呼應照顧，每個禮拜固定一天大家都一起從事環境整理，加以美化，這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高。社會局和民政局現在只有一小部分的補助給鄰里去做社區的發展，這一點點經費是不夠的，要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以及環境衛生，應該加強社區的發展，加速推動。所以這方面應該督促民政局和社會局不僅是經費方面要大量補助，同時

要宣導社區要互相幫助，提昇社區本身的生活品質以及保護社區的安全，這兩個問題相當重要，但一半的市民對社區的業務還不太瞭解，應該提昇全體市民重視這方面，相信對市政建設有莫大的幫助，也會提高社區的生活品質。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鄭議員提到都市的救災防火問題，我想現在高樓大廈非常多，我們應該要加強。在一一九方面，你的調查是百分之八十滿意，我也有同感。至於防火方面，你說要立即做隔離的措施，我想警察局在人員訓練及設備方面是要加強。

其次談到社區發展方面，目前本市大概有三五六個社區，我認為社區的發展最主要的是要如何加強社區發展的意義，如守望相助，你提到目前社區的發展是由社會局管理輔導社區的理事長。而社區的理事長大都由里長或里幹事來兼任，不但民眾不能充分瞭解，甚至擔任理事長的功能也沒有充分發揮。所以你剛才提到國外社區的情形，我也認為大家都有參與，都由社區的領導人來做，這樣政府很多措施都可以貫徹，尤其新加坡做得更為徹底，國宅社區都有組織的發展，這一點，今後我們怎麼樣由社會局為主體如何配合衛生局的醫療衛生健康及發動學校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以及民政局都合起來，真正發揮社區的功能，尤其對社區的精神建設方面，我覺得需要學校來支援，雖然大家不太瞭解也不太關心，但這是我們整個市政建設很重要的一環。謝謝你。

莊議員阿蝶：

市長，在自來水方面，大家對抄錶、收費都很滿意，但是對水管線問題則很頭痛，因為老市區用的管線大概有六十年以上沒有換過，而新的市區像我住的地方，年年人口增加，天天喝泥巴水，因為管線改善接管時沒有人去監工注意，泥土流到管線裏

。日本有一個財團老板，有一次到臺灣來，向政府承諾要買九億元的東西回日本，結果他帶了一個財團來買了十二億的美金，第二次來時正好是吳火獅過世，他連自來水都自己帶來，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上次來的時候，喝了水拉肚子，我們常說自來水可以生飲，可是那麼大的財團對我們自來水一點也沒有信心，怎麼交代得過去呢！請問市長你對自來水的改善問題有何看法？

許市長水德：

目前我們臺北市的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八點七，量的方面供應很足夠，服務方面，你剛才說也做得不錯，問題是有關水質的問題。水質的問題當然涉及到水管太久，這是事實，所以現在自來水在研究，是不是就現有的水管是否要做一條副線，也就是預備的。雖然我們水質一直在改善，但水管沒有改善還是沒有辦法，因此生飲計畫遲遲不能做，這也是原因之一，不過你剛才提到這位日本朋友把自來水也帶來，我想恐怕是腦筋有問題。

陳議員俊雄：

市長，請教你道路交通系統方面的一些問題。臺北市重要道路不管是二十公尺、三十公尺的大都已開闢完成，老市區都沒有了，新社區大概還有一部分沒有完成。以市民滿意的程度來說，人行地下道最滿意、人行陸橋也不錯，但安全島、人行道、交通燈號、交通標線、交通標誌、路燈、路面等老百姓最不滿意的是馬路挖挖補補，拿本席住的地方莊敬路來講，施工將近兩年，老百姓晚上睡一半就被吵醒了，因為打鋼板樁太吵了，不知道是衛工處或新工處做的我不知道，不過我有寫信給局長，好像是新工處答覆的，到底要施工幾年我實在搞不清楚，永遠在挖，現在老百姓最不滿意的就是今天挖明天做，後天又挖，而且重要的道路

像忠孝東路、仁愛路有時白天也在施工，甚至早上九點、十點多就施工，市長你看過沒有，當然你住的徐州路不敢這樣做，其他的沒有一條不敢的。不管上午或下午，車多或車少，養工處號誌一放，柏油一灑就鋪起路來。還有衛工處的工程一做就那麼久，像延吉街、大安區、松山區一帶，坑挖了就不再動工，施工中的牌子就永遠擺在那裏，監工在那裏我們不知道，到處在挖到處停工，使我們不瞭解臺北市為什麼老是這樣，照理講小工程兩三個月甚至半年就可以完工，可是往往一拖好幾年。現在莊敬路還是沒有打通，康處長說已從信義路五段通到忠孝東路，都圍起來了，通在那裏，連永吉路三十巷也不能通，信義路這邊過來一定要走莊敬路，此外再沒有其他路可走，可是一拖好幾年，到底要再多久，是不是要等到明年十一月臺北市議員選舉才會完工，乾脆做到市議員選舉過後，這樣我也好說，我可以向人家說這是五年工程。市長，馬路這種挖挖補補有沒有辦法改善？工程施工時間有沒有一點的限制？重要道路是不是一定要白天施工？

許市長水德：

馬路的挖挖補補的確造成民眾極大的不滿，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主要是臺北市挖埋管線的，好像有二十一個單位，雖然我們規定要挖前一定要申請核准，不過我們核准之後，本來是三月一日開始，結果一拖拖到三月十五日，所以我就要工務局在將來他們申請時，就規定一個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一定要管制。另外關於施工時間，我們規定十二米以下的是白天挖，十二米以上的爲了避免影響交通，就儘量在晚上才挖，所以也有市民打電話來說晚上吵得睡不著，這也是事實。同時爲了盡量減少交通阻礙，通常先挖一邊留一邊通車，這邊做好之後再做那邊，所以看起來一年到頭這條馬路一直在施工中。



陳議員俊雄：

忠孝東路是幾米道路，三、四十米以上吧，爲什麼白天也在施工？莊敬路是二十公尺道路，到底還要施工多久？局長你在那邊簡單答覆一下，明年十一月？

市長，一起挖的政策是對的，不過重要道路不要在白天搞好不好？尤其三十公尺以上的！

許市長水德：

好。

高議員惠子：

市長，接著和你談談教育發展的方向。

一般市民對國民中學老師的評語認爲還可以，在師資、教學方法及專業知識，我們調查結果，百分之六二·二到六七·七的市民感到滿意；同時一般民眾認爲國民中學的班級數目應該在五十班以下最爲適當；每班人數以三十個到四十個間最恰當；贊同依照學區分發的有百分之六三·九；贊成國民中學實施學科能力分班的有百分之六一·三，希望能因材施教。對我以上的分析請市長簡單答覆你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妳提到每班學生以三十人到四十人間最好是沒有錯，不過這還要配合我們的教育經費。至於每校五十班以下，我想如果容許的話三十班左右是最好，不過臺北市的土地有限，目前只好如此，將來我們儘量朝每校五十班以下這方向做。

周議員英英：

市長，我請教有關國宅管理問題。

現在受房屋市場景氣之賜，國宅大量被搶購。而每一國宅社區都沒有管理處，據我們的民意調查，住戶對管理事項最不滿意的

的是管理員對住戶的協助不够，其次是管理員的辦事能力比較差的，換句話說就是管理員已經失去管理的功能。我這裏有一個記者訪問與安國宅的內容，他說那些管理員個個都是耍大牌，不是在聊天就是打球，要不然就是下棋，有事求他則愛理不理，甚至有一次與安國宅發生火災，發現管理員把防火巷的鐵門鎖住了，火災時管理員還跑去看熱鬧，忘記去開鐵門，差一點誤事。所以我覺得國宅處應該對管理員加強再教育，不要隨便請一個高中畢業的就够了，還要考考他有沒有這個能力——處理事情應變的能力。有的國宅管理現在變成三頭馬車，軍眷有屬於國防部自己的自治會，然後住戶有一個互助會、國宅處還有一個管理中心，事情發生了大家都管，結果都管不好，這是根據民意調查所得的結論。其次是住戶對電梯、化糞池維修等大致還算滿意。可見只有管理員一項有待國宅處再加以訓練。

周陳議員阿春：

我補充一些國宅管理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根據民意調查住戶對國宅設計也有滿意的地方，例如採光、通風設備最爲滿意；對安全結構覺得還可以；對國宅內部設備、公共設施則感到最不滿意的，例如電梯、水塔、馬達時常壞掉，告訴管理員總是推推拖拖，根本沒有定時檢查保養制度，有問題被動應付，根本沒有主動先做，管理人員根本不熱心而且也沒有能力。所以本會在上次審查預算時，將國宅處住管中心人員的薪資刪減了一半，就是要他們知道既然是公務員就該好好幹，結果你們還是動用預備金付薪水，今年預算又全部恢復，但國宅管理問題還是一籣筐！剛才周議員提到自治會、互助會，我們發現一旦有問題都由住戶推出來的代表、會長反映，而管理員根本就置之不理，這樣績效不彰的話，我們還要再刪他們的預算。

另外住戶對環境的看法方面，據民意調查社區環境滿意程度，發現對環境衛生及治安感到最不滿意，像成功國宅，庭院的排水溝高出地平線兩寸，一下雨整個庭院像池塘一樣，水排不出去；上星期六辦青少年活動，社會局長也去了，整個庭院擠滿青少年，但地上水深兩寸，這早就應該改善的，但一直都沒有做；還有垃圾方面，沒有定點的垃圾集中點，大家亂放，製造髒亂。設住管中心主要就是要提高國宅管理品質，做好管理維護，使國宅社區成爲清潔幽靜的地方。目前卻適得其反，像信維國宅就是破亂不堪也沒有去整頓；大安國宅的週邊環境有花臺卻不種花，顯得零零亂亂的；很多國宅的牆壁粉刷更是不好，搬進去住不多久就開始脫落，可見偷工減料的情形很嚴重，請問市長，這麼一大堆問題你怎麼處理。

許市長水德：

關於國宅管理問題兩位議員提了很多，管理員不能使社區住戶滿意，這點我多少有一點同感。尤其你說社區的自治會、互助會等，這要國宅處加以檢討，本來我們管理員爲社區服務民眾會感激才對，如今反而造成他們不滿，這就有問題。所以我原先的想法是從國宅社區裏找有技術能力的人來服務，不要從外面找，既然你們瞭解有這麼多人對這個問題不滿意，那麼我們就應該澈底檢討，請國宅處去執行。

郭議員石吉：

市長，以上是市民對市政建設的了解，這八項關係到市民的衣食住行，本組花了很長的時間已提出具體的數據給市長參考。另外在教育發展方面，市長也提出相當高的期待。

接下來對基層的區政、醫療服務、以及防治方面，我們也做了以下的瞭解。

在基層的區政方面，現在區公所型態是沿襲改制前的，所以區公所的功能一直無法發揮。因此目前市民對區公所的組織型態都不太滿意，他們認爲區公所應該是一個小型的市政府。但是目前市政府是用一條鞭的領導，照理講市政府的一級單位局處應該是市長的幕僚單位，也就是市政的規劃單位，執行單位應該是區公所。所以對區公所是不是應該成爲一個小型的市政府，我們做了一個簡單的調查，有百分之六九·一的市民認爲目前區公所的功能必需加強，編制及職權也要提高。另外對區公所行政效率的看法，有百分之三四·四的市民認爲目前區公所的行政效率要加強；在區公所服務方面，認爲電話受理案件方面要擴大，目前好像只有申請戶籍謄本可以電話受理，其他好像沒有做到，因此要提高區的行政效率和爲民服務，就要擴大電話的服務項目；認爲不必要增加的是里民大會的次數，他們認爲里民大會績效不彰，所提出的案件有百分之八十無法做到，我們也曾經去瞭解里民參加大會的人數大約有多少，根據我們的統計只有百分之四四·六的市民參加過里民大會，以上是市民對區政的一些看法，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郭議員提到區公所的功能要加強，這點我們也有同感，因此我們不斷地檢討區公所的授權問題，目前又有十八項移給區公所辦，不過我們覺得還是不夠。因此，今後如何善用區公所的人力，提高工作效率，我們一直在檢討，如路燈的修復、鄰里公園等都由區公所處理，雖然不能成爲小型的市政府，但應該把區公所的服務針對民眾的需求能够做得更澈底，以發揮它應有的效能，我們會繼續加強。

——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速記：王金德

郭議員石吉：

另外對於防制犯罪的調查，市長也了解，無論臺北市或中南部，綁架學童的案件有日益增多的趨勢。要掌握破案的線索，則有賴於民眾提供有效的情報。對於民眾是否願意向治安機關提供暴力犯罪的情報，我們也做了一項調查。一、民眾願意向治安機關提供暴力犯罪情報的占百分之五三·九，警察人員認為的祇有百分之二一·七。二、看情形再做決定的，民眾有百分之二十七，警察認為有百分之二八·五，數據較為接近。三、不願意提供情報的，民眾有百分之四·八，警察認為有百分之三十八，從這數據上可以了解到警察與民眾之間認知上的差距。有些民眾擔心提供情報後秘密證人的身分會曝光，影響他生命的安全。對於報案後警察的態度，民眾認為警察馬上行動而且效率良好的，有百分之二五·一；認為雖然有行動，但是效果不好的，達到百分之四十六·二；認為警察態度冷淡，應付了事的，也有百分之二九·九；沒有表示意見的，有百分之八·八。可見大部分的民眾認為警察在處理報案的態度不够積極。對於「一一〇」的觀感，認為「一一〇」能迅速處理的，有百分之四十九；認為行動緩慢效果不彰的有百分之四十八；認為相應不理的有百分之三。可見「一一〇」的謾譽參半。尤其最近有很多從外島留學回來的人，社會治安已經亮起紅燈。對於社會防治犯罪，光靠警察是不够的，而是需要守法的民眾提供有效的情報，以幫助警察破案，我想這才是維護治安最主要的手段，不知市長覺得如何？

許市長水德：

郭議員提到社會治安的維護，的確是人人有責，從調查的資料裏面顯示，祇有一半的民眾在有犯罪發生時願意報案，而且警

察有百分之二十認為不來報案，可見警民之間不僅有觀念上的差距，在合作上可能多少有點不够理想。所以今天要治安好，必須使民眾協助破案。我看日本的資料，有百分之七十得助於民眾的破案。美國的一位學者曾經發現，日本有一段期間，不但沒有像一般都市一樣，隨著都市的發展而犯罪率增高，反而減少，其原因便在他們守望相助做得很好，民眾主動與警察合作。所以誠如郭議員所提，今後我們要呼籲加強警民合作的觀念，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

林議員榮剛：

許市長！接下來我們談衛生所與保健站的功能。應當加強服務的前五個項目：門診的體檢、貧民施醫的義診、老人門診、流行性病的防治、嬰兒健康檢查。這五項占調查資料的百分比都相當高，是希望加強服務的。有幾個項目是希望取消的：母親會及兒童會、營養試教、生命統計，他們的意向認為這三項在衛生所、保健站裏沒有太大的必要。很奇怪的，他們對一般門診與體檢的意願也不高，因一般門診的醫生可能讓人家感到較差一點，這一點希望局長能特別注意。對於衛生所與保健站的方便性評估，他們希望能延長到夜間及星期六下午、星期日。還有對於候診的時間，一般認為等的時間太久，可能是衛生所裏醫療人員缺乏。服務品質方面，他們有兩項最不满意的，關於醫療設備欠周全的占百分之五八·一，醫療人員不足的占百分之四〇·三，占的百分比都相當的高。衛生所與保健站是很小的單位，但是最接近市民的就是這些點，我們就應從這些小地方著手，市長對這點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衛生所所有服務方面的了解，衛生所對民

眾的服務可說是最直接，民眾最能受惠的。而誠如林議員所調查的，今天是在存在著這許多問題，主要是在衛生所的醫師或主任做得不好。昨天在首長會報時，我發覺木柵衛生所兩年來公文處理都是最差，查的結果，原來主任出缺已兩年了，連公文都處理不好，怎能服務得好呢？我們希望衛生所醫師的編制在醫院裏，用輪調的方式，不要永遠都待在衛生所，由大醫院的醫師輪調，以提高衛生所的服務，因牽涉到人事編制，我們正在研究。其次有關延長服務時間到週末、星期天或晚上，這點構想很好，因為基層有其需要，有關技術方面，我們來研究。

張議員元成：

剛才提供給市長參考的這些統計資料，我們歸納一下，市民認為最需要改善的：一、交通阻塞問題；二、路面挖挖補補；三、空氣污染；四、噪音；五、攤販阻街。尤其最近多了一個項目：兒童的安全，這與綁票問題有關。市府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市民表示政府已經有改善的百分之四十六，表示還是不管的有百分之五十四，這與先前市長要求我們多管閒事不合，可能尚待加強宣導。問題發生時，市民關心的是本身的利害關係。這個題目就到此結束，我們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許市長！我們現在來談五育均衡發展。這問題對你而言，你是行家；本組也有三位老師出身的，相信談的會比較深入，你的答覆也能令我們滿意。對未來主人翁的培育，是國家不斷進步、

強盛的原動力。過去有人說一個國家是否富強，第一要看他的國民是否健康、長壽。第二要看他的教育水準高不高。對於我們的教育制度，我們發覺有些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不但體魄的鍛鍊不能令人滿意；由於填鴨式的教育方式，致使思慮不能靈活；健康方面則普遍四眼田雞；更可怕的是犯罪年齡年降低，過去是高中，現在是國中，甚至國小高年級學生都有犯罪記錄。尤其現在流行的MTV，根據調查，其主顧就是青少年，所以我們非常耽心，也對我們的教育產生懷疑。上回我參加了國中成績是否列入高中聯考的參考研討會時，有很多人提到「怕老師評分不公」。我一再講，連老師都不能信任，那我們的教育是失敗了。連老師都不能信任，那更何況老師所教導出來的學生呢？

林議員榮剛：

我們先來談德育，在傳統上好像比較重視個人行為，以德育為主。德育包括四維、八德，我們尤其重視四維，因四維不彰國乃滅亡。對於禮義廉恥中的恥，我們的教育僅限於書面上的知，而沒有辦法行，以致於今日社會上發生種種問題。譬如色情場所的那些女郎，並非全部出自於家庭經濟的問題，而是不知恥，因從國小開始，有關德方面就很少受重視。要探討這問題，有四個工作希望市長去執行。一、首先要力行，在日常生活中要讓學童力行實踐，使孩子們瞭解他們所力行的是遵奉老師的指示。二、我們覺得有關社會倫理、公民與道德的課程很少，市長不知道國小學生一個星期有幾個小時的公民與道德課程。

許市長水德：

他們有生活與倫理的課程，一星期兩節，一節三十五分鐘。

林議員榮剛：

換言之，一個星期祇有七十分鐘，你認為夠不夠？

許市長水德：

不夠。

林議員榮剛：

爲什麼這方面我們就不加強？

許市長水德：

雖然課程方面不夠，但是德育應不限於課本上，課本祇教原則，就像你剛才所說的，我們可以從日常生活上力行實踐。譬如可以從班級的活動，讓學生互相關懷。在美國的學校根本就沒有道德的課程，他們道德的課程在教會，禮拜天上午就等於上道德課。所以我們的道德課程，我認爲完全要靠學校課本，恐怕是沒有辦法，還是要靠社會大家的協助。

林議員榮剛：

對！希望社會、家庭配合是不錯，但是學校裏的課程時間還是欠缺一點。三、學校老師要以身作則，現在已造成小孩子也都懂得對金錢的重視，原因在國中、國小都有教小孩參加補習。在一個場合中有一位家長特別提到某國小學生一個月要一千元，無形中貽誤小孩重視金錢，假使這位學生不參加補習，就會遭到其他學生的另眼相看，而產生自卑感，所以老師本身要以身作則。惡補會使學童在德育的力行中產生錯覺。市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這一點的確也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照理講，補習應該不可以，但實際上現在因爲升學的壓力而有補習。不過老師基於愛心，因關心學生的程度趕不上而給予彌補，這也無可厚非；假使補習是爲了錢，或影響不良的教育風氣，那就不應該了。

林議員榮剛：

對！還有一點是家庭訪問，現在家庭訪問已失去意義，有很多小家庭，夫婦兩人都外出工作，老師一次去，再次去可能都沒有人在家，漸漸變成家庭訪問形同虛設。身爲老師，祇要有愛心，如果學童操行、品德上有問題，相信老師比家長更瞭解，白天訪問不到，可以夜間訪問，這才是老師對學童愛心的發揮。這一點希望能特別加強。

許市長水德：

林議員提到的家庭訪問，原意很好，可是現在恐怕在方法上及家庭訪問真正的精神必須把握。譬如小家庭白天外出工作訪問不到；晚上回到家裏難得輕鬆你來訪問了，這些都值得檢討。不過，如何彌補與家庭的聯繫，是必須加強的。譬如家庭聯絡簿的設置，必要時以電話聯繫，如果學童行爲有特殊變化，老師可到學生家裏了解狀況，這時才需要家庭訪問。並不是每一家庭都輪流去；如是，那就沒有什麼意思了。所以家庭訪問的真正精神能加以把握是比較重要。

周議員英英：

現在我提幾個智育方面的問題與市長探討一下。智育在五育中最爲社會、學校、家長重視，因此目前學生智育的發展有點畸形，歸根究柢就是文憑主義與升學主義的作祟。一、學前教育的幼稚園，我們應該給小朋友快樂的黃金童年，但是現在的小朋友從幼稚園就需要學寫字。教育局是規定不准教，但是應家長的要求還是在教寫字，「刁、女、口、匚」在學前教育就教了，這是不對的，因這會讓小孩子在幼稚園就有一種心理壓力。二、從小學升中學到升大學，在升學掛帥之下變成填鴨式教育，老師也明明知道應用啟發式教育，可是要應付考試，不給他一點題目試練，不知道會考到多少分數。因此三天一小考，五天一大考，一個

月又有段考，又有期考，考試之多簡直把學生都「烤焦」，學生成了考試的機器、記憶的機器。三、有些教材課程的確過於艱深，對資優學生是不成問題，可是資質中下的學生，數理就難以吸收，老師講什麼他聽不懂，越聽不懂越沒有興趣，在課堂上不專心聽講，就會做出妨害全班秩序的事情。四、市長剛才也講過，現在的確補習風氣太盛，校內、校外、地上、地下都大補、小補。你看現在的國中生都戴著一付深度的近視眼鏡，背著一個與他們體重不對稱的書包，手上還抱著便當、資料一大早便到學校，晚上回到家裏已六、七點鐘，冬天更是又冷又餓的回到家裏，有的晚上還要到外邊補習，把小孩壓得透不過氣來，這絕不是危言聳聽。五、這些學生爲了應付考試，所記的東西都是零零星星的記憶，需融會貫通的東西都比較差，因他們每天都像機器一樣在背誦。我們花了很多錢給學校作爲發展科學教育，注重理化實驗；但有些學校還是把實驗器材束之高閣，然後要學生去背書本的東西，我覺得現在學校教育是死的教育，而不是活的教育。這樣會影響學生將來思考、綜合、分析的能力。六、由於課業太重，天天對著那麼小的字的書看，致使百分之八十的學生，從小學開始就患近視。七、由於升學主義掛帥，因此對固有文化的基本教材認識不夠，先聖先賢留下的四書五經，學校都不重視，學生國語文的程度普遍降低。而國文是我們要發揚民族文化所必備的工具，我認爲應該加強。以上幾點缺失，必須從治標、治本上加以改進，最好的辦法當然是由教育部發布實施十二年的國民義務教育。其次則是增加學校，使升學管道寬一點，競爭少一點。第三是治標的嚴禁補習，但是這又談何容易呢？因我們的督學很有限，補習又無所不在，地下室、老師家裏的客廳都有補習，你說督學要如何去抓？現在是九年國教，小學升國中不用考試，但是小

學五、六年級補習的太多了，甚至小學一、二年級也在補，不知道補些什麼，實在太不像話。第四是課程的修改，請向中央反映，艱深的部分要予以簡化，讓每一位學生念起來都覺得很有興趣。我們常聽到小留學生在臺灣時數學是班上倒數幾名，去了美國數學卻是在班上頂呱呱，還可以直升「伯克萊」大學。這表示我們的數學課程有檢討的必要，對資質不怎麼好的，應多注重一些實用的知識。有時候我們發覺教材太沒有彈性了，大家都唸這一套，沒有因材施教。最後是希望加強國語文的教學，讓每個人對自己國家的文化基本教材、國語文有深固的認識、透澈的了解之後，再去學外文。不要一味的從小就學外文，你看到處都是兒童英語班，把國語文丟在一邊，這完全是一種捨本逐末的做法。市長是教育專家，以上幾點，市長有何感想？

許市長水德：

周議員提到我們過去的重視智育，主要是升學主義、文憑主義帶來的結果。個人的看法，本來重視文憑並不是壞現象，重視升學也不是壞現象；但是變成主義，變成唯有升學、唯有文憑的形式主義就不好。大家會重視升學，也是我們教育機會均等的結果，也是社會公平的結果。我常常說成功帶來問題，也就是如此。誠如你剛才所說的，不要有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的發生，應該從課程不要太繁重、幼稚園不應該教寫字、減少考試，避免影響教育風氣的補習或填鴨式的教育，這些都是解決目前教育問題的方法。我也一再告訴教育局，考試不是壞事，但方式要改，不要在禮拜一考試，應在禮拜五或禮拜六考。你在禮拜一考，小孩子禮拜六、禮拜日都不敢玩了，我們本希望小孩子活活潑潑，但是禮拜六、禮拜日都不能放假，成天準備考試。我們不反對考試，但是方式改變一下，小孩子書一樣會讀得好。其次，課程的內容

，恐怕還是要加以簡化，我看的確也太重了，有時候看到小學一、二年級的課本，漢字的筆畫太多了，小學一、二年級的國語應該越簡單越好，筆畫太多，小孩子記不來的，所以這一方面也需要加以改善。另外對小學生，我們儘量在星期六安排市政參觀，譬如動物園教育館要成立了，有關生物、動物的教學，就到動物園來教嘛！這些都是比較活的教育，跟生活有關係的，我們的教育要跟生活活連起來，不但使印象深刻，也可以避免走上升學主義跟文憑主義。當然教育發展太快，也很成功，可是也帶來不少的問題，我們會重視，一一加以改進。

高議員惠子：

市長！接著我們來談體育，體育也是教育的一環。強國必先強種，體育就是國力的展現，在國際上各個強國都以體育作爲國力的表現、國力的工具。譬如美國、英國、蘇俄、日本、中共等，甚至韓國亦急起直追，反觀我國發展體育卻淪爲口號，三十年來並沒有多大的改變，尤其本市改制已二十年了，我們的體育科已成立了十多年，但是這十幾年來，我都沒有看到體育科規劃出一套發展本市體育的短程、中程、長程計畫。還有體育科內絕大多數都不是體育科、系畢業的，其中祇有三位是學體育的。如此以外行人領導，對本市的體育難怪十幾年來都未見有何發展。科長與股長一有機會就美其名要出去考察，足跡走遍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南非，可是他們考察回來對臺北市體育的發展，沒有看到任何計畫。我現在要與市長討論三個問題：一、學校的體育教學常常淪爲裝飾，可有可無，爲了升學，校方可隨意調整體育課程，公、私立學校都是如此，尤其私立學校更爲嚴重。體育重點學校也淪爲學生要取得保送升學的跳板，也是校長要出國觀光工具，真正一般學生正常的體育教學，可以說比我們三十年前

所上的體育課還要糟糕。市長有沒有同感？

許市長水德：

目前的體育活動的確由於學校過分重視智育而忽略。體育不僅可強身、強種、強國，最主要的是在培養體育的精神——公平、榮譽、團隊精神都是在這裏培養出來的。

高議員惠子：

可是現在體育重點學校培養出來的不是這種樣子，而淪爲金錢的工具，如區運會那一個地方錢給的多，就代表那個地方出賽。

許市長水德：

這就不對了。

高議員惠子：

所以說目前的體育重點學校沒有正常化，帶隊的老師也不正常，才會變成這樣。我剛才請教市長，三十年前的體育課與現在有什麼不同？

許市長水德：

我覺得有些不同。譬如以前我上體育課，體育老師要我們換好體育服裝後，至少運動場先跑三圈，先訓練耐力，然後再做其他打球等課程。

高議員惠子：

跑三圈是準備動作，準備動作够的話，再做激烈運動就不會受傷，可是現在這一套已經沒有了。另外是現在小學體育老師缺乏，像臺北師院，裏邊沒有體育系，畢業生都分發在臺北市。以致現在有很多小學體育老師是打著洋傘、穿著高跟鞋在上體育課。小學的體育課是運動課中最基本的，像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課程，應該從小學就開始重視。剛才也有同仁提到綁票案很多，如果我們的學生有學防身運動，至少也會使用基本的防身術以

保護自己。最近我看體協、奧會提些口號——對大陸交流、知己知彼才能瞭解實力。我看這些都是沒有用的，最主要的是對小學的體育要腳踏實地去做。對於小學體育老師的缺乏，我也曾經建議將教育部辦的體育專長教練分發到各學校去當教練，但是人員還是有限，祇是體育重點學校的一些體育教練，臺北市還是不夠。請問我們臺北體專畢業的學生是幹什麼的？當計程車司機、海鮮店的跑堂、打手、保鏢。我們臺北市對臺北體專的投資有多少，對每一個人一年都投資好幾萬元，但是對臺北市的體育教育卻一點用都沒有。體專校長與體育科長都曾跟我談過，我們臺北市也準備模仿教育部，將績優教練分發到各級學校，這個構想很好，但是講了一年，到今天仍淪為口號。對於解決臺北市國小體育老師的缺乏，這點應該行得通，不知市長的意見如何？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完全不同意，我也跟陳局長講，體專畢業生沒有好的地方就業，因他們沒有老師資格，不能到小學、國中當教員，社區又沒有體育老師的設置。我也一直在研究這問題，上一次學校增設警衛，我想是否可以把體專的畢業生以警衛的名義用，一方面也可以教學生的課外活動。讓他們所學能有所發揮。

高議員惠子：

市長！你的構想也很好，一年前就開始講了，但是現在都沒有看到有實際的行動。很多人好像很看不起體育教師，而體育教師對教育行政機構也有一肚子氣，因體育教師都兼各專長訓練的教練，可是他們的兼任是沒有待遇的，這不要緊，有時他們是爲了興趣與榮譽，不要錢也可以幹，但是卻遭其他老師的批評，認爲體育老師不用批改作業，其實他們不瞭解體育老師的苦衷。體育老師一週要上二十二節課至二十四節課，而一般的老師祇要上

十五、六節課就可以，體育老師認真教的，喉嚨會變啞，皮膚晒得像黑人一樣，寒冷的冬天又要在寒風下，一天要站四個鐘頭以上，他們的待遇也是跟一般老師一樣，額外的時間又要訓練代表隊。對於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希望教育主管當局及市長加以重視。尤其對於義務訓練選手的基層教練，市長有時間時可以召集他們，給予精神上的獎勵，不知市長能否做到？

許市長水德：

我想可以。

高議員惠子：

另外事關學校教育健全發展，一年一度的臺灣區中上運動會，本市的成績是乏善可陳，而體育科的人員大批的開往高雄參加一年一度的體育大拜拜。市長知道今年參加中上運動會，臺北市選手有多少人嗎？

許市長水德：

一千兩百多人。

高議員惠子：

是一千七百多人。我們得獎的很少，祇有南門國中的男女游泳隊。

許市長水德：

有啦！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也有，我都看啦！

高議員惠子：

我講的是冠軍，拿金牌的，祇有南門國中的男女游泳隊拿冠軍，長安國中的女子體操，西湖的田徑隊，加起來比不上人家一個縣市，我們參加的人又那麼多。西湖高中是體育重點學校，所以能成爲高中的田徑搖籃。

關於社會體育，就是我才講的——要重視基層的教練。從



去年臺北縣主辦臺灣區運至今已八個多月了，臺北市的獎金至今還未發給人家，是不是行政效率很差？

許市長水德：

請陳局長查一下。

高議員惠子：

人家臺北縣運動會結束兩個星期就發放完畢，運動選手除精神上的獎勵，也要金錢上的獎勵，可是基層教練的獎金沒有發，沒有優秀的教練，那來優秀的選手呢？我有一個親戚是北區的足球教練，十四年來所帶領的球隊都拿前四名，他就是沒有拿過獎金。兄弟棒球隊是代表東區，今年不再代表東區，他們要代表其他縣市。我們的女子體操，有長安國中、龍山國小，大部分的訓練都在臺北市，可是學生大部分都住在臺北縣，以往都代表我們西區的體操隊，也有代表東區，東區今年已沒有了，因戶籍去年早已遷到臺北縣去了，這一次臺北縣金牌拿得最多的，就是從臺北市挖角挖去的。西區的選手，今年也遷到臺北縣，他們說臺北市的獎金比不上臺北縣，這在去年我已說過，連中上運動會的選手也要挖走，後來陳局長才硬要他們把戶籍遷回來，去年西區能拿到體操冠軍獎牌是這樣來的。社會體育的選手來自最基層的學校體育的栽培，學校體育不健全，社會體育也會受影響，關於這一點，希望我們的市長能重視代表臺北市東、南、西、北四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去年我也提過，市長說要召集他們聚會，可是到最後也沒有，又不了了之。

許市長水德：

有！召集了。總幹事、單項的主任委員召集過。

高議員惠子：

你說這個又有缺點，脫離啦！沒有用啦！掛名為總幹事的一

大堆，他們能訓練選手嗎？從去年我就一直建議：對帶隊的教練應好好的安慰與獎勵。你不做，你找總幹事、主任委員做什麼？

許市長水德：  
教育局替我安排的。

高議員惠子：

我們臺北市體育會的組織不健全，裏頭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大家祇想當官，沒有好好做。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全國體協、奧會一天到晚光喊口號，最基層的不做事有什麼用？這樣下去，再十年、八年在奧運或亞運，臺北市也不會有金牌選手產生。

接下來第三點要與市長談學校的衛生，衛生教育股股長、科員，既不是學有專精也不是衛教系畢業的，所有學校的衛生組長也不是本科系畢業的，每一學科的老師都可以兼，已淪為校長作人情的工具——當上組長可以減少上課時數，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普遍在每一個學校都有。這種情況希望市長也能重視，衛生教育股的股長，若局裏沒有人才，起碼從衛生局調個學衛生的來當也可以啊！衛生很重要啊！就是因為沒有人懂，學校才會發生食物中毒的事件。以上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衛生教育三點，希望教育當局和市長能加以重視。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你。

鄭議員興成：

除了一般體育要加強訓練之外，高議員剛才也提到防身的體育也非常重要。小學及國中每天早上做的早操，都是一式的，大家做起來很乏味。教育局應該研究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或國中生，一個星期可以找個一兩天練習拳道、空手道，既可強身又可防身，對於不法的侵犯，也會有信心抵禦。

接下來我們來談羣育，羣育包括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關係。尤其社會要和諧相處，必須有團隊精神，大家互相幫助。目前工商業那麼發達，人際關係這麼複雜，要做好團體合作，起碼的工作就是在學校要灌輸合羣、分工合作的精神，將來在社會才能適應複雜的環境，對其本人及社會才有幫助。現在一般小學祇重視學業一方面，其他的各方面都忽略了，造成學生精神上的孤僻，因學業成績的壓力造成精神衰弱或心情暴躁，致使小學生小小的心靈就產生對社會的厭惡感。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呼籲社會大眾以及教育界對這方面要特別加以注重，才能改善整個社會的一般型態，一般人說社會型態愈來愈壞，主要原因便是教育的失敗，是五育沒有平均發展的結果。對於學童綁架事件，如果學生彼此間能互相照顧就會減少發生。記得我們在小學念書時，學童們彼此都非常照顧，非常認識，尤其老師對學生、學生對老師都認識，無論在校內、校外發生事情，都能照顧到，這就是羣育教育，這種互相幫助的團隊精神是很重要的。

周陳議員阿春：

一般學校都重視智育和體育，譬如選模範生智育占百分之五十，體育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是德育和美育，羣育的分數沒有。我們都知道，在社會生活中，羣育是最重要的，羣育是在學校中養成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用在社會時，就不會有綁架的行爲。在五育中，羣育是最被忽略的一環，我今天早上接到一位東門國小學生的電話，他說：「陳阿姨！我看到報載你們在議會質詢與我們東門國小的質詢不一樣，你們昨天頒十大違法賴政獎，獎罰不分。」我問他：「什麼叫做獎罰不分？」他說：「你們該罰的時候就應罰，學校教我們做人處事，對自己、對父母、對社會、

對歷史、子孫都要負責交代，政府做不好，你們應直接罰他，而不是用獎，這樣就產生獎罰不分。」我今天早上被那個小學生上了一課。我問他：「你們學校有選舉嗎？」他說：「有。」爲了這件事，我就專程到學校瞭解他們學校的選舉制度，這也是羣育的一環。因爲羣育包括分組活動、團體活動、生活與倫理。東門國小對五育的重視，值得推展到每個學校。譬如他們利用學生喜歡動物共同的天性，選出以羊爲圖的小徽章，頒給學生德育獎，以羊的跪地哺乳代表孝行。智育獎是以猴子爲徽章，因猴子最爲聰明，體育獎是以獅子作爲圖案，因獅子爲森林之王。羣育獎是以蜜蜂爲圖，因爲蜜蜂最富分工合作的精神。美育獎是以向鵝徽章爲代表。這五個徽章在兩年之內總統拿到時就給他一個五育獎章，頒給五育獎章證書，代表著最高榮譽，比模範生、比優良學生還要榮譽，可以競選公職人員——競選市長，也可以競選議員。我還聽了一卷學生在競選議員問政時的錄音帶。他們的市長由全體學生選舉，對於有才華的落選者，市長就請他們當各科科長，各局局長。他們問政時真是有板有眼，把學校的缺失統統問出來，所以做科長、局長的人必須反應靈活。我在想，學校教育能做得那樣澈底，實在是學生的幸福。我認爲這種羣育的活動，實在值得推展在各個學校，這是推動地方自治的紮根工作。國家社會由戒嚴邁向開放，由於過去缺乏羣育教育，頓使大家一時無法適應，不僅勞工朋友無法適應，警察朋友也無法適應，因此衝突時見發生。對於羣育，我們有四點建議：一、希望落實校園的團體輔導工作，比照東門國小做一個兒童自治市，解決兒童的心結問題，如能這樣，學生心理就不會產生不平衡，也就不會有偷、搶、綁等問題。二、老師應該以諒解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責罵，尤其在公開場所更需要顧及學生的自尊心。三、老師對學生應

一視同仁，有教無類，以同樣的愛心來對待同學。四、應該加強團隊精神活動，像自治活動、分組活動、社會活動，培養羣體的觀念，避免產生個人主義。市長也是教育界出身的，我在當學生和當老師時都沒有這種自治的羣育課程，我今天到東門國小等於上了一節羣育的課，希望這一課能推展到臺北市各學校。並希望將五育獎章證書由教育局長或市長頒發給學生。讓我們知道五育並不是口號，而是踏踏實實的在做。

許市長水德：

周陳議員所提東門國小的做法，是一種讓學生瞭解民主政治的很好教育方法，我請陳局長加以瞭解，或在校長會議時請校長作個介紹，或辦一次觀摩會，讓大家瞭解，這是一種很好的教育方式，也就是教育落實到生活上。

郭議員石吉：

市長！本組同仁已分別提出德、智、體、羣問題。談到德育，我們是一個講求孝道、倫理的國家，市長也提到國外沒有德育的課程，但是中外國情不同，德育可以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來培養下一代重視倫理觀念，下一代才能尊師重道、敬老尊賢。對於智育，四十年來臺灣教育普及，高級知識分子越來越多，尤其在商業競爭方面、政治鬭爭方面，都需要高級知識分子的智慧。體育，誠如市長所說的，強身、強種非常重要。祇有重視體育而不重視智育，成爲頭腦簡單、四肢發達也不行。羣育，市長剛剛提到要有團隊精神，要有合作精神。政府重視德、智、體、羣，四種結合起來就是我們的國力。外國人之所以喜歡與我們交朋友、做生意，乃由於我們有國力，我們不但有計畫，而且可以實現。不像一些開發中的國家，祇有計畫，但是沒有國力無法實現。德、智、體、羣之外，最後是一個美育，過去

二十三年來可能都被忽略，今年已恢復二十三年前的中國小姐選拔，臺北縣有一所高中可能是爲學校打知名度或是重視美育，鼓勵學生參加選美，也得到了預期的效果。最近看到報載，臺北市也有一所國小，鼓勵學生以選美方式辦活動。過去教育局陳局長對於選美曾經表示過很多意見，不知市長對「美育」尤其是選美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美也是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但選美是否就是美育，選美祇是大家欣賞美的一種方式而已。至於學校鼓勵在學的學生參與選美活動，我想大可不必，但是學生個人願意參加，那是個人的興趣、意願，我們也不必去阻礙他。我認爲出自內心純真的美德、有智慧、合羣，剛才所說德、智、體、羣的綜合，才是美的表現。

郭議員石吉：

現在流行一句話「美就是心中有愛」，發自內心的才是美。美育除了學校所教的美勞、音樂之外，應該鼓勵學生走出教室，接近大自然，假使能將意識層面的美與大自然的美結合在一起，我想會更美。現在的美育已有些偏差，照理講，無論是美勞或音樂的教學，應求發諸學生的情感，陶冶學生的心靈才對。現在一些學校所組的樂隊或美術、舞蹈科的學生，都是爲了要參加比賽，要得到高名次以便代表學校出國比賽，已變了質而不是求真正的美；美術系的學生就開了個美展、作品展，觀念上都已偏差。市長認爲美育應朝什麼方向，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將來對國家、社會才能發揮真正的力量？

許市長水德：

我認爲美是教育最高的境界，讓每一個人覺得彼此之間的人

生都很美，這就是和諧。現在社會上所缺乏的就是這種美，而恨太多，處處都覺得人家對不起他。如果能從學校教育讓每一個學生體驗到與人之間是要互相幫忙的、要和好，學校環境要美化，生活中都充滿著愛，我想社會自然就會很美。這也是我們教育的理想。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們今天之所以談五育均衡，因我們都知道，現在學校教育，尤其是國中教育都爲了升學而偏重智育。既然教育的目的在求五育均衡，我們今天也提了許多意見，希望教育局長能多加注意，將之普遍在各級學校推展。

接下來請教捷運系統的問題，中運量捷運系統順位標已由法國得標，報載美國廠商非常震驚，他們以爲利用中美貿易談判的階段，或許我們爲了平衡對美國的貿易，他們得標的機會很大。雖然我們中運量捷運系統的專家們是基於公正的審查，但是據說美商不肯罷休，因接下來的重運量的電聯車經費更龐大，據說美商已向我國中央財經單位施壓力，要求與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取得共識，希望將來重運量電聯車能讓美商得標。請問重運量電聯車的經費有多少？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賢錚：

這個數字還沒有完全確定。

張議員元成：

報載這數字很龐大，你有沒有概算？

齊局長賢錚：

概算是有的，我在會後向你報告。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要瞭解啊！美國人想利用中美貿易談判對我們施壓力

，你告訴我經費有多少？

齊局長賢錚：

大約二百億元。

張議員元成：

二百億元對平衡中美貿易也無濟於事，記得公車處公車底盤要招標時，本會原建議探國際標，當時是在林洋港市長任內，但是財經單位對臺北市政府施壓，要求公車底盤探歐美標，以抵制日本——日本的便宜、售後服務也好。但是我們當時就因被施壓力而探歐美標，以致公車成本提高，公車成本提高，票價怎麼會降低呢？美國人今天利用中美貿易談判對我國施加壓力，但不知美國重運量電聯車的技术水準能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這一點很重要的，如果這二百億元能平衡中美貿易，我倒贊成。但是：一、他的技术水準應符合我們的要求。二、他不能對我們一再施壓力，要我們臺幣一再升值。現在臺幣已升值到二十八元多，他們的目标是二十五元。你看我們的中小企業，尤其是進口的廠商，倒閉的倒閉。更可怕的是美國人把他們不要的烟酒往我國推銷，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青少年的傷害有多大。尤其他們農產品的進口，害得我們純潔的農民都要走上街頭。假使今天我們爲了兩百多億元，美國向我們施壓力，可以平衡中美貿易的話，我贊成，但是他的技术水準要符合我們的要求，其次對於臺幣升值、烟酒、農產品等項，我們也應相對的提出要求。如果買來的東西不能用，那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此點，市長應慎重考慮。現在中央對此事有沒有交代，或者是市政府跟他已有共識？

許市長水德：

沒有啊！

張議員元成：

那報紙胡扯囉！你有沒有看到報載？

許市長水德：

我不曉得。

張議員元成：

好！沒有也好，如有，就請你注意這問題。

許市長水德：

好。

主席：

今天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散會。

——七十七年五月四日——

速記：黃超詣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時間尚餘二一九分五十六秒。現在旁聽席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哲學學社」社員十四人，由張明月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以示歡迎）。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楊議員焜明：

許市長！市府難道不清楚每位議員的姓名嗎？「臺北市政」

週刊第一〇〇〇期將本席名字刊錯，且該週刊每期均有錯誤，究竟是誰主辦的？

許市長水德：

新聞處。

楊議員焜明：

本會議員只有四十多位，為何還會刊錯？市政週刊是市府權威性刊物，經常出現錯誤，如何對得起市民？

許市長水德：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今後請新聞處在校對方面應特別仔細，

有錯誤之處請新聞處予以更正。

楊議員焜明：

請教市長第二題：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三九地號之土地產權屬誰所有？

許市長水德：

所有權人是鄭金章、鄭世英。

楊議員焜明：

據第二殯儀館稱，該地號業於二十年前辦理徵收，計畫做為殯儀館用地，並以公文函覆本會業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而我們到地政事務所查詢，其所有權仍為市民所有，有位市民名叫吳伙丁，向地主購買了這塊地，但市政府卻將圍牆圍起來，第二殯儀館也到法院告吳伙丁，說這塊地是第二殯儀館所有，結果吳伙丁被判拘役三十多天，罰鍰一千元，折合新臺幣三千元。後來社會局又與吳伙丁協調，這塊地又歸還吳伙丁使用。由此證明吳伙丁是被市政府誣告，市政府如何向市民交代？

許市長水德：

如果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圍起來，又告人家……

楊議員焜明：

社會局與吳伙丁協調結果，土地已還給吳伙丁，殯儀館違法的行徑，市長如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我們查看看。

楊議員焜明：

請白局長說明如何解決？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假定當初殯儀館勘定有錯誤，殯儀館必須負責。

楊議員炯明：

殯儀館已經錯誤了，這塊土地也已還給吳伙丁使用。你們亂告人家如何賠償？

白局長秀雄：

是不是我責成二館專案簽報，到底應負什麼責任。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交社會局查沒有用的，應該交給人事處(一)查明，並將調查結果函送本會。

許市長水德：

好，我交代人事處(一)郭副處長查明。

楊議員炯明：

這件事是很嚴重的錯誤，郭副處長何時可將調查結果函覆本會？

人事處(一)郭副處長義甫：

一個禮拜。

楊議員炯明：

第一、第二殯儀館的土地尚未移轉登記，錢已付給人家了，上次大會本組質詢，市府答覆已辦妥登記，但剛才你也答覆了，所有權仍是老百姓的，根本未辦登記。市府送來的答覆資料竟如此草率，請市長嚴予糾正。

第四題，勞工局送至本會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資料中，有關該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係臺北縣政府所核發，且核准之營業項目中並無經營餐廳項目，顯示在勞工局成立前，社會局公開招標並沒有嚴格審查投標資格。希望市長責令稅捐處調查有無逃漏稅行爲，如果有，應馬上追繳入庫。

許市長水德：

我請稅捐處去查一下，並請社會局督導他們趕快辦理登記。

楊議員炯明：

承辦人員與商人一定有勾結的行爲，否則爲何不必繳稅金，臺北縣政府核發的執照也能拿到臺北市使用，其中一定有問題，人事處(一)應加以調查。

許市長水德：

稅捐處、人事處(一)兩單位一起去查。

楊議員炯明：

關於一、二館土地未辦理登記一事叫社會局查沒有用，我們要看買賣契約書，他卻拿不出來。

許市長水德：

我們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可以呀！何時向本會提出報告？

許市長水德：

兩個禮拜。

楊議員炯明：

市府七十六年一年中受處分的公務人員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警察局的警員比較多，因爲我們對警察風紀要求特別嚴格，約有五百多人受處分。

楊議員炯明：

其他單位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市政府的公務員有七萬多人。是否由人事處向你報告？

楊議員炯明：

七萬多人扣除警察人員以及公車處司機、學校老師，剩下的應該有多少人，怎麼算不出來？單是警察局就有五百九十六人，比率未免太高了。蔡處長，市府政風如此，你要如何解決？

人事處蔡處長經：

楊議員，我說明一下，警察人員除了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外……

楊議員炯明：

警察人員記過的有五百九十六位，其他單位有多少？

蔡處長經：

其他單位比較少。

楊議員炯明：

有那一些，你要唸出來，譬如什麼案件被臺北地檢處扣押，什麼單位最多？又如區長不到一年被扣押二個，請你唸出來沒關係。

蔡處長經：

獎懲情形在公報裏都有。現在我手上只有一個總數的資料，如果楊議員有需要，我可將詳細資料再送給你。

楊議員炯明：

那個單位發生案件最多？

蔡處長經：

處分或獎懲案件，都是警察最多。

楊議員炯明：

給法院抓去的是那個單位最多？

蔡處長經：

也是警察單位最多。

楊議員炯明：

這表示警察的風紀最差！

蔡處長經：

警察另外有很多獎懲標準，規定比一般公務員多……

楊議員炯明：

過去馬秘書長，是自己給自己記大功，沒有標準。記過的比較重要，如何改進？依據比率，除了警察單位外，那個單位最差？

蔡處長經：

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你現在無法答覆，請以書面補送本會。

許市長！警察的風紀有待改善，惟全市警員一萬多人，故受處分人數也高，除了警察人員以外，就屬教師人數最多，本市教師人數近兩萬人，請依其單位人數比率列舉政風最佳、最壞的單位，並將資料於三日內送本會。

第七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本市各戲院將戲票增加票款經過十數年，原先是增加二元，現在是否再繼續增加？用途如何？

許市長水德：

據我瞭解，目前仍繼續徵收。

楊議員炯明：

大陸救濟總會究竟救濟了多少人？理事長是誰？爲什麼我們要幫助他？已經十幾年了，到現在該停止了！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這個勸募辦法是十多年前貴會所通過的，大陸救災工作還在繼續推動。

楊議員炯明：

辦了什麼業務拿給我們看看，在香港、大陸辦了多少業務？這筆經費爲數不少。

傅局長百屏：

一年差不多有二百多到三百萬元。

楊議員炯明：

大陸救濟總會的業務你曉不曉得？理事長就是谷家華的父親。二、三百萬元交給他任意使用，市長，我建議應停止補助。再者，本會並未通過毫無止境的支給，況且現在開放大陸探親，還需要補助嗎？到底救濟了誰？

許市長水德：

這是民國四十四年開始，也是議會決議通過的。楊議員現在是要瞭解他的錢如何運用，我們可以跟他要資料，看看錢如何運用。

楊議員炯明：

應該停止補助。

許市長水德：

我們瞭解後再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要看電影的人負擔這筆費用，很不合理。

許市長水德：

你的意見，我們會加以檢討。

楊議員炯明：

怎麼檢討？只要市長同意停止補助，本會一定沒有意見。

許市長水德：

我們把檢討結果報到議會。

楊議員炯明：

請你以專案送給我們參考。

第八題，榮星花園過去是國產局送給臺北市的土地，市政府無條件借給榮星花園使用，究竟借到何時？何時能收回？

許市長水德：

榮星花園約有一萬四千多坪的公地，市政府的地只占七十六坪，其他都是國產局的，只是委託臺北市政府管理。因當時榮星花園對門票降低三分之一爲條件，所以……

楊議員炯明：

過去雙方打官司，法院判決應交還國產局，後來國產局將之送給臺北市政府，市政府又無條件借予使用，請問何時可收回？已經用了多久？

許市長水德：

我記得是在七、八年前，當時爲了解決糾紛，要求榮星花園將門票降低三分之一，市府則不收租金。

楊議員炯明：

一般市民向市府租地，要不要付租金？

許市長水德：

要。

楊議員炯明：

這個爲什麼不要？已經無條件使用了七、八年，現在應該收回，否則就要他付租金。傅局長！整個臺北市借用土地不付租金的共有幾筆？

傅局長百屏：

榮星花園使用市有土地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經營的，以委託經營的方式由榮星花園經營，當初訂的條件是門票降低三分



之一，我們不收租金，委託經營契約到今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公園路燈工程處曾經書面通知期滿不再續約。

許市長水德：

租期屆滿就收租金。我請財政局就七、八年前如何訂約的來

龍去脈……

楊議員炯明：

這個資料我有了。

許市長水德：

我們根據當時的資料檢討一下。

楊議員炯明：

局長，除了這塊地以外，其他的土地有沒有未收租金的情形

？

傅局長百屏：

市有土地被占用的部分，我們已列冊打算……

楊議員炯明：

沒有列冊的有幾筆？

傅局長百屏：

沒有！被占用的有五百五十筆，我們已在清理當中。

楊議員炯明：

市長！到六月底屆滿後就要收租金了，且契約一年一換，不

能再有九年十個月的租期。

傅局長百屏：

將來都是依據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處理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市府兼職人員有多少？例如研考會執行秘書調升顧問又兼原職。行政院函稱：一人一職為原則。請問市府兼職人員以

何理由？依據行政院的規定，應該一人一職，既然他調升顧問，原職——執行秘書一職應讓予他人。其他單位主管兼職的也很多，市長將如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原則上是一人一職，但有時未找到適當人選，暫時兼一下。

楊議員炯明：

兼職不得超過六個月，然而現在市府兼職人員都超過此期限

，請市長檢討改進。

許市長水德：

我們儘量做到一人一職。

楊議員炯明：

蔡處長，行政院如何規定，你講一下。

蔡處長經：

楊議員也很清楚，代理不得超過半年。

楊議員炯明：

代理超過六個月以上的有多少？蔡處長，請你妥為處理，使

臺北市政府的人事上軌道。

蔡處長經：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二三年來所承購之各型水表，係僅向三、四家廠商輪流購買，例如：源泰、志成等，金額高達數千萬元亦有之，造成壟斷現象。據聞有其他廠商至該處索取投標表格，卻遭拒絕，是否有圖利少數廠商之嫌？究竟都由那些廠商得標，請市長說明。

許市長水德：

我請賴處長說明。

楊議員炯明：

賴處長，老百姓要去領表卻領不到，找到議會來，我只好找連絡員，……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因當時他未將證件帶去，所以表格沒給他，補了證件就發給

了。

楊議員炯明：

賴處長原爲自來水廠副廠長，後來升任廠長，現在升到處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搞得亂七八糟，六英吋的水表改成四英吋，誰曉得？老百姓有沒有提出檢舉？這個案件已經跟處長講了，承辦人爲何還不換掉？是否相互勾結？

賴處長騰鏞：

因爲水表製造廠商只有五、六家。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水表廠商只有這六家嗎？

賴處長騰鏞：

水表製造商只有這幾家。

楊議員炯明：

別人去領表爲何不准？

賴處長騰鏞：

當初是證件不齊……

楊議員炯明：

全部都拿去檢驗，你們說美國製的二十個水表已指定給某個廠商承包。自來水事業處的總務每天都到餐廳、酒家應酬，每次招標都由個五、六家輪派得標，請市長親自去瞭解一下。

賴處長騰鏞：

原來標單未給，證件拿來後，標單已經給了。

楊議員炯明：

給誰？

賴處長騰鏞：

給想要標單的人。

楊議員炯明：

沒有，他沒有參加投標，還到議會來請願。

賴處長騰鏞：

主辦單位說給了，你說沒有，那我要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市長，各單位都有問題，底價都會洩漏出去，這種做法是不對的。

賴處長，這個主辦人員應該撤換。

賴處長騰鏞：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應該去查一下，學校也一樣。

許市長水德：

我要視察室調查。學校方面教育局已經有所改善了。

楊議員炯明：

改了好幾年呀！究竟要怎麼做？

許市長水德：

我要教育局檢討，今後做到更公開。去年爲了改善這件事，很多學校工程都委託國宅處做。

楊議員炯明：

各個學校都在賺取這種利益，委託國宅處，有那些學校反對？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我們很贊成由國宅處來做。

楊議員炯明：

市長，學校工程應由國宅處承包，你不同意不同意？

許市長水德：

去年有九個學校工程是國宅處承包。

楊議員炯明：

應該全面交給國宅處做。

許市長水德：

國宅處做不了的。

楊議員炯明：

做不了再給工務局等其他單位做。

許市長水德：

工務局也做不了。

楊議員炯明：

學校沒有技術人員。

許市長水德：

原則上是交給工務局、國宅處做。他們無法負責的部分再由

學校自行發包。

楊議員炯明：

工務局、國宅處對建築較內行，學校人員對工程則屬外行。

許市長水德：

今後學校工程儘量由國宅處做，國宅處如果負擔不了也沒辦法。去年九個學校都還拖在那裏。

楊議員炯明：

不能由學校自己做，否則容易出問題。又如臺北橋做了幾年，現在很危險，必須改建；中興橋做多久？偷工減料的情事，你們不辦。這件事你們應自動移送法辦才對。是否不敢移送？或是有收到好處？希望市長詳加檢討答覆本會。

關於消防警察業務，市長認為是否理想？目前消防車大部分都是老爺車，以往這種消防車多半是靠募捐得來，本會前議長張祥傳先生亦曾捐過。現在警察局經費充裕，有關本市消防警察業務，包括義勇消防大隊的車輛應予汰舊換新。質詢摘要第十一題，請市長答覆。

許市長水德：

以後我請警察局儘量多編一點預算。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本年度購買十六部，下年度總預算再編列二十六部。

楊議員炯明：

你們不用的車都交給義勇消防大隊使用。

廖局長兆祥：

義勇警察大隊的消防車原則上是由民間捐助，今年龍山區就捐助了一輛。

楊議員炯明：

應該全部編列預算購置。

廖局長兆祥：

下年度編列的二十六輛一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元，請你多支持預算。

楊議員炯明：

消防車的問題何時可全面解決？譬如大同區的消防車都不動

的。

廖局長兆祥：

現在正在解決中，今年有十六輛車要進來，明年有二十六輛

。楊議員炯明：

這些都是消防警察大隊拿去的，義勇消防大隊就沒有，什麼時候可普及義勇消防大隊？

廖局長兆祥：

我們再來研究。目前義勇消防團有二十輛車，有那幾輛不能使用，可以新購的車來支援。

楊議員炯明：

質詢摘要第十一題請廖局長於三日內以書面送本會。

廖局長兆祥：

全部送給你了。

楊議員炯明：

沒有！請你補送。

廖局長兆祥：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第十二題，關於輔導本市人民團體，建立個案資料，今天報紙刊載有三十七家三年間未辦理活動。而社會局向本會答覆的資料只列了九家。答覆資料是不是亂寫的？據我的瞭解，未

辦活動的人民團體不計其數，請白局長在審查預算前將詳細資料送給本席。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本市人民團體一千六百八十多家，有三十八家未辦活動，一

月初本局曾通知限期開會改選，其中有九家已經辦理了，還有二十七家未辦理。

楊議員炯明：

報紙刊載二十七家，你們送給本會的是九家。據我瞭解，舉凡學校校友會、宗親會、同鄉會、總工會以下的工會，很多都沒開過會。希望你把詳細資料送來。沒有辦理活動的單位，應按人民團體組織規定，報請內政部撤銷該團體。又如女子美容同業公會，被人家告到法院。希望市長對這類團體嚴加約束，該撤銷的則予撤銷。

許市長水德：

好的！

張議員元成：

主席，接下來我們要談聯合開發的問題，所需時間較長，我們先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本組尚餘一五二分二七秒，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市長，關於捷運系統，昨天我們有問卷調查給市長和二、二級單位的官員，今天回收了三十三份。我們先將聯合開發的定義確定，再將問卷內容與市長詳細探討。

自從上月份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公告禁建後，一般地主對於被禁建的土地相當關心，他們唯恐土地被徵收。我們一再強調聯合開發，聯合開發給地主帶來一線希望，他們很希望瞭解

何謂「聯合開發」。因此，本組特與市長探討聯合開發，並使市民充分瞭解，俾增進地主的合作意願。

「聯合開發」一詞，目前在我國尚無法令依據，雖然有些法令的性質與它相近，例如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辦法、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及臺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但是這些法令的範圍尚不足以涵蓋「聯合開發」的概念。

依據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大眾捷運法」草案第七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這是聯合開發初步的法律依據。

目前捷運局與私人、團體依主管機關訂定的聯合開發計畫，有關於捷運系統沿線的場、站及沿線土地及其毗鄰土地，共同開發，以作有效利用與資源的開發，使雙方都能得益，達到地盡其利，甚至使土地容易取得，藉以增加營運成效，且繁榮地方。這大概是聯合開發的意義。

聯合開發雖然是新的式樣，本組對聯合開發的功能如何、相關的法令如何、土地如何取得、如何獎勵地主、投資者的角色如何定位、市府是否成立專責機構、還有聯合開發應注意的其他事項？這些我們都要與市長逐一探討。現在請鄭議員就教於市長。

鄭議員與成：

市長，有關聯合開發的功能，大眾捷運系統除了可以提高都市運輸之服務水準，促進都市交通的便捷，更可因所帶來的眾多旅客，俾使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提高價值與增加不動產發展的機會。因此，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香港，都在具有發展潛力的捷運場站及沿線地區，鼓勵私人參與

土地開發事業。例如捷運場站上面的商業大樓、場站站前、廣場或鄰近道路下面直接通往地下捷運場站的地下街，如此可以促進地區發展，有利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籌措及土地之取得，可謂公私合作相互受益，國外的許多經驗，可以作為我國欲進行聯合開發的借鏡。聯合開發雖是新名詞，但捷運系統是進步的交通系統，是以捷運系統的規劃及土地聯合開發應一次進行，它的功能才能達到。

林議員榮剛：

今天我們對聯合開發抱了很大的希望，但聯合開發目前缺乏法令依據，其辦法草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二項而來，現大眾捷運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再者，大眾捷運法草案中對聯合開發也只是一語帶過，並無詳細的解釋。所以聯合開發辦法在制定時，務須配合相關法令，如獎勵投資條例、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有財產法、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以免日後在施行時發生疑義而窒礙難行。這是我們的看法。

周議員英英：

聯合開發須有誘因：聯合開發創意雖佳，但在國內還是一個新的觀念。根據以往都市更新推展不順利的經驗看來，民眾通常不喜歡與政府合建，因為約束較多，所以若要使該辦法可行，就必須提出多種誘因，以提高私人的投資意願，請問市長有那些誘因可以提出？例如：

(一)能否放寬土地分區管制之限制？

(二)能否放寬容積率建蔽限制(例如有關停車場之興建，能否突破現有建築法之規定，勿將停車空間算入容積率中)。

(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

項用地並符合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者，得予讓售，（例如作為市場、地下街、兒童遊樂場等），此點是否適用於聯合開發？

（四）如果在公有土地上聯合開發，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多元化大廈，在投資人無法取得產權，僅取得使用權之條件下，如何才能具備足夠之投資誘因？

陳議員俊雄：

土地問題必須妥善解決：聯合開發是由本市首先施行，其成敗對於日後國內其他縣市的施行方式，將產生莫大的影響。因此市府對於聯合開發可以說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那麼首先就必須妥善解決土地問題。土地的取得是決定聯合開發成敗的重要關鍵，在這項問題上必須注意到三點：

（一）突破以往的徵收觀念：土地的取得不論是用快捷運系統或聯合開發，將來都是屬於營運或營業事項而非純粹服務性質，政府必有收入，必能產生利潤，因此在土地的取得上，就不該等待地主，應依市價予以補償，不可一味的以交通用地徵收或依公告地價徵收的方式行之。這項觀念突破之後，才可能得到民眾的合作。

（二）擬開發土地為私有，而所有權人願意聯合開發時，應明訂其優先參與開發的地位，以利解決土地問題。

（三）任何一項開發計畫，在土地問題未解決之前，沒有一家投資公司會有興趣參與。因此土地應由市府取得（包括毗鄰地），若是想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是不可能的。

高議員憲子：

公私機構的角色應如何定位？基本上，聯合開發是公、私團

體或機構以協商方式來達成目的，所以雙方應居於平等的地位，亦即政府機構應該扮演公營事業機構的角色，而不是行政機關的角色。在這種基礎上，雙方應以契約作為合作的規範，一切事宜都在契約中訂明，而不應動輒拿法令作為箝制的手段，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吸引民間投資。

以日本而言，在從事每項聯合開發工作時，民間之股份一定超過五一%，而政府多半只是居於提供土地之角色而已，所以是以民間為主。

周陳議員阿春：

應有專責機構負責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牽涉到很多行政機關，為免公文往返，權責互不相屬，應有專責機構負責開發之業務。請問：

（一）捷運局在聯合開發中扮演何種角色？需注意捷運局在開始營運後要改為公司之組織。

（二）市府籌劃的土地開發投資公司進行到何種地步？該公司是何種性質？未來職掌如何？與捷運局的區分原則是什麼？何時可以成立？

（三）由於聯合開發是公、私機構經由協商、合作訂定契約等手續來完成，所以其專責執行機構，應以具有法人性質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之較妥當。

郭議員石吉：

市長，所謂「聯合開發」不外乎要配合快捷運系統，目前很多市民對快捷運系統的概念極為模糊，往往很多作業造成誤導的現象。譬如：快捷運系統紅線從新店到民權西路採地下興建；民權西路至臺北投站採高架。因顧及增加四年工期增加經費二百四十億元，故民權西路至臺北投不擬地下化。惟捷運局當初未考慮若此段

採地下，地上土地延伸的土地利用價值未作詳細的評估，若經過詳細評估，則增加四年工期與二百四十億元經費，市民一定能够接受。在普遍對捷運系統仍然模糊之下，對於聯合開發，我想任何市民都不瞭解，何況大眾捷運法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所謂聯合開發，主要因將來捷運系統是一個營利事業的單位，不能比照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公權力徵收土地，將來捷運系統沿線的土地，應讓市民有利可圖，市民絕對會支持捷運系統的興建。以上幾點是本組同仁對聯合開發的看法，不知市長對聯合開發有何高見？

許市長水德：

非常感謝剛才幾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對我們即將興建的捷運系統能如期且順利的推展，表示極大的關心，認為以聯合開發的方式來處理，可以解決很多困難，也可以避免許多問題的發生。剛才幾位對於聯合開發的功能、法令、誘因以及將來如何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都表示了看法。

捷運系統要做，路線的禁建則應縮小至最低限度。將來捷運系統經過的路線，土地的徵收，房屋的拆遷都會發生問題，我們一方面要保障民眾的權益，另一方面要使工程順利進行，以目前有關的法令來做恐怕無法推動。因此，必須以聯合開發的構想來做。聯合開發亦即捷運系統開始的創舉，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也提到如何從事聯合開發。換言之，如何允許突破目前的有關法令，這是初步讓你有一條路可走，這是大眾捷運法的大前提。等這個大前提通過後，我們如何來開發，還有許許多多法令的問題。剛才各位提到，如何鼓勵私人投資辦法，或者多目標的使用，或是重劃方式、更新方式等等，除了集現行法令所能做的以外，恐怕還要另外擬定如何做好聯合開發有關規定的法令。這些有關

規定的法令，就要能達到剛才所提的誘因，如果沒有很好的誘因，困難仍是重重的。因此，誘因必須考慮在內，故而必須成立專責機構以資處理。

目前捷運局以工程為主在進行，所考慮的是如何使工程順利進行，捷運局能提供路線怎麼走、將來的場設在那裏、大樓設在那裏、控制中心設在那裏、車站設在那裏等等，這些地方必然是可以從事聯合開發的據點。捷運局必須提供這些資料，我們也研究將來必須有專責的機構來處理，也就是籌設土地開發投資公司專司其事。本府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目前財政部已同意，今天上午內政部初步的審議也通過了。現在我們報請貴會同意開發資金五億元，由莊副秘書長專責籌備。莊副秘書長在市府服務達二十餘年，法律素養豐富，由他負責籌備，相信各方面皆能顧慮周全。

本府函送貴會的開發投資基金五億元，其細節尚未訂定，因行政院尚未核定，目前我們雙管齊下，俟行政院核定，土地開發投資公司一經成立，定當全力推動。土地開發投資公司將來並一定是營利單位，現在捷運局完全負責工程，將來工程完成之後，必然要成為捷運運輸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則為配合工程得以順利推動而成立的公司，並非將來經營的公司。

周陳議員阿春：

五億元是營業的資本額，當然應有計畫明細，這樣我們審查預算才有依據，不然我們如何審查。

許市長水德：

內政部初步審查通過，俟行政院核准，我們就要擬訂計畫送到貴會。

張議員元成：

我們剛才所探討的問題，原則上市長都能接受，更難得的，我們昨天所發出去的問卷調查，有三十三位局處長的意見與本組同仁的意見大致相同，大家能取得共識，這也是個好的開始。聯合開發屬於新的項目，齊局長在問卷中特別寫到他個人的意見，並向本席要求一份問卷參考，虛心求教的精神很令人佩服。

有關問卷的內容：(一)捷運系統公營好？或公民營混合？或是私營為宜？約有三分之一答覆認為只要經營得宜，任何一種皆可。(二)捷運系統究以營利為目的？或以服務為目的？多數意見認為這是一種公共投資，政府財力有限，不能無止境的貼補，亦即不能全以服務性經營。初期可以由政府補貼，力求營運得以自給自足，此種意見約占百分之五十四點五，本組的意見也是如此。(三)施工期間認為有那一些不方便應避免？這也是市民所關切的。各局處長與本會同仁的意見完全一致，第一點占最多，約有百分之四十四點三，亦即施工期間帶來的髒亂與交通不便。這一點個人認為非常重要。其次是地下的管線如何更換，還有噪音問題。(四)交通既然這麼不方便，如何因應？答得最多的是施工期間要控制，這一點大家也是取得共識。第二點，不方便的是交通路線應規畫取代原有路線，這兩點最重要。(五)是否應做殘障人員的特別設施？各局處長對於殘障者都很關心，但認為做特殊的設備倒不必要，因為有更符合服務殘障者之 door to door，這可能是技術上的名詞，希望等一下對這個名詞加以解釋，對殘障同胞才有交代。(六)停車場的設置，那一種站較為需要？大部分意見認為郊區較需設置停車場，這意見也是正確的。因郊區是起站，土地較大，做停車場較方便。其他有關票價，大部分意見認為依成本訂定，但計價方式大部分希望採一票到底，這或許與目前的公車政策有關。目前公車票價採分段式，困擾很多，所以這一點值得我們參

考。

關於聯合開發的內容，請郭石吉議員逐一與市長探討。

許市長水德：

剛才我向各位說明的聯合開發，並不是一切等聯合開發做好以後再做，路線一定要先徵收，先做路線不先徵收來做不行，關於車站等再儘量以聯合開發的方式來做。不能說等聯合開發的計畫做好後才動工。

郭議員石吉：

昨天本組同仁曾提出八項市民對市政建設瞭解的民意測驗，我們對聯合開發問卷的對象是市府一級單位首長與本組十二位議員同仁。問卷對象共有五十五位，我們也作了統計，剛才張議員向市長說明的是有關捷運系統方面的問卷。接下來是聯合開發的問卷，不論是市府首長或本會同仁，大家對聯合開發的意見都很接近，會後我們將資料一併送市長參考。

為什麼要聯合開發？首先要瞭解聯合開發最大的好處，我們共同的認識就是要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聯合開發最佳的時機是什麼時候？也就是剛才市長所顧慮的，我們一致的看法，就是政府開始興建捷運線的同時，也就是說要配合捷運系統。一共有二十二條的問卷，限於時間，我不逐一向市長說明。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可以深切的瞭解，將來所有市政建設一定要以民意為依歸。民意不能單靠間接的民意，要從各方面民意取樣，然後作最佳的抉擇。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是的，今後政府有關的措施必須以民意為考慮，也就是以民眾的福祉為第一。而民眾的福祉還要考慮國家的政策，這方面有些必須加強與民眾的溝通，並充分瞭解民眾的意願。另一方面也要



民眾接受政府推動的政策，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措施，亦即應加強雙向溝通。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同仁作的這個民意調查，一文錢都沒有花，而捷運工程局作的民意調查卻花費四百五十萬元，本組同仁所作的問卷調查應該是很有公信力的。剛才市長口聲聲說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了五億元資本，民間投資通常要占百分之五十一，如何提高民間投資意願，達成百分之五十一的投資額度，這是很重要的。否則只有政府投資，民間參與意願不濃，那這個公司也是無法成立的。

許市長水德：

這個公司將來也是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的，不是完全政府的。究竟政府與民間投資的百分比，目前辦法尚未擬定，俟擬定完成，我們會送到議會來的。

林議員榮剛：

針對聯合開發，我們要考慮到還有很多問題，譬如車站裏面以及地下鐵的廣告設計，你也到過日本、新加坡、香港，在日本所表現的完全是日本的特色。我們今天不能不作準備，看了我們的廣告、市招，如果不事先訂定法規，以後我們的廣告，聯合開發如何做，可能問題很多。現在我們的市招，完全由警察局第一科一個人在執行，流動的廣告收五百元，直立的廣告收一千元，其他的工作則不做。我們發覺很多問題，例如崇光百貨公司，字樣大異於我們的中文，「太平洋」三字字體很小，「SOGO」字體很大，依據觀光法是不可以的，應該中文大，英文字體小；而且中文應在前，外文在後。但是我們沒有罰則。還有很多的旅行社，某某ホラル，「ホラル」三個字字體特別大，中文就小了，

缺乏真正的管理。然而有無罰則遵循呢？依違警罰法第六十三條，最多罰二百銀元，故而臺北市的廣告、市招紊亂不堪，也沒有整套的規劃設計，無法顯現出中華文化的代表性，也破壞了臺北市的景觀。

聯合開發，我們應看看日本、香港、新加坡，他們的廣告怎麼做的，一定要代表我國固有文化的特色，避免不陰不陽，——目前的市招即為不陰不陽。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謝謝林議員的寶貴意見，關於廣告設計的確非常重要，這些我們都考慮在內，我也同感臺北市的廣告設計很亂，記得我剛到臺北時，颱風後廣告招牌造成很多傷害事件，約在二、三年前，曾對衡陽路這一帶的廣告調查，希望作更嚴格的規定和美化，使具有真正中華文化傳統的特色。廣告設計只是個規定還不够，在我的看法，將來在廣告設計方面還應該收費，因為畢竟是占了人家的空間，隨便造得那麼大是不應該的。在兩年前我的看法就與你一樣，不過有人批評市長是否沒事幹，專門管廣告。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很佩服你的觀念，室內裝潢是給家庭自己看，室外的廣告是給大眾看，大眾看的廣告如果紊亂不堪，代表臺北市的市內設計太糟。再者，由警察局第一科負責這個問題，請問市長，一個人即使有孫悟空七十二變的本領，也變不出魔術來。他要包羅萬象，要懂得設計，要懂得規劃，要懂得安全，像這些問題，早就應該考慮建管問題，都市計畫問題，一個人能有多大能耐，也沒有經費。市長，你想想看，該不該重視這個問題？我想你的家庭一定很重視設計，你也一再強調綠化，那應該規劃臺北市綠化與美化的環境。

許市長水德：

關於廣告方面，我曾經要建設局召集廣告商開會，讓他們如何做好廣告設計。將來如能正式立法，看是如何收費，當有專責單位管理。現在僅有廣告招牌的規定，沒有收費，祇由警察局一個人管，處理得也不够理想。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一直強調「我愛臺北」，套句流行話——有美才有愛。沒有美，誰去愛？美中才有愛，市長你想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謝謝

郭議員石吉：

市長，有關聯合開發與捷運工程的問卷資料請市長參考。

在警政部門質詢時，本組同仁也曾對廣告物的管理向警察局廖局長提出質詢，結論只有兩句話。警察局的答覆：人力所限，鞭長莫及。對於廣告物的管理，本組同仁也作了一項民意問卷，現在很多市政上的問題，我們都以民意問卷調查的結合提出與市長探討。對於廣告物的管理，大多數市民（九〇%以上）認為廣告招牌對公共安全有威脅。因為廣告招牌根本沒有管理，大小不一，輕重不分，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約有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市民認為臺北市的廣告招牌顯得雜亂無章。問卷的結論：（一）有百分之六十二的市民認為政府必須全面整頓廣告招牌，但是可以先選擇一條街或二條街試辦。等一下請市長答覆是否可以做到。（二）廣告招牌問題最重的就是影響市容觀瞻。以上是我們問卷調查兩點重要的結論，請市長先答覆。

許市長水德：

郭議員提到廣告招牌，大家都贊成整理，我完全同意，所以

兩年前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其次，有礙觀瞻的方面，尤其安各方面有問題的，在颱風之後有的掉下來打到人很危險，這兩點大家反映的意見我也有同感。至於從那一條街先開始整理等等，約在兩年前就從衡陽街先開始了，先作每戶的問卷調查，聽取住戶的意見。當時我認為衡陽街西門町一帶屬於老街道，廣告招牌形形色色，可以先整理。我看日本很多中文的廣告招牌，寫得很漂亮，很有藝術，我們的文化反而被日本吸收了，剛才郭議員提的，我們可以先指定一兩條街來整理，這點我同意。本來我請黃南淵參事調查。

林議員榮剛：

關於中文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應求統一，如果不統一困擾很多。

許市長水德：

現在是統一了，但大家還不大習慣。

林議員榮剛：

應該統一，該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就應一致，否則隔壁兩家就不一樣，叫人家怎麼看？

許市長水德：

統一是必要的，以前對這個問題也有很多意見，不過並沒有作很明確的決定，扁額由右至左，數目字或有英文的可以由左至右。因此，規定是有規定，但統一由左，或統一由右倒是沒有。

周陳議員阿春：

衡陽街是古老街道之一，代表中國文化。問題是如何使廣告招牌橫的由左而右，直的由上而下，這個應加以宣傳。還有，廣告招牌本身就是一種藝術，應該由具有專業技術的人設計。再者，譬如聯合開發的火車站，應該以現代化的眼光，造型設計應求

美觀。都市建設除追求硬體的進步外，尚應講求藝術、文化特色。

許市長水德：

謝謝各位對這方面的重視。

陳議員俊雄：

市長，聯合開發的資金只有五億元，土地的取得最爲重要，是否考慮以重劃方式辦理，否則以徵收方式可能沒有人願意給你開發。

——七十七年五月四日——

速記：沈鳳英

郭議員石吉：

市長！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很多人都講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像「地監」一樣，就像土地的監獄，已關了十五年了。假如以人來講，判無期徒刑的人關了十五年，這次，減刑也都出獄了。剛好今年九月五日土地大限也到了，很多地主痴痴的等了十五年，終於也等到了。

過去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政府趕快徵收，但到現在政府各方面籌措財源要辦理徵收時，地主卻不願意被徵收。主要的原因就是內政部在討論都市計畫法，對於九月五日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延長或撤銷的問題事先發布新聞，造成地主第一對政府不滿；第二存僥倖之心，認爲如果過了七十九年九月五日徵收土地可以加二成，並免繳增值稅。假使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徵收就不能加二成，還要繳增值稅，雖然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有規定，在六十二年九月五日以前列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減徵百分之七十；之後可以減徵百分之四十的優惠稅率。但是超過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後可以全免增值稅。政府發布新聞的誤導，讓民眾對政府即將實施的，也就是期待十五年的這種希望，產生了排拒感。

臺北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款近六一五億元，以前情況，財源之籌措應該沒問題，但將來要徵收土地可能會發生阻力，市長對此有無未雨綢繆的辦法？

許市長水德：

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問題，上次議會反映得非常強烈。我們在會後即遵照議會的意見，由秘書長召集，二個星期開一次會議積極的來檢討，首先對臺北市已劃爲學校、道路、公園的土地，列爲徵收的目標，並反映到內政部去，內政部也同意從這三方面的土地先徵收。所需經費大約六百億元，明年度預算大約是編一四〇億元，準備向市銀行貸款四〇〇億元，其餘利用歲計贖餘或搭配土地債券。這些在目前都沒什麼問題。不過剛才郭議員提到內政部送立法院修正的都市計畫法當中，本來十五年期滿要撤銷，可是公共設施用地十五年期滿實際上也不能撤銷，因爲不能撤銷，一方面又要顧慮到民眾不要吃虧，雖然以後期限到了沒有徵收。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後還是可以徵收，增值稅全免還加二成。這是爲了顧慮到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不能徵收的人，給他們的一種安慰。

另外還有一條修正就是以前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要轉讓就要繳土地增值稅。現在是轉讓也不用繳了，是政府考慮避免民眾吃虧太多。

本來我們臺北市是最沒有問題，預算列好，各方面也都檢討齊全，但因爲都市計畫法的修正，就有人認爲爲什麼不在七十七年九月六日以後再徵收呢？那時徵收就可以享受那些優惠了，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在檢討。

剛才郭議員講土地關了十五年，說來是不錯，如果是以前地的地價計算，那可以說是關了十五年，但現在是以鄰近土地的平

均值來算，只差一點點而已，因此現在所差距的並非地價的差額，而是不能隨便處理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市長！行政院修正都市計畫法取消徵收年限，後遺症很大，因為九月五日以後徵收可以加二成，一般地主認為最好取消年限以後再徵收而不願意現在徵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地政單位如果現在要徵收土地，到底是以七十六年還是七十七年七月一日的公告現值？這其間出入很大，大限是在九月五日，老百姓會要求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調整以後再徵收。所以說，將來阻力會很大。

其次是既成道路的問題，所謂既成巷道是地主把他們的土地讓做公用，可說是一個好人。行政院過去對於既成巷道規定民國六十七年以前的既成巷道一律不予補償，認定則以現場勘查為主。到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以臺(77)內六三。一號訓示：「政府拓寬後打通後之形態改變者，除日據時代之既成道路，目前仍做道路使用之土地，仍依公共用地域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所有私有土地一律辦理徵收補償。」，這是對於既成巷道來講的。對於那些雖然已成既成巷道，但還沒按照都市計畫寬度成形的，當然應該予以徵收補償。何況還明文規定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的，對既有巷道應該依法補償人家，否則工程受益費要繳，既成巷道不肯補償，那是不合理的，這些都值得考慮。

那天業務質詢我請教財政局傳局長，他說第一期特別預算六一五億元是根據工務局造冊過來的，我問他裏面有無包含既成巷道。他並不了解。我想潘局長剛上任不久，應詳細去了解，對六十七年以後的既成巷道，不論是拓寬、改道還是徵收工程受益費的，一定要按照期限給予補償。

其次是八米以下道路按照規定是暫緩，十五年一幌就過去了，要暫緩多久？既然已劃為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就應依法行事，固然事有輕重緩急，八米以下是沒有那麼需要民間亦能體諒政府，財源籌措上有困難。但毫無計畫無限期的暫緩就不對了。所以說，政府既然依法處理既成巷道，八米以上要處理，八米以下的也應給地主一個交代，到底暫緩是緩到什麼時候？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市政府過去一直以財力不足為由，暫緩補償既成道路，如果打起官司是地主勝訴，我認為既然已有一例是地主勝訴要補償，就應大家都獲得補償，不能因為他去打官司就補償給他，別人沒提起訴訟就沒有。養工處有既成道路的名冊，尚未補償的應早日設法清償，以維政府公信力。

剛才市長答覆郭議員說，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按公告現值補償，昨晚我接獲市民陳情，民國七十六年以前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三四、五〇〇元，今年政府要徵收土地時，不但沒增加反而降為三二、五〇〇元。這是反常的降價，要徵收為學校用地，就每平方公尺降二、〇〇〇元。依照都市計畫法應比照鄰近土地，而鄰近土地是每平方公尺三九、五〇〇元，每平方公尺差七、〇〇〇元，像這種情形怎麼會叫市民心服呢？此類案情甚多，如不速謀補救並改進缺失，自力救濟愈來愈多，市府將如何處理。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行政院曾在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通盤檢討，對不必要的保留地進行縮減，我不知道公園預定地、學校、市場及里辦公室等用地有無縮減？縮減了那些？為什麼有的縮減、有的沒有縮減？這些直接影響市民權益甚鉅。因為被縮減的土地可變成建地，未縮減的土地則將被徵收，徵收

時又因七十六年公告現值壓低，比鄰近土地相差甚鉅，地主自然不會心服。

許市長水德：

既成道路的徵收有其優先順序，八米以下暫緩。目前對既成巷道是沒有補償，因為目前市政建設需要甚多財源支應，事有輕重緩急，只能留在以後再檢討。

周陳議員所提縮減不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一事，並無特權或說項，主要是根據實際需要而定。

林議員榮剛：

市長！市府送議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希望在五月十五日前通過，是不是要趕在七月調整地價前進行這項工作？

許市長水德：

本來是有這個意思，不過現在民眾反映強烈，尤其內政部公告以後再這樣來推行，可能是做不到。所以貴會通過後，將來徵收時在地價方面還是要慎重檢討。

林議員榮剛：

市長這樣的答覆我們很滿意，這樣才不會造成民怨。剛才市長提到向市銀行貸款四百億元，請問市長！臺北市銀行年度預算內沒有利息的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庫存大約是三百億元。

林議員榮剛：

這三百億元可不可以先用，以後要用錢時再借，借十億元付十億元的利息，借一百億元時付一百億元的利息，這才是企業經營方式啊！

許市長水德：

庫存雖有三百億元，但都有其用途，真正能用的大約只有六十幾億元。

林議員榮剛：

市長！企業化經營方式就是要移來移去，今天甲要用，就移到甲；明天乙要用即移到乙，不夠時再借，但需付利息。現在一下借四百億元，要大家來負擔利息，對於我們沒有公共設施土地的人是不是不公平？

許市長水德：

我們會儘量把市庫存款有效運用的。

林議員榮剛：

對！市政要企業化，有效運用才是企業的做法。

周議員英英：

市長！你說公告現值與市價差不多，可是據我所知還是差五、六倍，所以應該參考鄰近非公共設施用地的平均地價來做為徵收的補償費才合理。像南港一號公園目前還有墳墓沒遷走，就是因為當初每平方公尺以七二〇元或八二〇元徵收，而旁邊已做墳墓的每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多，所以南港公園雖然已開闢，但地主不願去領補償費，仍提存在法院就是表示抗議。過去有很多不公平的案例，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類似的現象，才不會引發自力救濟。

剛才市長講六百億元中四百億元是向市銀行貸款，還要搭發土地債券。我想搭發土地債券並不妥，因為土地債券對於需要錢的人並不方便。所以儘量不要搭發土地債券。

許市長水德：

好。

高議員惠子：

市長！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陳德星堂問題應迅謀解決，否則學校不能使用土地，而且錢一直擺在法院也應該要領走啊！

許市長水德：

我們先把附近違章拆除，必要時再……

高議員惠子：

你保證能拆嗎？四周違章建築的補償費，陳德星堂領走好幾年了。本來一億二千多萬元，後來確實領走九千多萬元，至少應撥一部分給違章建築的人才對，他今天應感謝那些違章建築的人，否則他那來那麼多的錢？

許市長水德：

陳德星堂列為古蹟的部分可保留，不是列為古蹟的部分還是要拆除。

高議員惠子：

教育是百年大計，學校教育是很重要的，沒有校地又怎麼能推展教育。這件事我已講了十幾年，在上次質詢時陳怡榮議員來找我說，市政府如有公園可讓陳德星堂搬過去，他們也願意搬過去。我也說雖然陳議員出面講情，但學校教育也是很重要的，請陳議員能出面協調。今天我接到教育局一張開會通知，是本月十日（下星期二）要開會，很不巧，本會下星期二早上九點半有一個工程的問題要開大會。

許市長水德：

請教育局改期好了。

高議員惠子：

市長！這件事要趕快解決，如到九月五日徵收不了，這塊地就沒有用了。市長是不是有受到陳奇祿先生的拜託？

許市長水德：

沒有，我們處理此事會求兩全其美，先把活動中心蓋起來，第二步要如何以後再說。

張議員元成：

市長！如果他們堅持不肯遷走，補償費就不該領，既要錢又不肯遷走是不對的。

有一件事在上次會期已提出，市長還沒做到，萬芳社區的容積率至今為何還沒解決？

許市長水德：

國宅處在一個月前已簽上來，好像是二六〇、三〇〇。

張議員元成：

市長！地政處規定土地發還後一年不興建可再延半年，半年再不興建要收回。你們容積率、建蔽率不趕快決定，他們怎麼興建？請市長趕快決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市長到十六區去巡視，什麼時候到木柵區來？

許市長水德：

這個禮拜六。

張議員元成：

請你順便到木柵國中去看看如何解決國家安全會議的問題。他們表示原則同意，但是旁邊有一塊道路預定地，要先談妥補償費並予徵收後才同意。現在市政府要派誰去跟他們談？門都進不去怎麼談？

許市長水德：

我們可以找他來談。

張議員元成：

我們再給你們一個會期的時間去解決。這次審查預算就暫時擱置，等他們同意後再動支預算。

高議員惠子：

木柵國中今年度預算不審，去年度我們有附帶決議，在校地與安全局沒有解決前，木柵國中不准招生。事隔一年，教育局卻仍未能解決，這是很不應該的。

許市長水德：

我們請陳局長積極去洽談。

陳議員俊雄：

剛才張議員談到發還的土地一年不興建要收回，請問市政府，麼時候發還過？就算不會使用到，你們也不會發還。當初都市計畫根本是閉門造車，隨便就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有的已三、四十年既不徵收也不發還。有的老百姓根本不知道，等到要興建房屋才知道自己的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

本組本次質詢題第四點「談公共設施保留地兼論都市計畫」，請問他們什麼時候公告？以醫學院旁八米道路來說，當時決議要到現場貼海報，讓當地居民知道都市計畫有變更，但是到現在都委會沒去做；都計處也沒做，老百姓還以為自己的土地面臨八米道路可以蓋房子。所以說你們做事都不徹底，吃虧的還是老百姓。

環亞旁邊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原來的都市計畫是住二或住三，最近被改為電力公司的電線桿用地，老百姓反映為何隨便將他們的土地變更為電力公司的發電所，使他們無法領到使用執照。這些有沒有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當然沒有。由此案例我想到公共設施預定地九月五日的大限快到了，你們都想趕在九月五日前用低價徵收，但現在民意很強，用這種方法是不行的，因為這些地主之中有些是老地主，近幾年才大量購置保留地的財團也不少。

剛才市長講預算已編妥，除向市銀行貸四百億元外，市府自籌一五〇億元，另外再搭發一部分土地債券，所以財源應是沒有問題，現在八米以下道路有無計畫徵收？

許市長水德：

沒有。

陳議員俊雄：

如果地主要求徵收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八米以下道路雖沒列預算徵收，但以後可以享受新修正的都市計畫方案，比如公園預定地蓋臨時建築多少百分比等等，都比以前放寬。但是公共設施用地還是公共設施用地，除非都市計畫改變，否則是不能做為其他用途的。

陳議員俊雄：

政府是不可能隨便開放公共設施預定地對不對？我們市政府也不敢這樣做嘛！

許市長水德：

是的，現在很多民眾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九月六日以後可以撤銷，事實上撤銷以後還是不能用。

陳議員俊雄：

既然如此，政府還是可以研究如何提高公告地價及減免增值稅，必要時還可免繳地價稅，這是眼前所應該做的。

談到開放一事，譚局長開放部分市場用地供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措施還不錯，民間反映也不錯。那一處市場要開放，經常是僑果建設公司最先知道。連當地老百姓都不知道，甚至地主本身也都不知道，只有僑果建設公司都能預先知道，所以那天第三科科長給人家修理得慘兮兮的，就是這個道理。譚局長應該要有所

覺悟。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六十分零二秒。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颱風季節將屆，民眾對基隆河的整治工程都很關心，本來基隆河有截彎取直的計劃，民國七十年開始，經過許多專家就水文、水理、水工模型、地質鑽探等做過研究。今年呈報經濟部時被駁回，後又改變為「基隆河整治方案」於上月底再呈報上去。

經濟部請水利專家研究，認為我們的計畫是與水爭地，反對的理由是恐怕截彎取直後水患會更利害。為什麼二邊都請專家規劃研究，結果卻迥然不同？我們從七十年研究到現在，專家都認為可行，並可產生新生地二五〇公頃安置堤外居民，中央卻不採行。市府準備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正如周議員所說的，中央與地方是有不同的意見，現在我們先從二岸的整治先開始做。不管如何，堤外居民的問題要慎重考慮。

周議員英英：

堤外居民以前聽說截彎取直可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一直企盼方案早日實施。因為堤外居民飽嚙淹水之苦，當地又不准加蓋，因劃為洩洪區也沒有都市計畫，更無水溝宣洩積水，生活上來說可說是一羣化外之民。截彎取直計畫是否實施，對他們都應要有妥善安排，雖說現在尚未定案，但水災來以前，兩岸的垃圾、

地下工廠、違章傾倒廢土等，都應嚴格取締。這是第一步該行的。

市府現在是準備疏濬與截彎取直並行，在疏濬方面進行如何？

許市長水德：

截彎取直雖未定案，但兩岸的整治的垃圾、違章傾倒廢土等都應早日清理。工務局已初步從中山橋到大直橋這一段下游部分先整治。

周議員英英：

颱風季節有時是六月就開始，現在已是五月了。

許市長水德：

對，目前能清理的我們會先清理。

周議員英英：

關於截彎取直，中央與地方的意見完全不同，是不是可以舉辦一個聽證會，邀請水利專家參加座談，到底截彎取直對基隆河的水患是有利還是有弊做一探討，否則我們說可以，中央說不可以，難道一定要聽中央的嗎？

許市長水德：

這些都是專家的問題，恐怕聽證會請不了那麼多專家參加，而且不只是專家就可以，還有很多問題要深入去瞭解，並不是召開聽證會就能解決問題，就像剛才妳說的，經建會聘請的專家和我們聘請的專家之間還是各有意見，不能完全溝通一樣。

周議員英英：

堤外居民從以前的濱江計畫到現在的截彎取直，經歷過無數次的失望，而中央並未能為一萬多的堤外居民著想，如果截彎取直計畫可行，市府就應該據理力爭早日定案。

許市長水德：



我們一定請中央早日決定，另外一點再跟周議員報告，關於水利方面的問題，專家之間也常有不同的意見。我國有名的水利專家劉效國博士被聘為荷蘭水利工程的顧問，荷蘭水利方面是世界最好，為何還要聘請中國的水利專家呢？就是因為荷蘭本身在討論水利問題時，也常意見不一致，常有主觀的成份存在，因此聘請外國專家前往，比較不會牽涉到利益團體或主觀條件。所以說雖然是專家，意見並不一定會一致。

周議員英英：

大家有意見是沒關係，最主要是要以人民福祉為先。如果怕人炒地皮，可使用區段徵收。原則上以防洪安全為第一，妥善安置堤外居民為第二。

陳議員俊雄：

濱江計畫至今已七年，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已易他人，撫遠街進去過去一坪五千元，現在四萬元還買不到。原先都計畫的濱江計畫是在河邊建有球場等設施，後來因養工處主張截彎取直而作罷，現在是濱江計畫沒有了，截彎取直也還在空談，老百姓當然只有犀牛對月一途，別無他法了。所以現在關鍵並不在截彎取直，老百姓有幾項要求，請務必早日做到。第一、請養工處早日修護道路。第二、請自來水事業處早日抽換大水管，以免時常飲用消防車的水。第三、不要使二種公車（大有巴士和公車處）在那邊競駛搶運乘客。第四、路燈可否換四〇〇V並多裝幾盞，以免宵小躲在暗處為非作歹。第五、當地房屋請准蓋三樓，颱風季節將屆，一樓可避水，二、三樓住家，這既不影響市容又應實際需要，請市長體恤民困准其興建三層樓。

最後還有二點，現在臺北市很多工廠都遷到那裏，當地可說工廠林立，而且都沒有建蔽率，全都蓋得滿滿的，再二年不截彎

取直，市府就是編三千萬元也不夠補償。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截彎取直未定之前請先疏濬基隆河，以免引起嚴重水患。

以上幾點都有關當地居民生活起居，請市長早日做到。

許市長水德：

陳議員所提的都是目前所應處理的事，我們也正在進行中，關於路燈問題原則上是可以換亮一點的，我們再研究有沒有路寬多少要裝置多少V的規定辦理。公車方面，請交通局督飭他們一定要按時行駛。

周議員英英：

市長！當地較為偏僻，為免宵小趁黑活動，請把路燈換大一點的，亮度才够。還有沿著機場那條路，可能因大卡車常駛經該處，坑洞很多，請養路隊時常去檢修。

許市長水德：

好！趁這幾天天晴，請養工處馬上派人去修補坑洞。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以後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現在臺北市衛生檢驗大樓，七十七年度所編的六千九百多萬元補償費已發給地主，並已完成徵收手續。照說七十八年度應編列大樓工程規劃費，但預算書上並沒看到。聽說市長有意變更用途，不知是否屬實。

許市長水德：

他們曾提出將來要做為殘障教養院，目前還沒定案。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變更用途就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地主可以提出異議，所以還是按照原定計畫做為衛生檢驗大樓較妥。因為臺北市食品中毒案例不少，還有蔬菜、藥品、化妝品等也都需要檢驗，

爲保障市民健康，希望市長促成此事。聽說衛生局編了八千六百多萬元的預算被市府刪掉，請問應如何補救？

許市長水德：

我們總是要合乎徵收時的條件來使用。

周陳議員阿春：

是否可以編追加預算來支應？好！謝謝。

現在病理中心已從陽明醫院移到仁愛醫院，聽說還未訂契約就花了二百多萬元裝潢設備，經市府督促才勉強訂約。我想病理中心設在仁愛醫院並不適合，仁愛醫院病房已不敷使用，爲何還租與病理中心使用，而且它是財團法人，應該自己獨立起來才對。我覺得病理中心過河拆橋，比如說議會要質詢病理中心的人事及經費運用情形時，他們說監督權不屬於市政府。回想當初要成立財團法人病理中心時，千方百計透過市長和議會得到三億元的捐助。請問市長！當初市府捐助三億元，有否附帶條件在組織章程明訂政府應該有監督權？

許市長水德：

有啊！他們的董事由政府派員擔任。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是由國策顧問擔任董事長，市府並沒派多少人去啊！

許市長水德：

病理中心是由市府捐出三億元、瑠公圳捐出二億元組成財團法人，由楊前市長擔任董事長。

周陳議員阿春：

既然是楊前市長擔任董事長，應該要尊重議會，上次質詢時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和名冊，卻說我們不是監督單位而置之不理，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建議市長，把他們請出去不要放在仁愛醫

院。

許市長水德：

病理中心設在仁愛醫院，對醫院還是有益處，因爲病理中心很多資料和檢體都是由市立醫院送去的。

周陳議員阿春：

這都是市長幫的忙，以前在陽明醫院太遠，大家都不送過去，現在放在仁愛醫院，方便各市立醫院的病理化驗送達病理中心，其實很多人還是希望拿到榮總和臺大。我想不宜強制規定一定要拿到病理中心，而應視病情需要而定。

許市長水德：

並無強制規定，只是給大家方便而已。

高議員惠子：

市長！本組業務部門質詢時曾要求衛生局提供病理中心的資料，但衛生局送來的資料卻很不完全，都是什麼「據悉尚未動用基金」、什麼「聽說也可以」。以「據悉」、「聽說！」來答覆，根本是在打馬虎眼嘛！市府既拿出三億元基金，理應有權監督。我們要求病理中心公布人員及財政開支情形，卻沒得到答案，難道這些是機密嗎？我們只想瞭解由那些人負責，比如你剛才提到董事長是楊前市長，我們一向也很尊敬他，並不是對他有什麼疑問，只是因爲市府既投資三億元，病理中心亦頗具重要性，我們民意代表當然應該瞭解它在做些什麼。

許市長水德：

病理中心成員是由魏前局長擔任執行長，仁愛醫院院長擔任副執行長。衛生局長、和平、陽明醫院院長擔任董事，我是擔任常務董事，所以實際上是市府有關單位參與工作。如果還要再進一步瞭解，就請衛生局長把情況再向各位報告。

高議員惠子：

成員是那些人我們並無意見，但起碼應讓我們瞭解。上次我們請教並沒得到這樣的答覆，另外我還請教成員的薪水是否從五億元中開支，他說都沒有動用到基金。

許市長水德：

基金都沒動用，主要是從利息和收入內去開支。

高議員惠子：

我們主要是要瞭解五億元基金的利息有多少？每位成員的薪水是多少？萬一太少也會替他們叫屈啊！本小組關心這些問題，希望送來的資料不要馬馬虎虎以爲本組好講話。

再請教一點，市府所屬單位的技工人友是否爲公務員？有很多技工人友反映，現在府屬公務員退休可領一、二百萬元以上，又可享受優惠存款。而他們同樣服務於府屬單位，只能領到六、七十萬元，又沒有優惠存款。對於退休金的多多少他們並無怨言，但希望市府也能重視他們的福利，替他們爭取退休金亦可享受優惠存款，使能多領一點利息。這點請市長一定要做到。

另外，自來水事業處考績應在一月份核下，爲何至今還未核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已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爲何還採用單一薪俸？

許市長水德：

此事尚在研究中，本市自來水事業處要改爲用人費率並無問題，但其他條件也是要照用人費率計算，不能說待遇採用用人費率，考績則享受公務人員考績法，這是不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用人費率要負責盈虧，賺得多薪水就多。目前本市比臺灣省較有盈餘，是因爲很多貸款利息都由政府負擔所致，如果採用用人費率，這些要由自來水事業處負擔，也許剛實施時是

不錯，但再過二、三年可能就會降下來，我們要考虑周詳一點。所以上次別組質詢時，我們同意一個月內報行政院，但條件要說清楚，否則實施以後待遇減少又要鬧自力救濟就不行了。

高議員惠子：

市長！我只是建議應該要站在有利的條件下處理，還有就是考績案要趕快核下來。

許市長水德：

請賴處長說明爲什麼考績案還沒下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自來水事業處不是採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來處理，而是另外依據事業機構管理辦法考績，這個管理辦法正在修改中。再過一、二個月可修改完成。

高議員惠子：

要趕快啊！現在已經是五月了。

賴處長騰鏞：

行政院飭令去年度還是要按照原來的辦法考績。

高議員惠子：

新辦法請你儘快送出來。

周議員英英：

市長！我再建議一點。違建是個很頭痛的問題，潘局長上任後亦有心整頓，舊違建也許要分好幾年處理。我現在要與市長探討的是：如何防止新違建的形成。「即報即拆」事實上也要過二、三天。他們就有機會去找人關說，而且市府查報員亦未能在違建形成之前查報，等到全蓋好了才查報拆除，業主心裏很痛，當然要想辦法關說。所以我建議現行三十位查報員分駐各區，每位查報員配屬二個拆除隊員，每日巡視遇有進行之違建即予拆除

，民間損失較少又可遏止新違章的形成。

許市長水德：

這點請潘局長研究一下。

張議員元成：

市長！增加一點人事費用可避免市民違反法和減少無謂的損失。

國宅政策是要照顧中低收入而無自有住宅者，使住者有其屋。請問目前本市沒有自用住宅的市民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目前大約還有百分之二十幾不到百分之三十沒有自有住宅。

張議員元成：

那麼大約還有幾十萬人沒有住宅。請問有無中長程計畫，使住者都能有其屋？

許市長水德：

他們現在每年都編有……

張議員元成：

不是每年，而是要有中長程計畫，因為現在還有幾十萬人沒有自用住宅，過去曾有一萬多戶滯銷國宅積壓幾億之資金，爲了促銷，連有自用住宅者都可承購，變成有錢的人、置產的人、保值的人來買國宅。國宅處爲了促銷違反國宅政策，變成一個大建設公司。如今臺北市民還有百分之二、三十沒有自用住宅，國宅處應擬訂一個中長程計畫，使全市市民若干年後都有自有住宅，李處長可不可以擬訂出來？

許市長水德：

中程計畫是有，七十一年至七十六年已蓋有十四萬多戶，七十七年至八十一年還有一個六年計畫。

張議員元成：

請你把七十七年至八十一年六年計畫送給本會。

過去國宅滯銷是因爲國宅土地太貴成本太高，中低收入者根本沒有能力購買，今後國宅土地要到那裏去找？是市中心還郊區？

許市長水德：

郊區土地比較便宜，但大家都不願去。

張議員元成：

怎麼不願意去，萬芳社區不是全賣出去了嗎？一坪才三萬多元，比起興安國宅便宜太多了，你說它交通不便嗎？中運量捷運系統不是要從那邊過嗎？

許市長水德：

我知道張議員的意思是希望發展新社區，再配合交通設施就可以解決問題。

張議員元成：

市長！萬芳社區是我們中華民國第一件以區段徵收完成的國宅社區，本來以它的地點、外觀及整個開發的成本是最值得我們去做的，這樣才能使人口不再集中在市中心，興建捷運系統才有意義。所以我想將來國宅土地的取得，應該找地價較低、適合開發的山坡地，才能興建出便宜的國宅，才能真正嘉惠中低收入無自用住宅的人。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現在府屬基層公務員月入一萬三千元左右，二十坪左右住屋的月租要五、六千元，還要養育妻兒，根本無法生活，所

以有很多人晚上擺地攤、開計程車貼補，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市府能多建國宅來安置這些人。

許市長水德：

我們也有計畫要利用公地興建房屋賣給公務人員，像新加坡一樣，房子賣給他，但土地是向政府租用，我想這樣比較可以解決公教人員的問題。

鄭議員興成：

過去國宅大多是與軍眷區合建，現在市區土地已無法買得，就算找得到成本也太高，無法供給中低收入者購買居住，而違背國宅政策。所以國宅今後應找郊區土地來發展國宅社區，既可廉售於民，又可分散市區密集的人口。市長今後應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接下來再與市長探討今後臺北市都市發展的趨勢。市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屬各單位的首長都是委員或承辦單位，今天特別跟市長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實施至今已五年，五年來的措施及今後要如何改進，七月將要通盤檢討，所以這是很重要的。

大家都覺得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後，很多的缺失阻礙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尤其是舊社區的發展都已停頓，不能符合都市均衡發展。以雙園區為例，現在因為地下鐵的興建，無法打通萬大路及康定路使其貫通。同時因為萬華車站的興建，把整個雙園區割斷。要如何補救呢？就要政府在都市計畫方面做一個推動，在分區使用管理規則上來做個補救。雙園區萬大路是一條四十米的道路，靠後火車站那一段才三十米。從萬大計畫至今還是住宅區。我們應該在雙園區規劃一個路線住宅區，使這個地區實際從事商業行為的居民，達到名符其實的從事商業工作。要不然住宅區

內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及公司行號都受到限制，使地區更無法發展。

今天我為何提出這些？因為市府幾個大市場、大公司就在雙園區，如果菜批發公司、農產運銷公司、環南市場、家畜市場等。政府能在此從事商業行為，卻仍將此區劃為住宅區，市長！你說合理嗎？對市民公平嗎？這地區有發展嗎？這就是都市計畫的缺失，政府能做自己的事，卻沒顧及鄰近市民亦從事這種行業。以果菜公司來講，農產運銷公司、漁產運銷公司，清晨很早就開始營業，對鄰近居民而言是非常嘈雜，所受的傷害非常重大。因此政府應該把鄰近地區劃為商業區，使他們併同來做商業行為，才能符合實際需要。否則劃為住宅區實際卻從事商業行為，這對於整個都市的發展，發生很重大的阻礙，市民都感到非常不滿。市長是不是認為應迅速謀補救？

許市長水德：

鄭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完全有同感。的確，今天臺北市的都市發展與都市計畫有些地方是不太配合。例如現在臺北市商業區只有百分之八，根本無法再增加，就像雙園區一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才提到按照都市計畫，不但舊市區無法發展，就是新市區亦有問題。有些新發展的社區是住三、住四，實際上從事商業行為如設立公司行號、銀行等，但還是住宅區。這些問題確是存在著的。所以將來再檢討時，對土地分區使用一定要再修改，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的需要檢討改進，不然以目前這種方式，永遠無法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

鄭議員剛才提到路線商業區方面，將來也需要做通盤檢討。上次我就報告過，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應由我們院轄市自己來規劃

來決定，才能配合我們的發展。

林議員榮剛：

這點我先謝謝市長，但我還是要把公園區的不平及民怨說給市長瞭解。過去雙園區原本為工業區，有很多印刷業分布在雙園區的各個角落裏有五百多家，相關事業更高達一千多家，這些人經常被建設局以違規營業和建管處以違規使用為由開罰單。違規使用一次就是一萬八千元，你說這不會引起民怨嗎？過去是工業區啊！政府沒能去輔導他，是政府的錯而不是他的錯誤啊！搞一個「住三」，叫他們怎麼動法？這是第一點。

我們再看雙園區對整個臺北市的負擔。今天的捷運系統、高運量有雙園區的份嗎？更令人不平的，士林地區不願走高架，走地下要花費的二四〇億元，是不是還是整個臺北市要負擔呢？對雙園區公平嗎？既不肯讓我們發展，還要我們繳稅，公平嗎？合理嗎？請市長評論一下！

許市長水德：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在都市計畫裏都應該考慮到。至於捷運系統士林區部分還是希望按照原定計畫，以高架案通過較妥。

林議員榮剛：

印刷業及相關企業應劃為任四即可，至於大馬路線上劃為路線住宅區，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許市長水德：

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做通盤檢討。

陳議員俊雄：

市長！申請建築執照要多久？

許市長水德：

正常情形應該是一星期。

陳議員俊雄：

如果手續沒辦好要退幾次？

許市長水德：

我們一再強調不要退，有什麼問題、要補什麼證件，都當面講清楚。

陳議員俊雄：

那為什麼會退五次呢？市長！現在興建房屋市府有多少單位要紅包你曉不曉得？從工務局消防審查、倒垃圾時的環保局、交通隊、管區警察、養工處的勘查、戶政事務所領門牌，稅捐處設籍等都要紅包，市府單位有一半是要紅包的，這種情形有沒有人敢告訴你？還有建管處高工畢業的約僱人員去審查大學畢業的建築師，外行人審查內行人，合理嗎？市長有沒有辦法改善？

許市長水德：

我請他們查一下，為什麼會退件五次。

郭議員石吉：

士林基隆河新生地將近四十五公頃，其中公地占百分之六十；私地占百分之四十，市府對這塊地非常重視，這塊地將來可能會成為信義計畫後最具發展潛力的新生地，很多人不瞭解這塊地開發完成已近三年，為何都市計畫一直未定案，我們希望市府能提出都市計畫的進度表。這塊地最引人注目的是臺北購物中心，我們希望臺北購物中心將來成為二十一世紀臺北都會區的新指標，帶有臺北的特色。為開發這塊新生地，同時應將士林舊市區都市計畫重新配合來整體做一個開發，帶動整個士林地區的繁榮，也連帶可帶動北區的繁榮。

希望市府好好珍惜這塊新生地並加以妥善規劃，是不是請市長簡單扼要提出構想？

許市長水德：

這塊新生地雖然是四、五十公頃，在整個臺北市而言，是可以規劃出特色來的。所以新生地內不僅有學校、有公園，還有士林行政中心和購物中心。我們希望購物中心將來能代表臺北市成爲國際都市的 Landmark。我們最近把這個構想送到議會來，並鼓勵私人投資。

除此之外，天文臺、歷史博物館也要在此社興建，所以將來這個地區不僅很具規模，而且也是大家休閒活動及購物最好去處。將來捷運系統也經過此地，完成之後一定能代表臺北市成爲最具特色的地方。

郭議員石吉：

我們希望市府趕快訂定一個興建計畫時間表。

許市長水德：

細部計畫已經公布了。

郭議員石吉：

目前這塊地好像是一塊荒地，沒人在管。洗車、攤販、隨意停車，造成髒亂及交通阻塞，給市民一個很不好的印象，希望市長趕快交代有關單位迅速處理。

許市長水德：

我已請教育局、地政處把分配給公家的土地整理出來，作爲簡易運動場使用。

郭議員石吉：

市長，以工作效率而言，私人土地都圍得很整齊，但百分之六十的公地則雜亂無章，也有傾倒的廢土，也有廢棄的舊車，假如現在不去解決成爲攤販集中場，將來處理又會遭遇到困難。

許市長水德：

我們請使用單位澈底檢查一下。

郭議員石吉：

本組是本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最後一組，本組質詢原則是以建議代替批評，以鼓勵代替苛責。市長接長臺北市將滿三年，未來的任期還有多久，市長自己也無法預料。但我們都了解市長未來將要推動三、三、三計畫，所謂三、三、三計畫就是有三條捷運路線的開工、三座大型公園及三座焚化爐要興建。我們也了解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過去很多地方，尤其是議會的質詢，很多同仁都對市政建設提出很多的建議與批評。今天本組特地將市長就任三年來的政績列了一個清冊，總共有四十二項，尤其值得我們稱讚的是鼓勵市民多管閒事、實施彈性上班以及啟用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還有市政中心發包開工、成立捷運局、勞工局、交通局。而且十八年來歷任市長無法解決的酒泉花市，也在市長有魄力的決定之下關閉。

綜合資料所得，市長主政三年來可說是政通人和建樹良多，是本組同仁可以肯定的，希望市長能繼續努力，爲市政建設奉獻心力。記得市長初上任，我們認爲市長是一位文教市長，衝勁有餘魄力不足。但三年來，市長的作風就像中藥一樣溫和持久，所謂路遙知馬力，我們特別提出我們的期許。還有很多事由於時間的關係無法一一提出，但我們的書面資料都有列明，希望市長能加強，來造福我們的市民。

當前政府正推動政治革新，今天正好市府各一級單位首長都在座。我們希望市府一級單位首長都應警覺到目前政治環境在變。希望各單位首長觀念也要變，遇到任何問題的發生，都應主動積極，而且採取彈性的做爲，才能配合時代在變的環境。我們希望減免自力救濟的發生，也就是要減少民怨，多造福市民。

以上是本組同仁對市長的期待，也是全體市民的期待，不知市長的感想如何？

張議員元成：

市長！未及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因本組時間已到，有關萬芳社區有一個補充的書面資料，請國宅處作書面答覆。

許市長水德：

謝謝各位對我的鼓勵，我們一定繼續努力加強對市民的服務，使市民的需要得到滿足而減少對政府的不滿。

主席：

現在本組時間到了，市政總質詢也告結束，現在本人代表議會說幾句話。

許市長、市府各位列席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同胞、本會各位同仁：

本（五）次大會的市政總質詢到今天已經結束了，感謝市長、各單位首長列席備詢及各大眾傳播單位採訪報導的辛勞，使市民同胞得以瞭解市政府施政的狀況。

去年在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睿智的決定，解除戒嚴開放報禁、黨禁使我國民主政治史上更邁開一大步，而今年則是在走向全面開放民主政治前的陣痛時期，所以脫序的社會自力救濟、街頭暴力等頻頻出現，甚至中央及各級地方議會的爭執、衝突事件不斷，吵鬧不休而花招百出，社會大眾認為這是民主政治的恥辱，是議會暴力的開始，尤其部分輿論竟喻之為是法國第五共和前暴民政治的重演，因而對我國的民主政治前途感到憂心和悲觀，其實翻開中外歷史，這正是各民主先進國家實施全民政治所必然面臨的衝擊和挑戰，面對這樣一個時期，建邦以為這是一個危險與機會均等的轉捩點，祇要我們有清晰的觀念，明辨是非的抉擇，崇

尚法治精神以及建立議會的道德倫理，那麼貫徹民主憲政，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的遠大目標是充滿樂觀和光明的。

本次市政總質詢，正逢這政治開放性及社會調適的轉型期，本會同仁的問政重點概括分析，相當明確的看出本會對未來政治與環境變化的新趨勢，訴求市府施政突破舊觀念因應新興社會、新興事務的強烈期盼，例如：「言論自由在民主政治下的定位問題」、「黨政分際的施政理念」、「地方自治法制化的地方政權問題」、「自力救濟和街頭運動的發展趨勢」、「環保意識的新觀念」、「新臺北的精神文明建設」、「都市更新問題」、「大都會區的都市計畫問題」、「大眾捷運系統及交通工程建設時的交通規劃」、「地下行業的合法化」、「校園安全和校園倫理」、「社會風氣和社會文化的發展」、「勞資關係的改進」、「未來觀的市政決策」等問題，顯示本會同仁已經深刻體會到時代潮流的進化，步向未來立法的現代化議會功能與目標，督促市政重視全面開改民主政治下的新環境和新問題，先期釐訂妥善的因應措施共謀社會安定與市民福祉的提升，至盼市長督勉所屬同仁，爭千秋也要爭一時，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經得起歷史評價的擔當和勇氣，創造未來美好的市政藍圖。

最後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再度向市長、各位首長列席備詢及大眾傳播界採訪報導的辛勞表示謝意。敬祝大家萬事如意，健康愉快，謝謝。

現在請許市長講幾句話。



許市長於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  
總質詢後致謝詞全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各位議會的工作同仁以及旁聽席上的父老兄弟姐妹們：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在今天圓滿結束，對於連續一個多星期以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爲了臺北市建設的進步，不辭勞苦，熱烈與用心的問政，水德與本府各單位首長，表示我們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由於經濟繁榮，教育普及，民眾對市政建設的要求，愈來愈殷切，對生活品質的提高，也愈形重視。水德多日以來，從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建言與反映中，可以充分瞭解到，民眾最關心的問題，乃是周遭的生活環境，例如交通、環境保護、治安等項目，這些都是這次總質詢次數最多的項目。尤其是這些市政問題提出，事先都經過科學化的民意調查，所列舉的數字或證據，頗公正性與客觀性，令人欽佩。

儘管臺北市也同其他國際性都市一樣，因發展而帶來許多問題，例如有關小學生上、下學的安全、勞工朋友的權益與福利、國軍眷村的改建國宅等問題的質詢，充分顯現各位議員對市民同胞的關懷與愛心，尤其令人敬佩。

其次，由於民智大開，民主意識高漲，近年來臺北市合法與非合法的街頭集會遊行的頻率特別多，對於如何維護警察公權力，如何確保交通流暢及民眾權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有很多指教與勉勵，至表感謝。

政府對民眾權益的維護，一向非常重視，這次由於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規劃，產生拆遷戶的安置與補償問題，本次總質詢中，水德與市府有關單位首長，獲得不少寶貴建議，尤其對各位議員在溝通民意、化解民怨、消除自力救濟所扮演的中介角色，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此外，對於都市計畫的土地分區使用、琳恩颱風過後各項工程的改善情形、淡水河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多有分析與建言。對於如何改善環境與交通阻塞，以及如何加強社會治安、防止色情蔓延等等，也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水德及本府有關單位同仁獲益良多，至表感謝。

水德自從到臺北市服務，到本月底，將屆滿三年，在這期間，時時刻刻，勉勵市府同仁有信心、有耐心、有決心，爲建設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國際都市而努力。在將近三年當中，承蒙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傳播界的各位朋友、全體市民的支持鼓勵，以及本府同仁的通力合作，使得臺北市各項建設，在預定的總目標下，穩健的向前邁進。在硬體方面，隨著大眾捷運系統與內外環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規劃興建，再配合交通局軟體方面的規劃，以及停車場的大量闢建，相信臺北市的交通問題，當可逐步獲得改善。再者，將來更多公園綠地的開闢、遊樂設施與體育館的興建完成以後，將可提供市民更多的休閒活動場所，使臺北市成爲「富而好禮」的社會。同樣地，當內湖、木柵、士林的三座現代化大型垃圾焚化廠相繼完工使用之後，環境污染的問題，也會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我們知道，臺北市的建設，正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繁榮，一天天地進步，雖然這種進步也帶來若干問題，但是我們不怕問題，我們很慶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傳播界各位朋友、以及全體市民，隨時隨地都提供我

們解決問題的寶貴良方，水德更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能繼續給我們督促指教，克服繁榮所帶來的種種問題，讓全體臺北市民享受進步所帶來的成果，那麼，臺北市的明天將比今天更好，我們的國家前途明天比今天更為光明，讓我們一起手牽手，心連心，共同奮鬥！共同努力！

謝謝！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現在散會。

###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13.問：貴府每年編列補助私立學校研究、進修活動等（如桃園農工職校、華興中學等）每校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原因？投資文化基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併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每年編列私立學校獎助金、採購教學設備，計捌

#### 臺北市七十五學年度私立學校申請獎助金彙整、審查核定一覽表

編號	申請學校	申請獎助內容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備註
1.	新民小學	普通科、音樂體育教學設備	一八〇、〇〇〇	
2.	中山小學	普通科、美勞科設備	三四〇、〇〇〇	

佰萬元整，其獎助七十五學年度情形如附表。

(一) 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新臺幣肆佰萬元整，補助本市退除役官兵子女就讀桃園農工補助費。

(二) 本府七十七會計年度編列補助私立華興中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因該校學生是設籍本市之抗戰革命功勳子女及棒球國手，本補助款係補助作為改善教學設備、學生生活活動費用以及棒球訓練經費等。

二、投資文化基金主要目的為(編列於七十八會計年度)：  
(一) 文化基金可靈活彈性的運用於國內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二) 對逐漸沒落的傳統藝術之保存及人才培育，須賴長期性投資，為使傳統的民族藝術得以延續，須有固定的經費來支持，而這方面的經費政府的預算因礙於法規限制，不易執行。

(三) 文化活動內容具有多樣性，並隨著社會的需求轉變，對於臨時而急需的文化活動，政府預算往往無法完全配合，須賴靈活的文化基金來支援。



26.	開平工商	商科教學設備	一五〇、〇〇〇	
25.	西湖工商	資訊科教學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	
24.	育達商職	商科教學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	
23.	滬江高中	商科及普通科設備	三〇〇、〇〇〇	
22.	十信工商	商科設備	董事會爭執本年不予獎助	
21.	大誠高中	科學實驗設備	六九、〇〇〇	
20.	喬治工商	商科資訊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	
19.	開南商工	資訊教學設備	三〇〇、〇〇〇	
18.	金甌高商	視聽教學、商科微電腦、音樂科	四〇〇、〇〇〇	
17.	珠海高商	商科資訊教學設備	三五〇、〇〇〇	
16.	文德女中	家政科、普通科、圖書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	
15.	馬偕護校	護理教學及體育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	

27.	大同工商	綜商科資訊教學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	
28.	景文工商	商科語言教學及視聽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	
29.	延平中學	普通科科學教育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	
30.	雅禮補校	微電腦、印表機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九九九、〇〇〇	

14.

勞工瞭解市政建設(勞工幹部)參觀經費由市府編列二、二七五、一六〇元，為慶祝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委託電視臺錄影轉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一勞動節勞工園遊會所需經費一、〇九三、三〇〇元，行憲紀念日聯歡舞會九三八、〇〇〇元等編列情形請說明。

答：一、勞工瞭解市政建設(勞工幹部)參觀經費由本府編列二、二七五、一六〇元一節，乃擬請本市各事業單位薦派平日工作表現良好之勞工約六、五〇〇人次，分梯次參觀本市有關市政建設事項，期望各勞工幹部加強對本市市政建設的瞭解及認識，而更進一步讓勞工朋友知道政府關懷勞工福利之各種措施，俾其支持各項市政建設之行列。

二、有關慶祝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委託電視臺錄影轉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一勞動

節勞工園遊會計需經費一、〇九三、三〇〇元，行憲紀念日聯歡舞會九三八、〇〇〇元等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慶祝七十八年五一勞動節特于七十八年度編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擬舉辦「勞工盃」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以發掘各類才藝精湛之優秀人才，帶動勞工共同提昇精神生活之品質。

(二)為培養勞工友愛、和諧團結及敬業樂羣精神並提高勞工育樂品質，特援七十七年度預算編列方式編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舉辦勞工聯歡晚會經費，委託電視臺製作節目並錄影轉播。

(三)為和諧勞資關係，倡導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端正社會風氣，提高勞工生活品質，增進勞工福利，特於七十八年度編列一、〇九三、三〇〇元，分上半年

、下半年二次適時舉辦勞工園遊會。

(四)為宣揚政府實施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德政，期透過正當之休閒育樂活動讓各事業單位公司廠場勞工歡樂在一起，藉以提昇勞工敬業精神鼓舞勞工工作情緒，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發展，使努力於生產事業，貢獻社會國家，特於七十八年度預算內編列九三八、〇〇〇元經費，擬於行憲紀念日舉辦青少年勞工雷射聯歡晚會。

15.問：本市勞工幹部參觀國家建設，經費由本府編列三、七四八、三〇〇元？參觀對象，請詳細說明？

答：本市勞工幹部參觀國家建設經費由本府編列三、七四八、三〇〇元，其參觀對象係由選拔產生之本市模範勞工、勞工團體幹部及本市各事業單位各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代表、工會主管幹部等約一、二〇〇人次，分五個梯次前往中、南部參觀國家建設工作，使勞工行政落實於教育效果並能加強勞工積極加入國家建設的行列。每一參加參觀人員之費用約計三千元左右。

16.問：貴府財政局75、1010、9(75)財一字第三二八八〇號函移送地政處75、1010、21北市地四字第四六七一〇號函移送

工務局辦理，對本市歷年來使用民眾土地闢為道路，尙未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者為數甚多，市府何時可還償？經工務局答覆，「並無積欠民眾土地價款情事」，該土地闢為道路，先行使用尙無預算補償，經過調查結果，貴府並未與民眾協議價購，而先行使用，顯然是不尊重民眾的權益，貴府以欺上瞞下的方式來欺騙百姓的行為是否要處罰失職人員，以維護公信力，請市長做一詳細的答覆。

答：一、本府歷年「開闢」、「拓寬」都市計畫道路，均編列

年度預算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規定，凡道路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均應予徵收並徵收工程受益費。目前因道路事業需要，而所使用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並無未發放地價補償費情事。

二、本市既成道路之形成大致分為：

(一)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包含鄰里道路及第一次地籍總登記目為「道」者。

(二)因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由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之公共設施用地，例如門面道路及對外通路。

上述既成道路，基於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其道路用地繼續維持使用本府不予徵收，於法亦無不合。貴屬各派出所對所管轄區內之地下舞廳、餐廳及賭場應非常清楚，但卻從不主動取締，請將臺北市內之地下舞廳、餐廳、賭場有若干家資料送來本會參考。

答：一、關於地下舞廳、餐廳方面：

(一)舞廳、餐廳……等，自七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函頒「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後已將上項營業改列為一般商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管理。警察機關僅對涉有色情及違警、違法行為者實施取締。如發現有無照營業者，亦由各分局逕移主管機關（建設局）依法處罰。

(二)本府警察局為加強遏止色情氾濫，經配合將色情趕出住宅區之執行，訂頒執行計畫於76、7、6開始

實施，至本七十七年一月五日止屆滿六個月，並繼續執行中，至二月二十九日連同一般地區取締成果如下：取締無照營業二、一八八件，違規使用建築物一、七九〇件，逃漏稅一、一二一件，噪音一件，逾時營業六八一件，非法色情營業九一一件，二、四二五人。本案屬於住宅區原列管對象三四〇家，經持續密集取締已改善者三二四家，尚待繼續執行者十六家（中山分局十五家、大安分局一家），改善家數占列管總數之九五·三。

二、關於賭場方面：

(一)本府警察局對取締職業性賭場工作素極重視，對潛在本市之職業性賭場，運用戶口查察及市民檢舉中

發掘情報，立即予以取締法辦，賭頭及賭場保鏢會計等執事人員行為觸犯刑法，依法送由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參與賭徒依違警罰法罰辦。  
(二)七十六年全年共取締職業性賭場案六一一件，查獲賭徒人數一一、〇一五人，移送法辦者八八六人，依違警罰法罰者一、一二九人（內有大家樂賭博四二〇、賭徒七三二人）較七十五年取締賭場增加二四五件（七十五年為取締三六六件），增加原因為大家樂賭博盛行。

(三)本府建設局，自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七年元月止，逕行處理及配合本府違規經濟活動督導會報查核小組取締違規營業之餐飲業、地下舞廳……等計二、八七三件次。（詳如附表）

行 業 別	件 次	百 分 比	行 業 別	件 次	百 分 比
餐飲業	七七六	二七%	酒店	九二	三·二%
買賣業	三七三	一三%	按摩（休閒中心）	八〇	二·八%
理髮美容業	二九三	一〇·二%	撞球場	六三	二·二%
地下舞廳	八九	三·一%	茶藝館	四〇	一·四%
電動玩具	一八三	六·四%	浴室（三溫暖）	三四	一·二%
咖啡茶室	一六〇	五·六%	歌劇院（戲院）	三四	一·二%
卡拉OK	一二〇	四·二%	違章工廠	七九	二·七%
視聽中心（MTV）	七五	二·六%	賓館（旅社）	六九	二·四%
遊樂場	一〇九	三·八%	汽機車行	二九	一%
遊覽車售票	九八	三·四%	其他	七七	二·六%

18. 問：違建市民申請複查案件，三年來有幾件？建管處並無複查，又未查核，該處可否執行？（未按照行政院公布之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之規定）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違章建築之處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均係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拆除作業及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區隊長辦理初次之考核，科股長隨時抽件作再次之複查考核。

二、對人民陳情案件之內容，該處亦均依規定交由違建查報隊，對已拆除而又重建之違建，立即以「拆後重建」查報取締；由該處之督導考核組（臨時編組）對查報或拆除有疏失、弊端者，均立即嚴予查察，依規定處理，並均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對有姓名地址之陳情人函覆（匿名者則無法答覆）。

三、複查歷年來尚無市民明文指明複查案，故亦無法作明顯之分別統計。

19. 問：違建查報案件處理情形？

答：關於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係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等相關法令辦理，凡接獲市民或其他單位之檢舉，或自行巡查發現違章建築時，即依法查報並通知拆除隊予以拆除，其屬正施工中者即勒令停工並列為「即報即拆」之對象，其餘未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者，則列為分類、分期予以處理。

20. 問：違建拆除案件處理情形？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現階段執行拆除違建原則，因顧慮到拆除人力之不足，凡查報認定為實質違建者，不分大小均以

「施工中」違建為最優先拆除對象，而後再視拆除量之許可，續以「拆後重建」及「新完工」違建順序拆除。至於「已完工」之積案，已列入「臺北市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中程（六年）計畫，分期分類逐步拆除，期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

21. 問：違建拆除（委託代拆包商）有幾家（紅包重重）貴市長是否知道如何解決處理問題。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建拆除若係重大違建，或該處現有人力、機具難以執行，且具危險性者，以租用重機械、技術工人及發包方式委託包商代執行拆除，加速違建之處理時效。

二、年來曾受該處依規定委託代執行拆除違建廠商計有祥杰公司、時代土木包工業、東築工程有限公司、東時工程有限公司、今鴻工程有限公司、達亞工程有限公司、居仕企業有限公司、正益工程行、石頭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松泰拆屋專業、六福工程有限公司、石峯開發有限公司、陸陸營造有限公司、長又青企業有限公司、高億機械有限公司等十五家。

三、有關發包代拆作業程序均依「行政院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助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22. 問：本會第五屆議會成立以來，本席質詢許市長曾承諾將違建案件資料送本會參考，但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收到任何資料，貴府工務局是輕視市長的承諾，還是輕視本會，欺騙議會行爲，詳細理由，請說明。



答：一、本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章違建查報待拆積案多達二萬餘件，目前因人力不足，尚需耗費多時整理過濾，短期內尚無法整理完成，俟整理完竣後再送會。

二、另該二萬三千餘件查報待拆積案之違建，該局建管處現已展開第一期分期、分類工作，預計本年六月底可完成，且待排訂先後拆除順序，屆期再將有關資料送貴會參考。

23.問：本市舊有違章建築係指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以舊有違建論（市府以74、8、21府法三字第二七九九號令修正公布）目前本市舊有違建房屋剩餘部分還有幾家？自53、1、1以來新蓋違建有幾家？處理拆除有幾家？目前存在有幾家？（免拆原因），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舊有違建，自五十二年普查列卡有案者計五二、八八七間，七二、〇五六戶，至七十七年三月底止已拆除四〇、六一八間，五四、一七二戶，尚存一二、二六九間，一七、八八四戶未拆。

二、自六十六年（六十六年以前由已裁撤之違建會辦理）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共查報有案新違建七六、九二三件，拆除五三、二九二件。因拆除人力機具不足，故尚存二三、六三一件未拆。又因人力不足，需耗費多時整理過濾，短期內尚無法整理完成，俟六月份分類分期順序排訂完成後，再送貴會參考。

24.問：貴府71、7、29北市教二字第三五一—一號函轉發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經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改進。目前各校並無按照規定實施，如何處理？請說

明外並以書面答覆。

答：一、目前國中編班原則係依據教育部74、4、15臺(4)國字第一四二二九號函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時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

(二)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除經核定准予實施技藝教育編定技藝教育班級外，不得分固定式之就業班與升學班。

二、為防止學校實施同質能力分班的措施，本府教育局除了貫徹要求各校依照行政命令的規定編班外，加強學校視導有效監察學校編班正常化。學校對各班級的成績皆有完整的紀錄，視導人員到校瞭解編班方式時隨時查閱各班學生成績分布及其變動曲線，是否有分段或集中優異學生於一班的情形。此外，視導人員不時邀約家長或學校教師座談，幫助對學校編班的瞭解。

25.問：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年終考核成績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列冊以名次排列送會參考，迄今尚未送會原因如何？

答：一、茲因考核名冊屬個人人事資料，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應列入機密檔案。

二、檢附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七十五學年度年終考績考核統計表乙份，如附件。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七十五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統計表

校級區分	參加人數	考列等次			備考
		甲	乙	丙	
專科以上學校	二	二			
高級中學	八	八			
高職學校	七	七			
特殊學校	二	二			
國民中學	六七	六二	五		
國民小學	一二五	一一七	八		
合計	二二一	一九八	二三		

26.問：各區公所各課長以上調遷任免案件，經民政局的答覆卻答非所問，請遵照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貴市長何時能實施？請說明。

答：一、依據本府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府人二字第四四九一號函頒布之「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三之規定主管職期以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但基業務需要或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時，於連任屆滿後，報經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二、目前除區長部分係依照該要點辦理外，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及民政、兵役、經建、社會課課長等業務主管，

因基於人、地及業務需要關係，實施調任反生困擾，故未實施。

三、本府民政局為求澈底檢討此項措施特於七十七年三月間，召集全市區長專案研討擬議修訂該要點，多數區長均認為區公所業務主管之職期調任，基於人、地及業務關係，在作業上有實質之困難，並建議予以廢止，致本案尚由民政局審慎研究可行方案中。

27.問：本市各級學校三年來之工程設計發包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工程設計發包情形如附表。

年度別	校名	工程名稱	承包商	金額	備註
74	內湖高工	新建校舍大樓	同發營造廠	一四八、六四二、〇〇〇	
74	〃	大樓水電工程	鐸新工程公司 大明水電工程公司	一五、七三八、六五〇	
75	市立師專	音樂大樓工程	乙光營造公司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75	士林高商	運動場司令臺	國煌營造公司	一二、四六〇、〇〇〇	
75	大安高工	板金大樓等六棟整修	崇記營造公司	六、七八〇、〇〇〇	
75	松山工農	農場特別教室	全振營造公司	四、七五〇、〇〇〇	
75	南港高工	增建汽修工場	俊鴻工程公司	一〇、一九七、〇〇〇	
75	〃	模具工場	建道營造公司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75	內湖高工	空調設施及相關設備工程	尚新工程公司	四四、三六六、〇〇〇	
76	市立師專	新建教育推廣大樓	華志營造公司	一八四、五二〇、〇〇〇	
76	〃	教育推廣大樓水電工程	大鈺實業公司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6	76	76	76
民族國中	華江國中	南港國中	和平國中	瑠公國中	中山女高	中正高中	北一女	〃	松山工農	士林高商	市立體專
活動中心	〃	教室工程	〃	活動中心	教室工程	教室工程	運動場工程	資訊大樓水電	資訊控制科大樓	活動中心圖書館水電工程	體育館空調設施
國建營造公司	盛全營造公司	萬松營造公司	耀申營造公司	憶欣營造公司	友明工程公司	長固營造公司	友元公司	聯爵企業公司	力宏營造公司	捷一工程公司	富星工程公司
三九、九一〇、〇〇〇	九、二三六、三四〇	一五、二〇一、三六〇	三五、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三、六〇〇	一六、四六〇、四〇〇	二〇、九一四、一五〇	八、六三二、六二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五〇、四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74	信義國中	校舍工程	興沂營造公司	四六、六二四、五六〇
74	萬芳國中	游泳池工程	廣澤工程公司 泰洲營造公司	七、七五二、一五〇
74	三民國中	校舍工程	泓輝營造公司	七八、六二二、〇〇〇
74	五常國中	教室工程	忠佑營造公司	三二、四一一、五二五
74	蘭雅國中	活動中心	明固營造公司	四一、二〇九、〇六七
74	新民國中	”	錦順營造公司	七、七一四、七〇〇
74	松山國中	游泳池工程	幸莊營造公司 玉森公司	七、四九〇、〇〇〇
74	至善國中	風雨操場	江衡營造公司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74	弘道國中	活動中心	正良泰營造公司	三六、二七八、八五〇
74	北安國中	舞蹈館工程	明固營造公司	一五、五九四、二〇〇
74	麗山國中	”	江衡營造公司	三七、五一五、〇〇〇
74	新興國中	活動中心	國雅營造公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4
格致國中	明倫國中	蘭州國中	永吉國中	萬華國中	三民國中	景興國中	萬芳國中	興福國中	建成國中	中正高中	景興國中
”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活動中心	游泳池	”	校舍工程	游泳池	”	活動中心	藝能館	校舍工程
大地公司	忠佑公司 建交公司	康立公司	友明公司 萌堅公司	信美公司	明固公司 榮盛公司	信美公司 原動力公司	天南公司 正旭公司	宏得公司 大陸工程行	忠佑公司 宏州公司	俊鴻公司 泰鋒公司 忠志公司	信美營造公司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五、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五、六八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八〇、〇〇〇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5	75	75	75
興雅國中	信義國中	五常國中	大同國中	瑠公國中	景興國中	景美女高	復興高中	敦化國中	西湖國中	信義國中	蘭雅國中
校舍工程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活動中心 游泳池	”	”	”	校舍工程	”	游泳池
超羣營造公司	丰益工程有限公司	忠佑營造公司 惠州企業	玉峰營造公司	康立營造公司	水電： 原動力工程公司	天南營造	開泰王記營造	德榮公司 聖燁公司	亞記公司 僑乙公司	康立公司	宏鑑公司 生安公司
七二、二一四、〇〇〇	三五、八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九〇、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〇	五一、九〇六、〇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〇	四一、二三六、〇〇〇	二二、九五三、二二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土木未決標						





75	國語實小	校舍工程	全一營造公司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
75	民權國小	教室及游泳池	友明營造公司	三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75	敦化國小	新建教室工程	振賢營造公司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74	三民國小	”	明固營造公司	三二一、二八五、八八八
74	北投國小	”	洪慶營造公司	三八、四六二、〇〇〇
74	東湖國小	”	東源營造公司	五八、四〇五、〇〇〇
74	玉成國小	”	財福營造公司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74	日新國小	活動中心	日成營造公司	三五、七二九、四六〇
74	龍安國小	”	信美營造公司	四一、二二九、〇八七
74	文昌國小	”	茂成營造公司	五、九二〇、二〇五
74	力行國小	”	銘祥營造公司	七一、八七五、〇〇〇
74	康寧國小	校舍工程	竟倫營造公司	二二、九九六、〇〇〇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萬興國小	士東國小	洲美國小	西湖國小	新和國小	螢橋國小	雨農國小	萬芳國小	康寧國小	胡適國小	大橋國小	師院實小
活動中心	游泳池	”	”	”	校舍工程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活動中心	校舍工程	校舍工程	活動中心
天南營造公司	健益營造公司	益成營造公司	健益營造公司	”	長固營造公司	信美營造公司	竟倫營造公司	健益營造公司	財福營造公司	惠羣營造公司	江衡營造公司
五三、六四八、〇〇〇	七、四四三、四〇〇	一二、三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	四四、七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六、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六七〇、〇〇〇	五四、三八〇、〇〇〇	三四、三九〇、〇〇〇

76	東湖國小	”	信欣營造公司	一六、七三六、〇〇〇
76	南港國小	”	偉倫營造公司	七、〇五〇、〇〇〇
76	吉林國小	游泳池	康立營造廠	七、一〇〇、〇〇〇
76	五常國小	”	泰淵營造廠	一三、七三〇、〇〇〇
76	大橋國小	教室工程	創順水電公司 (水電) 德榮營造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〇〇
76	雙蓮國小	活動中心 游泳池	信普營造公司	四一、二三六、〇〇〇
76	永樂國小	”	蘇瑤營造公司	五、八二〇、〇〇〇
76	師院實小	游泳池	華邦營造公司	七、三三四、〇〇〇
76	銘傳國小	教室工程	龍潭水電公司 良固營造公司	六、〇三五、〇〇〇 (水電部分)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76	明湖國小	新建校舍	三巨營造公司	四三、二九〇、〇〇〇
75	清江國小	”	眾將營造公司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75	明湖國小	校舍工程	三巨營造公司	三〇、四二〇、〇〇〇

76	溪口國小	教室工程	天太營造公司	二四、一五九、八六〇
76	木柵國小	”	良田營造公司	八、二五〇、〇〇〇
76	萬芳國小	游泳池	豪通工程公司	七、四八〇、〇〇〇
76	文林國小	游泳池	忠佑營造公司	五〇、九九〇、〇〇〇
76	麗山國小	”	健康營造公司	三四、六二九、〇〇〇

28.問：學校工程授權國宅處興建可減少校長之弊？

答：一、本市七十六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學校工程共四十件，其中新籌設學校九件委由國宅處代辦，其餘三十一件仍由學校依據法令委聘建築師設計監造。七十七年度有新籌設七所學校，則由學校辦理設計發包，由國宅處監造。

二、國宅處受託代辦學校工程，必須依據學校所提需求，依據建築法規予以設計建造，本府將督促學校與國宅處密切配合，國宅處為一工程專業機構，學校工程品質應有相當的水準保障。

三、本府教育局及各學校均無工程專業人員之編制，無設計與建造工程之專業知能，承辦工程實難期週全，委由國宅處代辦工程，各校校長可將心力投注於教育，免除分心於工程瑣務，將可提高校長經營學校之績

效。

29.問：動物園「黑吃黑」暗盤未解決，導致新園工程停擺，請說明其原因與解決之道。

答：一、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目前已全部竣工，尚無停擺之問題。

二、有關植栽工程部分，因監工單位與承包商發生糾紛，尚未辦理結算，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終止合約，核實辦理結算中。

30.問：高等教育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談：  
答：高等教育問題。

一、體育畢業生出路問題：為貫徹中央體育政策及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長期發掘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本府教育局已訂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委員會」擬自七十七年度起分（九）

年分期辦理甄選、儲訓。本市所屬公立學校，計有建國中學等二〇二校，若以每校分派一位專任教練，除教育部已分發之十四位外，尚可分派一八八位，可解決體專生畢業的出路問題。

二、設立臺北市立大學，依部頒大學設立標準，大學校地須有十五公頃以上，本市大學校地尋覓不易，且本市內亦有公私立大學十餘所，惟籌設本省市立大學對本市是有助益，本府將列入市政長期規劃之參考。

31. 問：職業教育問題。

答：職業教育問題可從五方面來談：

一、師資方面：普通科教師均為合格教師，專業科目教師可聘一般大學畢業者擔任，若未修習教育學分可先登記為試用教師，後修習教育學分，成為合格教師。

二、教材方面：職校教材版本多，份量多，合適之教材欠缺。

三、設備方面：職校設備很昂貴。

四、學生素質方面：公立職校學生素質尚可，私立學校學生素質參差不齊，異動很大。

五、就業方面：職校畢業學生在就業方面很理想，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的學生為了升學，而升學的管道又很狹窄。

32. 問：中等學校教育問題。

答：一、國中教育目標在養成五育均衡發展健全公民，有下列問題本府教育局正加強辦理中：(一)加強教學正常發展，貫徹國民教育精神。(二)推展科學資訊教育，奠定資訊教育，發展科學基礎。(三)實施強迫入學，防制越區

就讀。(四)防制青少年犯罪，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五)加強技藝教育、特殊教育、輔導工作及改善教學環境提高教學效果。(六)發展全民體育。

二、高中以發展青少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有下列問題本府教育局正加強辦理中：(一)加強教學正常化。(二)推展科學資訊教育。(三)研究改進高中聯招制度及命題技術。(四)加強輔訓合一。(五)規劃及充實校舍設備，提昇境教功能。(六)發展體育，培育優秀選手。

33. 問：社會教育問題。

答：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同，因無固定的教育對象，無固定的施教場所，無固定施教之教材，無固定施教之教師，它是一種終生的繼續教育，因此它受教的對象為全民，無分男女老幼，其教育之效果亦不似學校教育可有較具體與明顯之效，是以較難臻十全十美。

34. 問：特殊教育問題。

答：為使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學童均能得到適當的教育，本府對特殊教育的實施向極重視，茲報告如下：

一、國小特殊教育方面：(一)啟智班：計四十二校一二三班，另為使中重度智障兒童有受教機會，自本學期起分別與私立第一、博愛與養護機構合作委託設置啟智班，由本府派任教師每班二名，並補助班級經費每年每班五萬元。(二)啟聰班：計九校二十五班。(三)語障班：五校五班。(四)視障混合教育六十六人。(五)資源班二十六校二十六班。(六)資優班：三十四校七十四班。(七)特

殊才能班：九校三十四班。

二、國中特殊教育方面：(一)益智班：七十七班。(二)啟聰班：六班。(三)資源班：九班(四)資優班：十五班。(五)特殊才能班：十七班。

三、特殊學校方面：(一)啟聰學校：高中十三班。國中十五班。國小三十一班。幼稚二班。(二)啟明學校：高中六班。國中五班。國小六班。(三)新建啟智學校。

35.問：幼稚園問題。

答：一、現況：

(一)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計七十九所二七三班，學生七、五七一人，教師五四七人。

(二)私立幼稚園：計四六一所一、八九四班，學生約五七、〇九〇人，教師約三、五六九人。

二、管理輔導情形：

(一)訂頒「臺北市私立幼稚園輔導要點」，實施積極主動之輔導，提供改進指標，兼顧行政專業知能之增進，以鼓勵重於懲罰，輔導重於管理為原則。

(二)全面清查本市未立案幼稚園，加強取締。

(三)以各種輔導方式，如：定期訪視、顧問列車、在園輔導、評鑑、研習……等，改進教材教法，健全園務組織，以提昇本市幼稚園水準。

(四)加強幼兒交通安全與管理。

三、未來發展：(一)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二)加強教師在聽訓練。(三)設立幼教資源中心。(四)繼續健全各種制度。

(五)繼續培養幼教師資。

77 6 4

36.問：有關社區發展，現已建立一三七社區，又有多少個社區組

織或業務是健全的？是不是搞搞童玩就是社區發展？請詳細答覆。

答：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二規定，社區發展由社區居民基於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

二、本市現有一三七個社區，由於各區公所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的情況下，積極輔導各社區理事會，推展各項工作。理事會主要工作負責籌劃、協調聯繫及執行該社區之各項建設，並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或設各委員會推動各項建設工作，如全民運動推行委員會、社區軍團務委員會等，本市目前計有一三七個社區，七十六年度按期開會者有九十六個社區。

✓ 三、強化本市社區發展工作：

(一)加強維護建設成果：社區理事會本「保養重於修繕」、「維護先於興建」的原則，鼓勵社區居民共同維護基礎工程及基層建設的成果，以提高其成果最大的效用。

(二)推動生產福利建設，配合都市社區居民對經濟需求的特色，以貫徹加強基層建設，提高市民財富，加強市民所得。

(三)建立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現代化都市的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向著建立價值標準，傳統倫理上努力，確立社區明禮、尚義、重廉、知恥的德行，除透過社區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童軍，志願服務、守望相助等訓練活動。

(四)透過民俗童玩歡渡節慶來提高生活情趣，經由康樂活動、關懷交往來促進人際關係，是本府社會局推展社區工作方針之一。

37.問：現有合作社究有幾社？有多少健全的？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變成老師分紅、校長假報銷、學生乾瞪眼的合作社？其他一般合作社，幾無不成爲理監事操縱把持，圖利自己，殘害社員的團體，其合作在那裏？績效又如何？請再詳細說明。

答：一、本市現有各種類型的合作社共三六二社，約百分之八十尚稱正常。

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由福利社轉變而來的，以往福利社是招商承包，商人繳福利金給學校，作爲老師的福利，如今雖已收回自營，由老師共同經營管理，但老師分福利金的陋規由來已久，積習難改，此一不合理的現象並非本市僅有，經本府社會局多年來的宣導，價格已較前低廉，食品衛生亦大有改進，合作社也替學校做了不少事情，社會局現正與教育局、衛生局會同擬訂「員生消費合作社改進要點」，計畫盡量降低售價，注重消費者之直接福利，將老師分福利金的陋規完全革除，只准過年過節合作社送老師一點禮物，以答謝老師辦合作社的辛勞，並盡量運用合作社的財力，設置獎助學金，嘉惠學子及支援學校舉辦各種公益活動。

三、合作社係民間互助性之經濟團體，法律上稱之爲「公益社團法人」內部實施民主管理，理監事都是由社員選舉出來的，理監事如果不稱職，社員也可以罷免或

依法追訴，民主制度需要社員自己來選賢與能，平時加以監督，以預防理、監事非法圖利。

四、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開支標準爲：(一)管理費：爲總收益之一〇%—三五%。(二)合作教育費：總收益之三五%—一〇%。(三)社員福利費：總收益之三五%以下。(四)各項競賽活動費與清寒學生獎助金：總收益之五%—一〇%。(五)盈餘：總收益之一〇%以上，而盈餘分配公積金占一〇%，公益金四〇%，理事暨職員酬勞金占一〇%，社員交易分配金占四〇%。

38.問：依據社會局工作報告稱：輔導人民團體財務情況，有關困難團體經費補助，係依據何種職類單位才能補助？補助經費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本社會局人民團體補助費，係以該團體對社會具有貢獻，但其經費來源困難之團體，且以教育學術文化、婦女、殘障福利、體育……等性質之團體爲主要對象，其中尤以補助殘障福利團體爲最，例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北市肢體傷殘重建協進會……等。至於補助金額係視團體實際需要，每年度最高以不超過壹拾貳萬元爲限，但如因事實需要，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函社會局核予補助者，不在此限。本府社會局現已訂妥「臺北市人民團體補助費申請辦法」乙種，於76、10、23(6)府法一字第一九八五八三號函送貴會審議中。

39.問：本市違規停車日愈嚴重，有何改善良策？

答：一、增建公有停車場：爲解決停車問題，本府將於七十七年度內完成小客車一八六五位、大型車五一位，於七八至七九年度預計興建建國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延

平十八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松山一七三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士林二十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八德路、撫遠街口平面停車場、劍潭國中地下停車場、南昌街、和平西路口立體停車場、延吉街廢鐵道立體停車場、華山市場立體停車場等九處路外停車場，共計約二千個停車位，並將擬定中長程停車場興建計畫，配合財源分年興建。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除積極興建公有停車場外，將以下列原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一)合理提高停車費率，以增加民間投資意願。

(二)建議有關單位修訂相關法規，包括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建築管理規則（放寬建蔽率、容積率等）、都市計畫法獎勵投資條件等。

(三)配合民間所興建之停車場，於其周邊適當範圍內規劃禁止停車路段（區），以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四)積極向交通部爭取中油盈餘款補助民間興建停車場之貸款利息。

三、成立交通稽察隊嚴格取締違規停車：除責由交通警察大隊嚴格執行交通管理外，將由本府有關單位成立交通稽察隊，協助交通警察取締違規停車，及加強交通整理，以改善交通秩序。

40.問：市府暨所屬單位所僱用之約僱人員經核准者共有多少人？是否訂有僱用期限？約僱人員之僱用是否確實依據61、27行政院臺（六一）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案在民政質詢人

事處尚未送資料）

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二二〇人，其中委任管理員核定七〇人，但該處送本會資料中，委任管理員只有四十三人，其餘尚有核定名額二十七人是是否空缺？為何又有十二個僱用代委任管理員？又該處約僱人員核准四十七人，業務為肉品管理者二十一人，市場管理者六人、攤販管理者二十人，查上列三項業務均非臨時新增業務，違反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之規定。又依該法第五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查該處約僱人員有自民國六十年即僱用，至今已約僱十五年，是否該處之約僱業務計畫毫無效率？應該徹底檢討。

又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該處約僱人員大多由該處或市府人員推介，此種人事特權將造成就業機會不公平現象，請說明原因。

答：一、本府暨所屬單位七十七年度核准約僱人員二、〇〇二人、七十八年度核准一、九一一人。均依行政院61、27、27臺（六一）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一二三號規定，訂有年度約僱計畫，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由機關按年度提出計畫報府審核，凡工作已完成或期限已屆滿之工作項目均予裁減，年度增加者一律不准，七十八年度已較上年度減少九十



一人。

二、本府各機關約僱人員之進用均依約僱計畫之資格條件選用，並依本府7473、7、25府人二字第一九七三四號函規定於進用人員時辦理公開甄審，或委託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甄選，未依規定辦理者均予駁回。

41.問：貴府勞工檢查所將煤氣汽車運輸槽定期檢查案件，委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辦理涉有不当案，業經貴府人(一)處調查失職人員應予處分，經市長批示「議處」在案，對本案移送社會局輕重簽報，但該局積壓不理，請說明。

答：液化石油氣運輸槽屬於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檢查，其安全定期檢查原由內政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為節省政府檢查機構人力，由內政部指定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實施代行檢查，民國七十五年貴會建議鍋爐及壓力容器不宜由代行檢查機構辦理，當時經由本府社會局反映內政部後，已奉內政部75、11、21臺(內)勞字第四五七八二八號函示，該類儲槽(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檢查向勞工檢查機構申請檢查，不宜予以拒絕，故本案前由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乃係奉內政部指示辦理，並無不當情事。

42.問：本市第一殯儀館，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該館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計畫何時遷移，請說明？

答：本市第一殯儀館設於民權東路已二十餘年，以都市發展趨向評估，目前館區四週環境及交通狀況，遷館勢在必行，自七十四年起先後找尋遷館用地達七處之多，經有關單位

會勘結果，由於各種因素，無法作為建館之用。七十六年三月份找尋北投區北投段土地一處，約十九公頃餘，鄰近陽明山第一公墓，確屬殯葬設施一元化作業之理想地點，惟該土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邊緣，除商請內政部於修正國家公園範圍時，將上述土地劃作殯葬用地，並另行尋找土地中

43.問：貴府人事輪調、任免、遷移問題，問牛答馬，請市長詳細答覆。

答：一、人事輪調：

(一)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及本府所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規定，主管人員之職期訂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二)本府對各機關主管職期屆滿人員，均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服務成績等定期檢討調任，七十六年度共輪調五七八人詳如下：1. 一般主管人員一四九人。2. 警察主管人員三二五人。3. 稅務主管人員六人。4. 主計主管人員四十二人。5. 人事主管人員二十六人。6. 人事查核主管人員八人。7. 學校校長二十二人。

二、任免遷調：

(一)本府對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係本著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密切配合，除注意其學識、才能、經驗外，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二)本府為吸收青年才俊，提高人員素質，各機關職務

出缺，除由機關內部績優人員檢討升級或升補，遺缺均依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三) 本府爲使人員升遷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除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外，其他職務出缺均須依照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檢討升任，如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均退回重新檢討。

44. 問：翡翠水庫水源污染問題。

答：翡翠水庫區內水質，除以定期、定點方式採集水樣進行檢驗外，並委請學術研究單位辦理水庫藻類及生態環境調查，根據檢驗及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水庫水質良好。有關水源及水質保護，如養豬戶之搬遷、濫墾、濫葬之取締等事項，因水庫集水區爲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一部份，均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並由本府負擔經費，由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商洽該會有效執行。此外，爲維護水質，避免水源污染，水庫目前不開放參觀，水域禁止撈魚、水上遊憩活動及置放漁具、船筏等。

45. 問：自來水質問題：檢驗結果如何？自來水加氯問題。

答：一、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

(一) 淨水場出水水質：淨水場出水濁度平均〇·七度（水質標準爲五度以下）餘氯平均〇·五 ppm（毫克／公升）（水質標準爲〇·二—一·五 ppm），農藥與重金屬等毒性物質均檢測不出。細菌及大腸菌檢驗也均爲檢測不出，即出水水質除颱風時期，濁度稍高外，平時各項水質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

(二) 配水管網用戶水質：

1. 依七十六年每月例行採樣檢驗一八、二七六點項次，不合格率爲（九二點項次）〇·〇〇五%。

（水質不合格原因爲：施工污染及用戶用水設備維護不當等）用戶自來水濁度平均一·四度，直接用戶餘氯平均〇·四五 ppm，間接用戶餘氯平均〇·四 ppm。直接與間接用戶餘氯差異小於〇·一 ppm，表示自來水水質相當穩定。

2. 依七十六年隨機抽樣檢驗七、九一〇點項次，不合格率〇·〇〇一%（一點項次），係用戶馬達直接抽水污染水質所致。

3. 用戶自來水中三鹵烴含量平均十五 ppb（微克／公升）（二·八—二四 ppb）。三鹵甲烴爲自來水化學純度之指標，美國及日本標準爲一〇〇 ppb，美國全國自來水平均值爲三十五 ppb，由此可見臺北市自來水水質相當純淨。

二、自來水加氯問題：自來水加氯有降低齧齒患率之功能，然而對健康之影響仍有爭論。因此自來水加氯與否屬公共衛生之決策問題。依 75、11、6 衛署字第六二一一三二函指示：就衛生及環境二方面考量均不贊同自來水加氯，除目前爲預防傳染病加氯消毒係不得已措施，自來水不宜再添加任何外來物，此外，自來水加氯後九九%以上係排放到環境中（相當於每年排放二十公噸以上），對自然環境造成之污染衝擊很大，目前自來水並無加氯。

46. 問：依據自來水事業處資料數年來承購材料廠商有幾家，請說明並將二年來所購公開招標日期等資料送會參考，並請市

長說明飭令人事處(一)自動調查移送偵辦。

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採購各型器材，均依照一定程序及合法手續辦理公開招標，凡具有工廠登記暨領有政府所發之營業執照之廠商，均可參加投標，投標廠商約有數十家，由於自來水處所使用之材料，多為特殊器材，製造廠商不很普遍，茲將參加水處投標廠商及開標日期列表(如附件)送請參考。至於水處近年來採購材料並無不法情事，僅七十二年十月間，採購混凝機巴氏合金軸換裝時，因承包商「立巨機械公司」以舊品換裝，該機因在水中，負責驗收人員未即時察覺，致被蒙騙，經調查單位移送法辦，經法院調查結果，其經辦人王駕鰲、藍天佑並未涉及貪瀆情事，宣判無罪，日前復職並予以他調，負責驗收工程員辜耀漢因疏失判刑一年、緩刑半年。

47. 問：計程車基本起程費調整降為四元，已經很久了，但是計程車計費表至今未調整，常常引起乘客爭執，爲了市民的利益，市府應儘速規定調整計程車計費表。

答：一、交通部爲油價下降，計程車起程費調整降為四元，計程車計費器改表事宜，函知本府由於油價漲跌尚未穩定，計費器暫不改表，惟爲便利乘客，旋即印製「請照表減付四元」貼紙，張貼於計程車內，以減少困擾，乘客應無不使。

二、又交通部爲改善計程車營運，正著手研究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等新費率問題，預定本(七十七)年八月可完成作業，俟實施計程車新費率，當通盤更換計費器。

48. 問：西寧市場大樓興建時嚴重偷工減料，現在大樓牆壁到處都有裂痕，爲維護住戶及用戶生命財產安全，請即刻謀求解決方案。

答：西寧市場大樓區民活動中心產生裂紋，係爲75、11、15地震時所發生，前經原設計建築師會勘後認定無安全顧慮，唯國宅處爲求客觀並慎重起見已另請建築師公會派員於77

、4、29會勘檢查，一俟鑑定結果完成，即依建議方案研討辦理檢修。另東南角一樓外牆一處發生裂縫，係因路旁埋設水管影響所致，已辦理會勘正處理中。

49. 問：衛生隊員任免等問題，三年來新進人員若干人？有否公開募集？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答：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之進用自七十四年三月起採公開登記及各界推介方式辦理，並按本府環保局職工管理要點規定審查之，經審查合格者，視缺額及工作地點依序分批通知參加現場體能測驗及口試，合格後僱用。近三年來新進隊員人數詳如附件。

50. 問：本市委託之私立精神醫院有幾家？委託人數如何分配？依據社會局答復75、7、1到76、2、25止，共開支壹億玖仟伍佰陸拾玖萬伍仟肆佰陸拾元正，依何種醫療經費開支？請各醫院說明？

答：一、本市委託私立精神醫院共有十家，其名稱如下：私立仁濟、培靈、長青、宏慈、臺安、泓安、靜養、宏濟、富善、松山等。

二、有關病人數之分配，除路倒病人由警察機關填具：「路倒病人送醫單直接護送就近之醫院予以收治外，低收入病患依據其家屬意願選擇適合病情之醫院住院治療，本府社會局基於病患之需求，未作硬性規定。

三、本府社會局於民75、7、1到76、2、28止，開支壹億玖仟伍佰陸拾玖萬伍仟肆佰陸拾元正，其所需費用均在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費項下支應。

四、醫院開支情形如下：

(一)可級醫院：收治病患六個月以內，藥品費一七〇元、診察費七〇元。住院費七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收治病患六個月以上，藥品費一二〇元、診察費七〇元、住院費七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

(二)差級醫院：收治病患六個月以內，藥品費一三〇元、診察費五〇元、住院費六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收治病患六個月以上，藥品費八〇元、診察費五〇元、住院費六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

(三)劣級醫院：收治病患六個月以內，藥品費九〇元、診察費三〇元、住院費五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收治病患六個月以上，藥品費四〇元、診察費三〇元、住院費五〇元、伙食費七〇元、什支三〇元。

本府社會局補助各醫院之經費，均依上項所訂標準開支。  
51.問：監理業務，公車業務等問題。

答：一、監理業務：

(一)改進監理作業的措施：

1.實施電腦單軌作業：對窗口受理申辦案件，即時以終端機查詢、審核，並列印行照、駕照，廢除人工調閱資料，以縮短流程，減少市民等候取件時間。

2.實施週日辦公：於每月第二週例假日辦公，便利市民得以利用假日申辦業務。

3.實施通信申辦業務：擇定可以通信辦理業務項目，印製申辦須知，廣為宣導俾市民利用，不必親往辦理。

4.實施彈性上班：自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縮短中午休息時間，由原訂一小時改為三十分鐘，以利市民洽公。

5.實施汽車定檢通知服務：以電腦列印汽車定期檢驗單，於定檢日期前郵寄通知，提醒車主按期到檢，以免逾檢遭致處分。

6.製作路考實況影帶於考前播放，提供考驗人瞭解考驗項目、扣分標準、考驗實況，以利其考照。

7.實施電腦控制自動化檢驗汽車：經引進美國最新電腦控制自動化檢驗儀器貳套，安裝北區分處，於76、5、7日啟用。全以電腦自動控制驗車，排除人為作業之主觀因素，達到客觀、公正的目的，提高檢驗品質，增進驗車公信力。

(二)改進服務態度的措施：

1.由監理處人事室、人事室(一)暨視察組成稽查小組，逐日不定時查察各作業場所；對員工之不合工作要求者，適時糾正，其情節重大者，簽報議處。

2.由該處人事室及研考員不定時實施電話測試，其電話禮貌欠週者，即時糾正。

3.復由該處工程司室及第一科派員巡迴督導各代檢廠商，就查察所見，其作業人員服務態度及檢驗作業不合者，適時糾正或依約處分。

4.剪錄有關為民服務之輿論報導，影印分發各科室員工傳閱，俾自我惕勵，提昇服務品質。

5.裝置監視系統：已循採購作業程序完成簽約採購，已於七十六年底裝置啟用，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二、公車業務：

(一) 交通局督導改善本市公車服務功能成果：

1 公車爲本市主要大眾運輸工具，目前本市普通公車路線一八二條、車輛二、八三〇輛，自強公車路線五十九條，車輛五六四輛，小型公車路線十四條、車輛六十輛，共計公車路線二五五條（公車占一三四條），車輛三、四五四輛（公車處占一、六八〇輛）。平均每日行駛班次七〇、六五五班（公車處占二五、九八三班），平均每日載客二、五四五、七二六人次（公車處占九九九、八七一人次），係本市主要之大眾運輸工具。

2 開駛直達車：於尖峯時間開駛5、208、220（公車處）、240、254、278、218、266、302、202、308、247、220（光華）、243、232、203、212、282、304、308路等二十條直達車路線，以快速疏運通勤、通學乘客。

3 開駛學生專車：爲便利學生上下學搭車及安全，自七十六年度下學期開學起行駛高中高職學生專車六十七條，服務十八所學校約八、〇〇〇餘位學生。

4 拉長公車站距：爲改善公車行車秩序，縮短行車時間，已將忠孝東路、南京東路、信義路、中山北路、民生東路、敦化北路、文林路、承德路、中華路、羅斯福路等二十餘重要路段之公車站距拉長，今後當視實際狀況，加強辦理。

5 改善公車路邊停車問題：對於公車路邊停車，嚴重影響交通者，列爲改善重點，並督促公車單位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逐步改善公車停車問題，目前已經改善者有公車處松山、南松山站、欣欣景德站、光華天母東站、及大有民生社區站等五站。

6 服務品質改善獲民眾肯定：由於各公車單位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增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改善車廂內擁擠情形，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營運服務水準已有顯著提昇，並經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追蹤調查及肯定。

(二) 路線擬通盤檢討：

爲改善本市公車路線網型態，即將成立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等參與通盤檢討、規劃，分期改善調整。

(三) 公車優待票問題：

軍人、老人、殘障、孩童以優待價乘車均有法令依據，倘取銷優待票，其差額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予以補貼，因涉及問題甚廣，目前實施尚有困難。至學生、優待票雖無法令依據，但已有十年優惠之成例，倘遽予取銷，恐有激烈反映，暫難實施，且學生人數眾多，亦不宜由政府負擔其差額。惟爲免轉嫁普通乘客負擔，可於適當時機將學生、警察優待票先提高至不低於直接成本，最後目標取銷其優待

#### (四)公車處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

1. 虧損主要原因有：(1)員工老化、素質偏低、調度欠缺彈性，(2)欠缺企業經營觀念及作法(負責盈虧)，(3)用人費率較高，(4)低營收路線太多，(5)站務管理普遍鬆弛。
2. 改善措施：(1)更新人力結構，(2)改組以公司組織經營，(3)以企業經營負盈虧責任，(4)加強資訊作業，(5)加強站務管理與調度。

#### (五)公車處改組公司組織型態：

為改善公車處營運，本府已核准成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為公司籌備小組」，黃秘書長為召集人，並由本府有關單位主管及王教授傳芳、張教授家祝、毛教授治國、龍教授天立等十二人擔任委員，並已於三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公車處將改組公司。

#### 52 問：都市計畫問題。

答：都市是人類從事大規模而且密集羣體生活的地方，因此，一個理想都市的空間安排必須儘可能的滿足這種羣體生活中各類生活方式及活動的需求。都市計畫中最主要的工作之一就是為一個都市的現在及未來安排合理的空間供市民便利、安全、舒適地在其中生活。今天，不容諱言的，臺北市的都市空間安排有許多為人詬病的地方，這是由於本市在短短三十多年間，人口由光復初期的三十萬人左右急速增加到今天的二百六十多萬人，幾近八倍之多，這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大都市所未曾發生過的現象，要在只不過一代的時間裏調整適應一個大都會如此劇烈的變化，必定會有

掛一漏萬之處，更何況過去這三十年也正是人類在科技上，思想上有重大突破的時期，連帶的也使我們的生活方式有了許多根本上的改變。這些錯綜複雜的現象遂使本市的都市計畫由應引導都市發展的角色淪入不能非常有效因應發展狀況的困境。本府都市計畫部門實在已推出很多的新觀念、新計畫，都是希望能針對前述課題來加速革新都市計畫。有一些已在推動中，有一些尚須修改再三考慮利弊得失，但不論如何，時效及決心貫徹都是不可或缺的。由於都市計畫是講求連續性的，因此，本府將以最大的努力來把過去已經既有的計畫案件加速推動，尚須協調的地方加速協商；考慮不盡周詳的地方，繼續研究、策劃新的方案。

衡量當前臺北市發展的時機，對未來都市計畫的走向，提出一些展望做為今後努力以赴的方向：

一、擴大都市計畫的長期性指導功能，創制符合臺北市所需要的新計畫類型，以補傳統上主要、細部計畫之不足。

二、調整發展的重點方向，以提昇環境品質，廣為規劃休憩娛樂的土地使用為優先，相反的，對一味以追求高密度成長，加重都市公共設施服務的新規劃持審慎的態度。

三、善為利用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等重大交通計畫使都市發展相輔相成，對西門老市區中心及臺北車站一帶推動都市再發展的建設，使其與東區之發展相輝映，對郊外設站地區則規劃成為地區性服務中心。

四、將都市規劃提昇推進到都市設計、增加景觀設計，重

視都市人文尺度的領域。

53. 問：攤販管理全市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答：一、攤販之產生，乃係經濟發展過程中，社會轉型期所發生之過渡現象，居於都市非正式就業部門的社會經濟問題，其問題的解決有賴經濟、社會、文化、行政各層面齊頭併進調整改善，俟成爲已開發國家，則攤販必逐年減少，攤販衍生之問題，亦必逐年減輕。

二、現階段對攤販問題乃藉行政管理遏阻新生及無證攤販之滋生及蔓延，並至少予以維持現狀進而予以改善，減輕攤販負面的影響，並發揮攤販正面的功能，目前，本府正就下列策略分別推行中：

(一) 加強對有證攤販集中管理有效管制，使其發揮正面功能，對新生、無證之流動攤販予以嚴格取締，目前已由各區組成「違規攤販聯合取締小組」加強違規攤販取締。

(二) 著手徵收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與課徵攤販營業稅，期稅賦公平。

(三) 加強輔導就業、轉業及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創業貸款，期能轉入正式工商服務零售部門。

(四) 強化商店及市場經營能力及透過消費者教育，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使供需正軌化。

(五) 促進經濟發展、活絡工商業景氣，創造充分就業機會減少人力流向非正式部門。

54. 問：市場管理處照幕問題？

答：一、本府市場管理處之主要業務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市場新建等項，其工作目標在於爲本市市民提供方便、舒適、安全之購物場所，滿

足市民對魚、肉、果菜等之需求。

二、在執行市場管理各項業務時與市民密切相關者如市場攤位配租、批發市場承銷人許可證之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市場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等，均確實依據有關法令處理，遇有爭議亦均公開協調合理解決，並無黑幕。

55. 問：衛生稽查業務：去年度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取締件數如何？裁決與執行案件數量如何？對本市環境衛生改善多少？該大隊端正政風結果如何？被法院扣押有幾人請說明。

答：一、七十六年度(75、7、1、76、6、30) 告發各類違

反環境污染案件六四、〇〇七件，扣除併案處理七、一三三件，移外縣市執行六、〇七三件，經裁決處分件數爲五〇、八〇一件，已繳納罰鍰件數四二、四五三件，繳納罰鍰結案率八四%。由於本府環保局稽查大隊嚴格取締公害之結果，固定污染源如工廠等經連續取締告發，多數業主均能開始注意設備之改善或計畫遷廠，又個人違反環保法規，經告發後均能知所警惕，鮮有再違反者。

二、本府環保局稽查大隊經常利用勤教或常年教育機會，加強法紀與品德教育，並飭各級主管，隨時加強考核，致稽查同仁均能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致七十六年度未有貪污違法被法院扣押人員。

56. 問：貴府所屬各醫院所，二年來收支情形如何？賺錢有多少？

衛生署之規定其中百分之八〇內轉、百分之八五做爲醫師專勤獎金，但不得開業。又目前獎金制度實施後各醫院所、醫師每次診療皆一次開給一、二星期藥物而私人診所則

一次開給一、二月份藥量，又立即痊癒，是否貴府所屬院、所之藥物都功效不大？

答：一、本府所屬各醫院二年來事業收入、支出、贖餘及獎勵金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如附件所列。  
二、有關各醫院開立處方問題；因公勞保病患除了有給付藥費之限制及審核外，並規定急診病患以二天為限；一般病患則視病情需要給予適當之藥物治療。而在特

別門診中，大部分均屬經確定診斷，而病情較為穩定之慢性病患，為免於病人往返於醫院之不便及便民起見，視其需要乃給予二星期之藥物處方。衛生局所屬各醫院亦對以上之處方是否得當，仍需做審核工作。且衛生局鑑於藥物使用對於治療效果之重要性，今年已將藥物使用之合理性與否？納入督導考核之項目，以加強各醫師使用藥物品質及數量之評價。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院預決算表

七十五年度

月	日	編號	機關別	預 算			決 算				
				事業收入	事業支出	事業贖餘	獎勵金	事業收入	事業支出	事業贖餘	獎勵金
1			衛生局	392,460,000	313,172,390	79,287,610	49,035,610	545,943,080	436,972,863	108,970,217	86,986,205
2			仁愛醫院	420,700,000	311,029,976	109,670,024	70,605,024	462,863,326	389,123,585	73,739,741	58,991,792
3			中興醫院	246,500,000	184,451,999	62,048,001	38,710,001	387,460,393	301,546,072	85,914,321	68,816,917
4			和平醫院	27,883,000	25,770,000	2,113,000	0	147,367,933	110,244,023	37,123,910	29,603,224
5			陽明醫院	161,000,000	105,299,371	55,700,629	40,567,629	172,970,168	106,245,826	66,724,342	52,989,353
6			婦幼醫院	11,620,000	7,634,200	3,985,800	3,192,800	14,753,499	9,829,973	4,923,526	3,938,820
7			市立博愛醫院	49,430,000	37,801,776	11,628,224	6,944,224	57,982,265	44,034,262	13,948,003	11,158,401
8			療養院	19,305,000	15,605,480	3,699,520	1,631,520	20,492,423	16,345,323	4,147,100	3,317,680
9			市立忠孝醫院	1,686,000	1,087,000	599,000	0	1,287,723	1,016,132	271,591	217,273
10			性病防治所								
11			煙毒勸戒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三期

二二三六

七十六年度

月	日	編號	機關別	預算			決算						
				事業收入	事業支出	事業賸餘	事業收入	事業支出	事業賸餘				
		1	衛生局										
		2	仁愛醫院	528,617,000	463,835,554	64,791,446	49,289,360	639,671,290	464,261,571	175,409,719	141,180,124		
		3	中興醫院	454,430,000	358,591,501	95,838,499	74,446,317	486,021,863	378,394,008	107,627,854	84,066,846		
		4	和平醫院	324,252,000	261,616,603	62,635,397	48,372,397	435,766,573	239,769,405	95,997,168	77,863,763		
		5	陽明醫院	224,400,000	157,854,896	66,545,104	53,417,104	244,057,683	177,278,609	66,779,074	53,711,545		
		6	婦幼醫院	171,000,000	119,961,459	51,038,541	40,786,581	184,292,355	106,419,765	77,872,590	62,933,010		
		7	市立博愛醫院	12,422,000	9,099,578	3,322,422	2,524,422	18,200,633	12,966,992	5,233,641	4,186,912		
		8	療養院	51,262,000	41,161,744	10,100,256	8,021,256	78,820,584	54,202,713	24,617,871	19,855,097		
		9	市立忠孝醫院										
		10	性病防治所	21,287,000	17,501,000	3,786,000	2,885,000	16,851,608	13,909,963	2,941,645	2,353,095		
		11	煙毒勒戒所	1,519,000	1,093,200	425,800	340,800	1,893,478	1,223,350	670,128	536,102		

57.問：貴府捷運局人事安排問題，請將名冊送會參考。

答：有關人事名冊另送 貴組議員參考。

58.問：捷運系統管理問題：

捷運計畫經費龐大，而調查所得，僅能吸引百分之三乘客，到時不但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反而要負擔一個包袱。像今日公車一樣年年虧損，欲罷不能，應有那些配合措施，以解決這個顧慮。

答：就捷運系統管理，牽涉範圍甚廣，就當前而言工程管理為首要。其要點如后：

- 一、捷運工程局於工程發包前，對各項施工計畫均詳予研究規劃，妥善分析各工程分區施工之合理工期，嚴格查核並管制工程進度，以縮短影響交通之時效。
  - 二、詳訂施工區段交通管制計畫，事先作交通流量之調查，路線改道，車輛疏導之研究，並對施工機具加以妥當之調配，以晚間、假日或非尖峰時間施工，儘量錯開尖峰時間。
  - 三、捷運工程在市區內施工所造成對民眾之困擾與交通之不便等問題，將於各工程施工前詳予規劃研究，務期使施工中對民眾與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 四、推行品質保證制度，詳細劃定各作業單位職責，自設計至試車運轉，一切作業均需事前規劃編訂作業程序，各項作業均依程序進行，並留存紀錄以供查考。
  - 五、推行價值工程制度，擇選適當項目進行評估分析，務使捷運系統建設達到既定功能，並節省公帑。
- 59.問：貴府捷運工程局聘請國外顧問公司協助有幾家？經費如何？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府捷運局為執行捷運計畫，除延聘總顧問協助該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計畫管理諮詢服務外，並有細部設計顧問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其他因業務需要而延聘之特別顧問：茲分述如下：

(一)總顧問：除由美國捷運顧問公司A T C外國內並有中華、中興、中鼎、亞新、泰新等顧問公司及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辦理，經費為美金一〇、一四七、七八〇元及臺幣五九五、四〇一、九九五元，合約期限為兩年。

(二)特別諮詢顧問：計有 (英國大眾顧問) B M T C特別顧問，合約金額

約一二、〇五〇、〇〇〇元，約期限一年。地政特別諮詢顧問，合約金額約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運量特別諮詢顧問D M J M，合約金額約一六、四七九、〇〇〇元。資訊特別諮詢顧問M A C，合約金額約臺幣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財務顧問：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合約金額約臺幣一二、九〇六、四二三元。

(四)環境影響評估顧問：U R S 及中鼎，合約金額為六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細部設計顧問：淡水線細部設計計有：

1. 帝力凱撒及中興，合約金額約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標設計標)。
2. T、Y、L I N (林同國際工程顧問公司)、S 中鼎，合約金額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一五三設計標)。

3. 中興顧問，合約金額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設計標)。

二、至於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分述如下：

(一)工程調查方面，該局進行之調查項目計有：

1. 地形測量：

(1)淡水線、新店線、松板線、中和線之控制測量，由中華顧問公司辦理約四、〇八七、〇〇〇元。

(2)淡水線、新店線、松板線、中和線、木柵線之地形測量分由威特測量公司等辦理，費用約二、八九〇、五七八元。

2. 建物調查：淡水、新店、松板、中和、木柵各線之建物調查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費用約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3. 地質調查：淡水、新店、松板、中和、木柵各線之地質鑽探、測試、調查及分析由亞新顧問公司辦理，約六四、二六七、五七二。

4. 管線調查：淡水、新店、松板、中和、木柵各線之管線調查由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費用約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上述調查費用之經費來源，係自交通部七十五、七十六年度配合款之調查費項下支應。總計約一九四、八四五、一五〇元。

(二)規劃及計畫管理係延聘總顧問協助捷運局辦理策劃、監督、管理與控制。負責土木、建築、機電、車輛等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訂定技術規範及發包文件，並協助建立計畫管理系統，控制進度與成

本；監督各工程段之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協助籌劃未來工程與營運相關事宜，並提供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60. 問：市區各巷道垃圾之收集清運，依居民反映，仍有妨害環境衛生之情形，請環保局說明。

說明：依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公私處所之垃圾，應裝入容器內，不得暴露，溢滿或散落地面，並應依規定時間放置於指定之垃圾收集點，由環保局清運。前項垃圾收集點，由各區區公所會同清潔隊協同里鄰長設置之。」同法第十七條：「清運垃圾應依左列規定：一、清運車輛及容器，應加密封及覆蓋；運送時，垃圾及污水不得散落或滲漏地面。二、清運工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消毒。三、清運之垃圾，應傾倒於指定之處所。四、垃圾轉運及處理場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害鄰近地區之環境衛生。」又同法第十五條：「垃圾收集、清運時間及作業方式，由環保局定之」。

問題：

1. 垃圾收集時間似未通告市民，目前市民依個人時間之方便，不定時從家中拿出垃圾，製造環境之不衛生。

2. 垃圾收集點缺乏容器，通常在電線桿下或空地旁任意傾倒，造成髒亂，蚊蠅叢生。南部登隔熱，即是髒亂中，由蚊子感染而起。應編列預算購買垃圾子母車，以確保中華民國首善之臺北市為美麗清潔都市之美名。

答：本市於實施夜間垃圾收集前，已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大力宣導，要求市民於夜間九時至十一時將垃圾放置收集點待運，垃圾車自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凌晨六時按排定收集清運，實施兩年多來，仍有市民未按規定時間棄置垃圾，本府除利用政令宣導及透過里鄰勸導外，白天派出檢拾車輛令以檢拾，並於收集並以牌示告知市民，對屢勸不依規定之市民，則予以告發處罰。至垃圾子母車，本市現於機關、學校、市場及空曠地點、路邊等共放置子車一、三〇〇個，以利市民傾倒垃圾，今後仍當繼續購置使用，惟子母車須有適當之空間，否則放置子車不僅影響交通，母車亦無法拖運，更易造成市民亂倒，形成髒亂，故子母車需審慎選擇地點使用，並非全市均可適用。

61. 問：垃圾分類是否落實，實施情形，請說明。

說明：垃圾分類係將垃圾依可燃、不可燃來分類來收集，清運處理，此法在歐美、日本等國實施良好。而臺北市僅在數個月前在中山女高邀集臺北市之校長、老師舉行垃圾分類之研討會，似未有具體之做法。請環保局針對垃圾分類之宣導、教育、實施方式之預定進度表，提出說明。

答：一、本市垃圾分類預定分為可燃性、不可燃性及巨大垃圾等三大類分開收集。

二、垃圾分類工作有待民眾之密切配合，必須經過長時間之教育、宣導，實施才能逐漸發生效果，為此本市垃圾分類計畫實施方式預定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國小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垃圾分類。

62. 問：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之待遇、福利、勞保等是否納入制度。

(一)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各公私立學校預定自七十七年五月開始全面實施垃圾分類，以擴大教育宣導效果。

(二)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完工前一年就各廠附近地區全面宣導垃圾分類。

(三)三座垃圾焚化廠完工前半年就各廠附近地區全面實施垃圾分類收集。

說明：目前清潔隊員大多是以工代賑，待遇低，工作量大，具危險性。例如：清運垃圾有時要用雙手協助，易被玻璃割傷；清潔馬路、高架道路、隧道，易生意外致傷殘甚至死亡，生活無保障。勞工局、社會局、環保局是否注意此問題。是否多使用機械，如垃圾子母車、掃街車等，避免清潔隊員之傷亡。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之待遇、福利、勞保均已納入制度，並按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支給待遇、福利，並享有保險權益。

二、市民臨時工係社會救助性質，按日給酬，目前每日工資二五〇元，社會局計畫擬於七十八年度寬列預算，將每日工資二五〇元提高為三〇〇元。凡未滿六十歲者悉依規定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已滿六十歲而無法加保者，經另函請勞保局將加保年齡提高至七十歲。

三、本府環保局現有掃街車十七輛、母車四十六輛、子車一、三〇〇輛，並擬於七十八年度增購裝料機十四輛，逐漸以機具代替人力，減少工作人員之傷亡。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市民支持交通警察從嚴取締違規人車，但認部分交通警察執行偏差，如某交通中隊要求隊員需按月固定告發若干件，並以告發件數多寡作為考績依據。

答：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並未要求警員按月固定必須舉發達到若干件之情形，其年終考績亦非以舉發件數之多寡為依據。相反地，如某警員所舉發案件經常有市民提出申訴者，即行個別提出檢討、追蹤考核其執法是否公正、客觀與審慎，如檢討結果認有執行偏差情事，輕則予以糾正，重者從嚴議處。

二、問：本市交通混亂原因為汽機車急遽增加，為解決此問題，建議：

(一)給予機車合理地位，多劃設機車專用道。

(二)尖峯時間准許大型客車紅燈左轉。

(三)在道路寬度足夠下劃公車專用道。

答：一、本市都市發展形態為由老舊市區蛻變而成之大都市，原市區之公共設施規劃受限於既有之規模，很難作較大幅度之修改。例如舊市區之街道系統不完善且路幅較窄，無法佈置機車專用道。另新發展之地區，路幅較寬之道路大多為快慢車分隔之路型，慢車道上原則上供機車及公車通行，不宜再分割路幅供機車專用道使用。

二、為提高大客車運輸量，設置大客車專用道或特准左轉之策略已廣泛為全世界大都市所採用，本市部分道路亦有採行。惟准許大客車紅燈左轉須視各路口型態等狀況分別考量，例如單行道之交叉路口，可

考慮紅燈准許大客車左轉，而雙向道交叉路口，紅燈左轉除會產生更多之衝突點造成交通紊亂外，更將影響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將視各路口狀況，分別審慎研究考量適宜准許大客車紅燈左轉。

三、國外交通量較大之都市，常採用公車專用道策略，使公車有專屬之車道，俾能通行流暢，藉以吸引小汽車乘客改搭公車，減緩道路上小汽車交通量，效果十分良好。本市忠孝西路亦劃設公車專用道，惟因各種車流匯集，車道不夠，是以公車專用道常被其他車輛占用，成效未盡理想。今後將在道路寬度可容納之情況下，劃設公車專用道，以增進大眾運輸功能。

三、問：為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停車問題，應研究放寬建築法令，將大樓停車位面積不列入建蔽率、容積率範圍。

答：一、本府已擬訂完成「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草案，其中明訂地面層設置之公用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率核算，地下層設置公用停車空間准予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亦予以放寬，本要點刻正擬報內政部，俟奉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依本要點辦理者，建蔽率仍應依規定辦理。

二、本府工務局刻正研擬「臺北市設置金屬構造立體停車塔暫行要點」草案（名稱暫定），其中規定已完建建築物或施工中基地之法定空地或一般空地均得興建以金屬結構金屬板為材料之機械設備無頂蓋停車塔，其建蔽、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均予以放寬。

四、問：本市大眾捷建系統未完成前，公車仍爲主要運輸工具，因此公車應：

- (一) 提供安全、舒適、快速的服務。
- (二) 取銷聯營制度，重新分配行車路線。
- (三) 取銷優待票，軍警、老人、殘障優待則由政府編預算補貼。

答：一、改善公車營運係本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近年來不斷督導公車單位努力改進，已具相當成效，尤自七十五年元月份配合新票價「執行公車營運服務指標」以來，終獲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肯定，該等追蹤調查結果，咸認公車服務品質已有進步，市民對公車行車服務優良事蹟之反映亦逐漸增加，唯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市民對公車服務品質之要求，更爲殷切，今後當繼續督促公車單位加強車輛汰舊換新、改進車廂設備水準、增駛自強公車、開闢直達車、學生專車、拉長公車站距、加強行車安全、合理調整路線等改善措施，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快速之公車服務。

二、社會各界對本市公車聯營問題之看法，見仁見智，有主張聯營除一票通用外，其餘功能並未發揮，建議取銷聯營，亦有主張聯營除一票通用外，尚有統籌設置站牌、推行政令、溝通意見、觀摩、共同研究發展等功能，贊成維持聯營甚或擴大聯營。在現行聯營制度既有之便利尚無替代辦法前，聯營仍以繼續維持爲宜。至爲改善本市公車路線型態，重新分配路線，即將成立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邀請學

者專家、民意代表等參與通盤檢討、規劃、分期改善調整。

三、軍人、老人、殘障、孩童以優待價乘車均有法令依據，倘取銷優待票，其差額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予以補貼，因涉及問題甚廣，目前實施尚有困難，至學生優待票雖無法令依據，但已有數十年優惠之成例，倘遽予取銷，恐有激烈反映，暫難實施，且學生人數眾多，亦不宜由政府負擔其差額，惟爲免轉嫁普通乘客負擔，可於適當時機將學生、警察優待票先提高至不低於直接成本，最後目標取銷其優待。爲照顧老人及殘障者享受行的便利，本市自七一年度下半年開始即先以社會福利基金準備金辦理免費乘車，並自七十二年度起開始正式編列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凡戶籍設在本市年滿七十歲長者或持有本府核發殘障手冊者，均可向設籍區公所申請免費車票使用，以搭乘本市聯營普通公車。有關取銷優待票，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老人殘障優待部分，將由本府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五、問：有百分之二十市民認爲「一一九」救援行動過於緩慢，且現有消防設備老舊，無法發揮救災功能，另市民因治安問題向派出所報案，派出所所有互相推諉之情事，影響處理時效，凡此應予改進。

答：一、消防救災重在分秒必爭，出動務求迅速，本府警察局一向對消防人員之緊急出動要求極爲嚴格，（按規定白天爲六十秒，夜間爲九十秒）惟偶爾可能因延誤報案，或市區交通擁擠而影響到達速度，致生

誤會。至於本市現有消防裝備，確有部分稍嫌老舊，本府已訂定「六年中程計畫」及「五年警政建設方案充實消防設備」逐年汰舊換新，保持最佳車輛狀況，以利救災。

二、警察局對各單位警接受報案均嚴格要求，派出所接受市民報案應立即處理，如非其轄區，亦應即通報該管派出所即時受理並向報案人說明，如有違反，從重議處。又如遇有推諉，市民亦可逕以「一一〇」電話報案，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統一指揮、調度處理。

六、問：本市民對「自來水的水質」及「水管的修護」最感不滿，尤以舊市區因輸水管線使用多年未換，致水質被污染，使本市自來水仍無法生飲。

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淨水場出水之水質皆符合飲用水標準，由於水源保護良好，取水口上游皆無工業廢水污染，水質相當純淨，就化學純度言，較諸歐美先進國家猶勝一籌。依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七年三月間配水管網用戶水質例行採樣分析結果，合格率達九九·五%（一八、二七六分之九二），另用戶水質隨機抽驗結果，合格率達九九·九九%（八、六四〇分之一）。至於水管的修護情形如下：

一、提供良好的水質與充足的水量是自來水處經營的目標，而且妥予維修配水管線，不僅可提高售水率，進而可防止水質被污染。

二、自來水處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四年度配合「安全用水計畫」之執行，對供水區內凡屬民國五十四年以前

所埋設之無襯裏配水管，其管徑不足者，均逐一予以抽換為較大管徑有水泥襯裏之石墨球狀鑄鐵管，期間共抽換約一五〇餘公里，其管徑足夠者，則予以襯裏更生，已更生之管線約七五公里，七十五年度抽換及新設配水管線約七〇餘公里，更生管線約一九公里，七十六年度抽換及新設配水管線約七四公里，更生管線約八公里，七十七年度至目前為止，已抽換及新設配水管線約五〇餘公里，所投入之資金頗為鉅大。

三、預期至民國八十年底普遍提高水壓，使五樓以下直接供水，自來水處將再投入約十億元資金，分三年全面改善巷、弄配水管線，總長度約四五〇公里。  
四、今後當加強廠商之管理，防止管線施工之污染，並嚴格要求洗管、消毒、排水工作，以確保水質安全。

五、加強宣導用水常識，呼籲用戶清洗水池、水塔，並普查用戶水質及用水設備，以確保用水安全。

七、本市國宅住戶認為國宅管理有下列缺失：

(一)問：管理員對住戶的協助及辦事能力較差，已失去管理功能，應加強管理員再教育及應變能力。

答：一、為改善管理人員之素質能力，本府國宅處正積極研修社區僱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管理方面有關規定，期能改善僱用人員之待遇、福利等，以鼓勵士氣，提高服務熱忱。

二、為提高人員素質，自前年開始，所有管理、工程人員均委由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甄試選用

。至清潔工均以各該社區住戶優先錄用，今後並擬羅致社區人員參加管理工作，使能對本社區盡心盡力。

三、嚴飭管理單位，加強對管理人員平時勤惰、工作、品德等之考核，以期擇優汰劣，提高服務人員之品質。

四、計畫在七十八年度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再舉辦三期「國宅管理人員工作講習」，以充實其工作知能，提高處事能力，改善服務態度。

(一)問：內部設備有偷工減料之嫌，室外牆壁、樓梯都未加以維修。

答：一、國宅樓梯間、外牆部分如發現有需要檢修者，本府國宅處均依國民住宅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及時辦理檢修並視其陳舊情形適時油漆；另有少數住戶於樓梯間堆放雜物者，管理站人員於巡視社區發現後，通常均予勸導清除，如堆置物放置日久，仍無住戶理會，即洽請環保局派員協助處理，以維暢通及整體觀瞻；至樓梯間之清潔工作，均由管理站督導清潔人員清掃。

二、對工程規劃設備仍有瑕疵部分：國宅處對國宅規劃設計，依據以往所吸取之經驗，力求改進結果，儘量以滿足市民需要，提供完善舒適之生活空間為目標。

(一)在整體規劃設計方面：除著重結構安全，通風、採光、私密性之考慮外，尚對社區環境、都市景觀全盤考慮，並加強社區美化、綠化等。

(二)隔間及坪數方面：國宅隔間、通風、採光均需良好，並對現住戶作意見調查，以作為改進設計之參考，在坪數方面，在國宅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據市民需要，以及以往售屋經驗，坪數過小較不受歡迎，以一套半以上之衛浴設備，較符合市民需要。

(三)建材選用方面：國宅建材採用符合國家標準或正字標記之國產品，以經濟、實用、耐久而又易於保養維護為優先採用原則，並參酌附近民間房屋使用之建材品級，檢討選用，使產生調和相襯之美，同時不斷針對以往缺失檢討改進。

(二)問：電梯未定期檢查、保養、維護，致經常故障。

答：本府列管各國宅社區之電梯，自驗收合格後廠商負責保固二年，此期間由廠商依其維護標準自行維護，由管理站監督；保固期滿後，即依原契約繼續委請電梯承包商全責辦理定期檢查，維護及緊急處理事宜。約定每月實施兩次定期檢查與保養及每年一度安全檢查，確保使用人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功能；如有故障時，電梯公司均依規定於接獲通知三〇分鐘內到場緊急處理，大型國宅社區，公司並常駐維修技術人員，並規定各社區每月故障次數不得超過部數/2次，否則即予罰款，於年終時發佈故障統計資料，作為爾後續購電梯之參考，目前除少數社區電梯有因故障罰款外，大部分電梯均能保持零故障。



(四)問：軍眷村改建之國宅內有軍方自治委員會，國宅互助委員會及國宅管理站，致對國宅管理形成三頭馬車。

答：管理站與住戶互委會係依現行國宅辦法規定辦理，後者係協助前者執行管理任務，相輔相成以利益見溝通。另部分國宅社區由原軍眷村改建進住之眷戶，依軍方系統始設有自治會，僅負責軍眷戶連繫及有關其福利事宜。無軍眷戶之社區並無自治會，有自治會之社區，本府國宅處係儘量輔導自治會兼任互助會身分，統一辦理社區管理事務，故一般言，三者各有工作範圍，尚無形成三頭馬車情形。

(五)問：環境髒亂，衛生、治安不佳。管理人員反應較差，已失去管理功能，應加強管理員再教育及應變能力。

答：目前國宅社區僱有清潔人員每日負責分配區域之清潔，國宅處定期舉辦環境清潔競賽，大部分社區尚能維持整潔，少數社區或因環境特殊，如與一般住宅混合或緊鄰商店，攤販密集整理不易，今後除加強與環保單位密切配合聯繫外，並對住戶加強宣導，使其對本身住宅二公尺範圍內，能自行負責清掃，以增進社區清潔，此外本府國宅處並正積極加強綠化、美化工作，以期能全面改善社區環境。至於社區治安除由社區管理人員及駐衛隊員加強巡邏外，並與社區互助委員會聯繫辦理守望相助，加強敦親睦鄰，此外並與警察單位、鄰長隨時聯繫瞭解狀況，加強防範。

八、問：目前區公所型態沿襲舊制，未發揮功能，建議加強區公所職權及編制，另應擴大電話受理申請案件及提高行政效率。

答：一、為發揮區政統合功效，使區公所更能分擔市政建設

實質責任，除積極辦理五次區政授權業務達到四十九項目，以充實區公所職能外，並爭取提高區長職等。確立區長綜理區政之法定權責，提高區公所基層工作人員職等，以激勵基層工作士氣，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二、至區政授權不僅應考量便民原則，更應考量區公所人力負荷能力，以及市政府與區公所間之分工，以求人與事之配合，今後自當繼續檢討以擴大區政授權。

九、問：民眾對衛生所及保健站服務之評估，認為候診時間太長，醫療設備欠周全，醫護人員不足等應予改善，並建議服務時間應延至晚間及週日。

答：各區衛生所業務以保健、防疫公共衛生為主，兼辦門診醫療，由於各所醫師編制僅二至三人，且由於職等及待遇偏低，經常出缺羅致不易，有關建議服務時間應延長至晚間及週日，目前正在研究辦理，而各所醫療設備為達正常使用功能，每年就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充添購或汰舊換新，並設卡保養管理，充分使用。為因應需要，衛生局研擬各區衛生所功能改革計畫，修改組織編制，增加員額、提高醫師職等為主治醫師，以提升各區衛生所醫療功能並加強門診醫療服務，俟定案後，屆時可研究延長服務時間。

十、問：本市東門國小設立兒童自治市，選舉自治幹部，並推動羣育教育活動，應推廣至本市各校。

答：一、本市推廣國民小學公民教育自民國六十九年即以69

、5、28 北市教三字第〇二四六一四號函頒本市「加強推展公民教育、仁愛教育計畫」積極推動校內各種公民教育活動。

二、本市各國小爲推動民主與校內服務活動，大部分國小每學年均舉行自治市及自治市議會幹部選舉，效果良好。本府教育局將加強督導各校繼續推廣。

三、本府教育局爲推動自治市市長活動，曾於本年四月月三日上午由許市長率領各校選出之自治市市長及學童代表共一百三十九位晉謁 總統。

四、東門國小所推行之羣育活動，可由教育局於校長會議或訓導會議時加以介紹推廣，必要時可舉辦觀摩會。

十一、問：第一、二殯儀館土地承購迄今數年尙未移轉登記，致經常發生糾紛經本會建議市府答覆辦理移轉完竣，經查地政事務所尙未辦理，本案應交人事處(二)查明並將處理情形一周內函覆本會。

答：本案已責成本府人事處(二)邀集社會局、地政處、財政局專案處理，並限於一星期內函覆。

十二、問：百勝食品公司承包經營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但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係臺北縣政府所核發，且核准之營業項目中無並經營餐廳項目，顯示當初未嚴格審查投標資格，請市府詳查百勝食品公司是否有逃漏稅行爲，並由人事處(二)調查承辦人員有無失職。

答：本案已責成本府人事處(二)及稅捐處詳查，並於二星期內函覆。

十三、問：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將本市各戲院票價附加之捐款作何

用途？是否應停收？請說明。

答：關於大陸災胞救濟金之隨票勸募，本市係於四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經原臺北市議會議決)勸募，目前仍繼續勸募。每月隨戲票附勸之大陸救濟金約一〇〇萬至二〇〇萬之間。經募捐後，本市稅捐處將所募款項按月撥入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存款專戶，由該會統籌支助大陸災胞工作，爲適應大陸災胞救濟需要，仍宜繼續隨票附勸。

十四、問：本市各級學校工程尙由數家建築師及營造商所承包，且各校均無工程人員，爲免影響工程品質，建議將所有學校工程交由國宅處或工務局承辦。

答：一、本市七十六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學校工程共四十件，其中新籌設學校九件委由國宅處代辦，其餘三十一件仍由學校依據法令委聘建築師設計監造。至七十七年度新設學校七件亦委由國宅處監造。

二、國宅處受託代辦學校工程，必須依據學校所提需求，依據建築法規予以設計建造，本府教育局將督促學校與國宅處密切配合，國宅處爲一工程專業機構，學校工程品質應有相當的水準保障。

三、本府教育局及學校均無工程專業人員之編制，無設計與建造工程之專業知能，承辦工程實難期週全，委由國宅處代辦工程，各校校長可將心力投注於教育，免除分心於工程瑣務，將可提高校長經營學校之績效。

十五、問：臺北市自來水處所購之各型水錶，均固定向三、四家廠商輪流採購，若有其他廠商至該處索取標單，卻遭

拒絕，應調查該處有無圖利少數廠商？並將承辦人撤換。

答：自來水處採購水表，均依照有關規定公開招標，並陳報本府派員監標，完全合乎法令程序，由於國內水表製造廠商僅有數家，故屢次招標，多係該數家廠商得標。招標時只要符合投標須知有關規定之廠商，皆可領取標單，至於拒發標單情事可能係廠商所攜帶證件不足，無法辦理而發生誤會，該承辦人員陳政吉也已調職，有無圖利少數廠商，已交視察室派員深入調查。

十六、問：本市廣告招牌缺乏管理，致雜亂無章，破壞市容景觀，對公共安全亦產生威脅，市府應全面整頓廣告招牌，統一廣告文字排列方式，並選一、二條街道先行試辦。

答：一、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整理市容，維護景觀與公共安全，於本(7)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本市廣告物管理細則規定，訂頒「整理廣告物執行要點」一種，要求各分局切實執行中。

二、招牌廣告文字之編排，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節錄如后)當依規定予以管理。

三、選擇一、二條街試辦乙節，本府前曾選定衡陽路就其廣告招牌經完成統一規劃，期以整頓混亂之市招並作全市之示範，惟受當地區商店反對及輿論界反映認為市招應表現商店獨特風格，讓商店依據個自之風格充分自由發揮設計，俾使更能活潑多采多姿，不宜統一規定，致該案未能繼續辦

理。需由有關單位繼續協調研究。

附錄：廣告物管理辦法節錄

第六條 廣告物上之文字應使用中文，並不得使用簡體字，其書寫或排依左列規定：

一、中文以直行為原則，一律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二、中文橫式，自左而右。但單獨橫寫採坊、牌樓及工商行號牌，應自右而左；交通工具兩側中文橫寫，自頸部至後尾序書寫。

三、需註譯外文者，應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且中文應大於外文，其所占面積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十七、問：本市八米以下道路及既成巷道，市府因財政問題遲遲不徵收，為保障市民權益，應依法予以徵收補償。

答：一、既成道路如已照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依行政院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七十一內字第一九八九一號函釋示一之(一)參據行政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意旨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用地。未達都市計畫寬度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分期取得。但八公尺以下(含八公尺)者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第七項(一)得暫緩取得由建築人自行留設。

二、有關興建房屋而自行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且土地登記簿第一次總登記地目為道者因補償預算龐大目前本府財力無法負

擔，依法仍維持繼續使用。

十八、問：木柵國中校地徵收問題，請儘速解決，否則該校下年度預算將予以刪除。

答：關於木柵國中撥用陸軍總部列管土地，案經陸總部76、7、29函覆：「地上物拆遷補償達成協議後，同意貴府依據程序辦理撥用」，另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76、7、10函覆「以疏散辦公政策未獲通盤徹底檢討變更前不能同意撥用。」該校校地撥用計畫書，業將本府及列管機關意見函報地政處核轉行政院核示，另有關本案拆遷事宜國安會秘書長箋覆：「……除本處繼續保有撥用後剩餘土地之使用權外，原則上可以同意。惟為顧及因撥地而拆遷之眷戶權益以及撥地後因擴建道路對本處木柵整個疏散辦公用地房舍之影響，仍待臺北市政府指定專人與本處作細部研商獲致協議後再行辦理。」本案經洽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將於七十七年五月中旬開會協商。

十九、問：基隆河截彎取直未定案前，市府應加強基隆河整治疏浚工作，並多照顧堤外居民生活，加強濱江地區道路維修、增開公車、換裝較大口徑自來水管及較大燭光之路燈，另對基隆河兩岸亂倒垃圾及工廠排放廢水亦應嚴格取締。

答：一、本市轄基隆河之疏濬整治情形：

(一)省市界至成美橋段，計畫配合內湖、南港堤防興建一併辦理河道疏濬工作，將編列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二)成美橋至中山橋段屬「基隆河截彎取直計畫」

範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依法定程序報經濟部審核，其河道疏濬將俟該計畫定案後再因應處理，在該計畫未定案前，已專案辦理成美橋至大直橋段廢土、廢棄物清理，已於七十七年元月底完成，及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建國抽水站堤外河川地整地工程與中山橋改建工程規劃。

(三)中山橋至雙溪出口段，正配合兩岸士林、社子、圓山等堤防之加高改建工程辦理堤外河川地整理。

(四)雙溪出口至碇港溪出口段之河道疏濬整治，正專案研擬以疏浚之土方供捷運局北投機場所需土方之可行性，刻正由工務局與捷運局積極協調中。

(五)碇港溪出口至關渡匯流口段因緊臨關渡生態保育區，且依七十五年十二月省水利局大斷面測量資料顯示河床有下降之趨勢，將再觀察其河床斷面之變化再為因應處理。

二、本市轄河川區域內，由於部分市民缺乏觀念，任意傾倒廢土垃圾，為加強河川管理工作，於72、6、21設置河川巡防隊，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督導，現有巡防員編制員額三十九員，分區巡防取締河川地違規情事，並因應水利法之修正，自七十七年九月份起，對河川地之違規情事，不論其違規地點在公地抑或私地均依法採取重罰之措施，有關查獲在行水區傾倒廢土垃圾者，除通知限

期清除外，並處新臺幣五萬四仟之罰鍰，未在限  
期內清除者，按日加罰新臺幣一萬八仟元，直至  
清除完畢恢復原狀爲止，今後當本此原則加強派  
員巡防，嚴予取締，俾遏止違規情事之發生。

三、加強對濱江地區道路維修，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  
進行經常性之維修外，並對路面易因重車輾壓而  
破損之濱江路等路段自五月初即展開整修及加鋪  
。

四、目前公車路線行經濱江地區已有21.35等線，今後  
當視當地居民需求，道路狀況、場站設施等酌予  
增加班次及研究規劃路線，並按時行駛公車。

五、自來水事業處爲改善濱江地區之供水，已於民國  
六十七至六十九年將該地區之配水管線全面換裝  
爲較大口徑之水管。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  
水工程後段計畫第二階段工程計畫於七十九年度  
於濱江街增設口徑五〇〇公厘之配水幹管一條，  
以徹底改善該地區之供水。

六、濱江地區堤外路燈工程對原裝一〇〇瓦水銀燈換  
裝爲二〇〇瓦水銀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處正配合道路工程辦理改善中。

七、垃圾及廢棄物之清理：

(一)基隆河沿岸垃圾廢棄物本府環境保護局各責任  
區清潔隊經常清理，並由稽查大隊派員加強巡  
邏，發現亂倒垃圾者即進行告發取締，以維河  
道排水流暢。

(二)基隆河兩岸列管工廠及事業單位排放廢水採動

查重罰措施，促使工廠建立廢水處理設施，改  
善放流水品質，減輕河川污染程度。

(三)七十七年四月份對基隆河兩岸工廠及事業單位  
查驗九十家(次)，採樣檢測四十七家(次)  
，告發處罰十家並對振鑽企業有限公司(電鍍  
業)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促使改善。

二十、問：衛生檢驗大樓土地已徵收，但市府未編列工程興建經  
費，擬將該土地移作他用，爲保障市民食品衛生，應  
維持原計畫興建衛生檢驗大樓。

答：本府爲保障市民之食品衛生擴大衛生檢驗能量興建衛  
生檢驗大樓確實有必要，轉知衛生局配合年度內辦理  
追加預算以利業務。

二十一、問：各機關工友、技工年滿六十歲即須退職，其所領退  
職金數額微少，希望比照公務人員給予優惠存款。

答：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3、30七十七局壹字第  
一〇八四一號函，有關各機關工友管理改進措施第  
六款規定，關於工友退職金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以  
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辦理優惠存款，原係  
依財政部與銓敘部銜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  
優惠存款辦法」辦理，該辦法適用對象，並不包括  
政府機關學校工友在內，又如將各機關工友一併納  
入，則其他支領單一薪給或用人費率待遇之員工，  
勢須一體從寬辦理，初步估計每年須增經費約二百  
億元，由於牽涉法規依據及其他人員要求，優惠存  
款適用範圍，目前尚難擴大。

二十二、問：爲杜絕新建產生，建議市府增加拆除隊員編制，

使每一查報員配屬二名拆除隊員，執行即報即拆。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現正研究，俟簽擬辦法核定後，先試行部份行政區拆除小隊，配合查報員聯合巡察，如發現施工中違建者，立即執行拆除。如執行效果良好，將再行全面實施。

二十三、問：本市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阻礙都市發展，市府應作通盤檢討，另考慮將雙園區萬大路規劃為路線商業區，使其能從事商業活動。

答：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72、4、25發布實施以來，已在全市大部分地區施行，由於該規則自擬訂至實施歷時十年，社會已有變遷，相關法規亦有變動，部分規定標準略高，該規則本身也有些用語，規定不甚周全，故有加以修訂之必要。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辦理該規則通盤檢訂之研究。該學會於提出研究報告後，即邀集各有關單位前後開會八次，除共同審視其研究成果外，並請各有關單位就平時業務處理上所遭遇之問題，提出研修之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本府工務局都計處除就都市計畫學會研究報告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並參照民間反映意見，從事修訂作業，並逐條加以研討。但為更求慎重周延起見，再次邀集各有關單位前後開會八次，亦再次逐條逐項詳加研討。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正循行政程序作業中。

二、關於雙園區萬大路都市計畫變更問題，本府前

三、補充質詢部分

一、問：為達成「住者有其屋」國宅處有無訂定中長程計畫？其內容如何？能否顯示出本市的國宅基本政策是什麼？

答：一、本府國宅處現正推動第二期（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六年中程計畫，預定政府每年集中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左右，不含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三、二〇〇戶在內。其興建內容如下：

(一)七十八年度計畫一、八〇八戶：1.萬芳社區中心國宅六三二戶。2.四四東村二五〇戶。3.通化新村一四〇戶。4.四四南村四八二戶。5.空崗三村三〇四戶。

(二)七十九年度計畫一、二一五戶：1.警智新村二八〇戶。2.正義東村三期四九五戶。3.中央公教住宅四〇〇戶。4.富臺新村交換地四〇戶。

(三)八十年度計畫一、五〇〇戶：1.松山新村一、四〇〇戶。2.影劇五村剩餘地等一〇〇戶。

(四)八十一年度計畫一、三〇〇戶：1.東湖社區(一)三〇〇戶。2.力行新村(圓山二村旁)四〇〇戶。

3.隆盛、建新、崇德、萬隆等六〇〇戶。

(五)八十二年度計畫一、四〇〇戶：1.萬芳社區三期

八〇〇戶。2.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六〇〇戶。

(六)八十三年度計畫一、三二〇戶：1.東湖社區(七

〇〇戶。2.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二二〇戶。3.

自立新村四〇〇戶。

二、由於本市市民住宅自用率大約為百分之六十八左右尚有百分之三十二無自用住宅；如獎勵民間投資之戶數無法全數供應，每年僅靠政府集中興建之千餘戶住宅，實無法供應中低收入市民之需要，就上(四)月本市推出之自立二村國宅僅四〇戶，即有四萬二千餘戶市民來申請，顯示國宅需求之殷切，政府應更積極加速推動大量興建都市地區之國宅，俾達成住者有其屋之社會福利政策。此外，中央正研擬貸款自購方式，替代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不足，應可紓解較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

二、問：國宅真能照顧中低收入者嗎？還是提供中籤者賺大錢機會？

答：本府國宅公告出售，均遵照內政部頒發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所定承購國宅所具資格條件辦理審查，除須符合行政院所定較低收入家庭標準(每戶每月總收入在四九、〇〇〇元以下)，並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以電腦查核無自用住宅，方可承購。由於國宅依規定以成本出售，遠較民間興建住宅售價低廉，尤以近年來差價更大，故求過於供，而以抽籤方式來決定承購戶，而抽中籤者，均係合乎上述承購國宅條件之中低收入之市民。

本府為防杜中籤後轉售圖利，特於出售國宅公告中列述國宅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於登記現場以公佈、廣播方式、通告市民違者收回國宅。另依國宅有關法令規定轉售國宅，必須於承購二年後方得申請，再承購者並應符合承購之資格條件，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本府國宅處屆時當嚴加審查。

三、問：國宅處有無建立最根本的住宅需求資料？以作為興建國宅的參考？請問國宅處有無統計，本市尚有多少市民無自用住宅？

答：一、有關住宅需求資料之建立，鑑於本府近年來公告出售國宅，申請者均甚為踴躍，顯示本市中低所得家庭等候承購國宅者仍為數眾多，為使國宅興建能更切合市民需求，自七十五年青年國宅公告出售起，凡未中籤市民，其申請卡均列檔參考，該項資料對於本市國宅興建計畫之擬訂甚有助益。

二、關於本市目前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根據本府主計處出版之「臺北市家庭收支及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其戶數約占本市現有家庭戶數七十萬戶之百分之三二·〇八，即約二十二萬四千戶無自用住宅，其中約十四萬戶係居住於出租住宅。

四、問：去年國宅處拜房地產景氣之賜，一口氣將滯銷國宅通通賣出，是否變成「市立大建設公司」，與民爭利？這是否違背了國宅政策？

答：政府興建國宅係照顧較低收入市民，其售價規定以成本計算，故當去年民間房屋售價上漲時，與國宅售價乃有

相當差距，加以國宅建造堅固，社區活動空間寬濶，導致市民競相承購。當時正由於本市有二千多戶待售國宅，供中低收入市民選購，確實發揮平抑房價上漲之風，應與政府興建國宅政策相符。

五、問：國宅用地之取得，目前是取自眷村，但是眷村總有改建完的一天，屆時如何處理？

答：爲因應本市今後眷村改建完成國宅用地之取得，本府國宅處已於本(7)年元月十五日成立土地取得專案小組，並已召開二次會議，就任務分配，今後工作方向：

- 一、實施都市更新、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以取得用地。
  - 二、國、市有非公用包括不適用營地之繼續協調取得。
  - 三、山坡地開發案再檢討，等以廣拓國宅用地來源。
- 目前除積極爭取眷村用地改建外，該處現有可供興建土地約一二·四一五四公頃，可作興建之需。

左列問題是萬芳社區歷年來未能解決的懸案，請詳細答覆：

1. 問：向貴府國宅處所購得之房屋已逾四年，其屋頂外牆滲漏，雖經修補六次，尙未能改善，影響居住安適至鉅。如無能修護，請按後售之降價標準補(總價二至三成)由住戶自行處理。

答：萬芳預鑄國宅漏水檢修乙案，因原檢修承包商立誠營造公司拒不履行保固檢修責任，致國宅處另行招商檢修，卻流標六次未有結果，導致住戶誤解爲國宅處無解決問題之誠意，且時隔一年，其漏水原始資料數量皆有所變動，又承包商尾款已不足應付全面修繕所需，涉及違約追保，現國宅處正會勘統計檢修數量，重新檢討辦理發包，其餘國宅之屋頂外牆滲漏案件國宅處均依規定隨時受理檢修。

2. 問：

①水管品質太差而破裂。②地下室積水。③電梯品牌俱差，時生故障，安全堪慮。④發電機及緊急照明及火災預警等設備皆爲不堪使用之廢品。住戶等雖再三請求修理，但國宅處卻故意推拖敷衍不肯徹底整理修護。應勒令限期更新、修整。

答：萬芳社區國宅建材均以國產高級品爲原則，並優先採用符合國家標準或㊸字標記產品，茲就水管、防水及電梯之用料標準或廠商資格分述如下：

- 一、水管：冷水管採用㊸標記PVC管，熱水管採用㊸標記鍍鋅鋼管，其用材並不遜於一般民間工程。
- 二、地下室防水：因市面防水劑廠牌甚多，因目前缺乏國家標準可循，故採「責任施工」方式，由防水專案廠商依其材料特性及施工方式，負責施作至不漏水爲合格，工程保固期滿後，如有發現積水，漏滲現象均依規定隨時受理檢修。

三、電梯：電梯投標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壹仟伍佰萬元以上，在國內銷售五十部以上，已按裝完成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在臺北市或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板橋、淡水、汐止等市鎮內設有服務中心，並備有足夠配件者。

(三)主要按裝人員應具有國內電梯專業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臺灣區電工公會會員，且有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者。

四、社區之發電機依規定由維護人員每月按排定時間實施



定期保養檢查兩次，發現問題立即檢修，以保持設備堪用，目前除兩部正辦召商處理外，其餘十三部均可正常使用，有關緊急照明燈檢修案已辦理全面檢修完竣，77、4、22正驗合格，另關火災受信設備，因各感知迴路於部份住戶裝璜室內時拆除，而造成斷路產生誤報（警）影響整個系統功能，管理站正積極協調該部份住戶辦理故障調查工作。

3.問：國宅銀行貸款部份於年前已由年息一〇·五厘降為九·七五厘後（目前銀行利率已降至五厘左右）而該項利率卻持高不下，住戶等認為不平，頗有煩言。(76)年四月二十四日消費者基金會特舉辦利息及管理聽證會，出席市銀經理表示以年息六·二五厘貸與國宅處。如此三·五厘年利率，經國宅處財務科長謂其超收之利息係彌補興建時之虧空（以上事實有消基會錄音可稽）。

查國宅處所建國宅不但瑕疵百出，價格超出常理，今將虧損加在住戶身上實欠公道（按住戶皆中低收入之經濟弱者），應將超收利息發還住戶。

答：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自73、5、1起由國宅處向臺北市銀行融資後轉貸承購戶，利率係依照國宅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採固定利率計息，惟自七十六年六月五日起，利率已由固定改為機動，年息調為六·五厘（目前仍為年息六·五厘），至於76、6、5前已依國宅貸款辦法規定採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戶，可任其自行選擇固定或機動，凡選擇機動利率者，已於76、12、6前就其未償還餘額，以原契約為基礎，另簽訂附加條款並溯自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生效，未簽附加條款者，仍依原契約規定固定計息。另於73

、5、1前辦理貸款之承購戶，其貸款係由銀行直接貸放，其中72、9、22（不含）以前簽約者，原為固定利率，但已由市銀行以承貸人簽訂增補契約方式自75、5、1起調整，按基本放款利率加碼一·五%機動計算。萬芳社區承購戶大多屬於此類貸款情形。國宅對於貸款利息之計收均係依據前開規定辦理，至於國宅基金之收支因係統籌運用，故無法單獨計算各戶利息之餘絀。

4.問：社區管理費之徵收，用來支付一切用電及維護清潔之用，但國宅處以不論房屋大小一律以一種標準徵收，實欠公允。國宅處應如何檢討改進？

答：一、國宅社區管理維護費係依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專供各該社區公共使用之水、電費用、清潔人員薪資、及安全維護設備之維護修理費用。

二、社區管理維護費係本取之於社區，用之於社區，以收支平衡原則，計算每戶收取標準，雖每戶坪數大小不等，然於電梯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共水電等費用之需求上相差無幾，故收費標準應屬大致公平。

三、目前本府國宅處正研擬各社區各棟公共設施電費按戶分攤措施，自分攤之月起同時降低管維費收取標準，屆時收取標準由住戶互助委員會自行協商住戶同意，以本社區例由管維費交付之應辦事項為準收取。

5.問：五樓式住宅，本無地下室而住戶卻分擔約兩坪之房地價款（地下室部份），與事實不符，請退還價款。

答：本市萬芳社區一期國宅係於同一基地內規劃興建五樓一八〇戶，七樓四五五戶，十二樓四三二戶，共計一、〇六七

戶，地下室（防空避難室）採集中興建於七樓十二樓，故本身雖未建有地下室，但其法定防空避難室已集中在七、十二樓，故依法仍應負擔部份地下室之價款。

6. 問：住戶負擔之巷道及公園綠地及公共設施土地，應由政府逕行辦理分割，予以收購，以減輕住戶負擔才符公平。

答：一、萬芳社區建築基地均無都市計畫之巷道、公園，有關基地內之巷道及綠地均屬基地法定空地，故仍由承購戶負擔，且本府已將部分邊坡空地分割出為萬芳段一小段九—一地號，面積一九、五八一平方公尺，未列入出售範圍，由本府保留，用以減輕各承購戶土地負擔。

二、本府所出售之國宅均於竣工後始公告出售，每戶房、地面積、單價、總價各承購戶於繳款簽約前均已了解後承購，現在所請收購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之土地以減輕負擔乙節，於法不合無法辦理。

7. 問：社區內原規劃之市場、郵電局、電影院、公車站等公共設施應儘速興建，以維市府公信。

答：萬芳社區公共設施，已關建完成供使用者有國民小學、公車終點站及調度場、派出所、消防隊、公園綠化等。正在興建並即將完成者有市場（由市場管理處興建）萬芳醫院（衛生局興建）、萬芳社區中心（國宅處興建，內含郵局、超級市場、商場、餐廳、里民活動大會堂等）。即將興建者有商業中心用地之一樓沿街店舖等，並留有電信用地以供電信局興建。以上未完成部分將分請有關單位儘速辦理。

8. 問：原萬芳國宅興建時，列有六千萬準備金據住戶表示，他們

購屋時，又收了準備金。請問多收準備金是否多餘重複？原列六千萬準備金動支情形如何？

答：查萬芳社區國宅售價成本中並無列計六千萬準備金之項目，住戶所提意見，依據售價資料顯示可能係誤解，將飭國宅處再深入了解後加以澄清。

問：談五育均衡發展

教育的目的是在培養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使之能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這也就是國家民族未來能不斷進步的原動力。但是我們探討現今教育制度，卻發現弊端層出不窮，非但未能培育出青少年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的品德行為，也未能鍛鍊其強健的體魄，在智識的傳達方面，我們的下一代頭腦未見靈活，反而在「填鴨式」的教育下，變成視力不佳。其他如犯罪年齡逐年下降，社會治安日漸敗壞，更令人對教育的成效深表疑惑，這關係到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不能不予密切的注意。以下分別就五育逐一探討：

一、德育：

我國傳統的歷史文化，特別重視個人的行為操守，因此德育也成為五育之首。但是目前的教育，卻因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從小就重視「知」的傳授，而在「行」的教育上卻未能配合工商社會所衍生的種種變遷，以致於學生自幼就對德育產生錯誤的觀念，以為道德是「該與不該」的問題，而不是「做與不做」的問題，於是一碰到誘惑，雖然明知不該，但還是去做了，這就形成了「紙面上的道德功夫」，再加以一般人的公德心觀之，更可瞭然於心。

這種失敗的德育，實在是教育界的一大隱憂，更有甚者

，許多國中老師在學生畢業典禮當天，必須紛紛走避，以免挨揍，這豈非現世報的諷刺，因此，如何對德育振衰起弊，就有待教育當局痛下針砭：

(一)德育首重力行，尤須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二)教材之取材（如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應配合現代生活以生動、活潑、具吸引力來達到教化的效果，不應該演變為死背刻板文字的「智育」。

(三)教師要發揮以身作則的作用：

學童往往視老師若神明，但這種情形隨年齡而淡化，甚至雙方形同陌路，這其間老師的「言行不一」要負相當責任，尤其部分教師視教育為「牟利」的工具，往往有強迫學生惡補（中、小學皆有）的行為，這豈非成了錯誤的示範。

(四)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家庭訪問」可提早發現學生問題，但是如今已流於形式，老師往往只利用特定時間訪問；若是父母皆上班，那麼家庭訪問就自動取消，所以學校與家庭的聯繫管道，在本市已日漸缺乏。

## 二、智育：

隨著人類文明之演進及傳播工具之發達，以致於學童的啟智年齡已逐漸提早，但是其課業的負擔也隨之加重，進而造成視力不正常及心理不平衡等現象，實在令人憂慮。這固然是由於人口太多，升學管道過窄，升學壓力自然隨之而生所致，但是問題總是要解決：

(一)將義務教育延伸為十二年。

(二)廣設高中、大專。

## 三、體育：

(一)小學生沒升學壓力，務必要減輕其課業負擔，使之能有個身心健全發展的快樂童年。

(二)國中數理教材內容應再予簡化，使一般程度稍差的學生也可以學得明白，這才是傳道授業。

(三)惡補歪風要全力遏止。

(四)體育：

所謂「強國必先強身」，但是我國目前的學校卻有兩種反常現象：(一)所謂好學校就是不斷的填鴨教育，對體育毫不重視。(二)體育重點學校則是志在奪得全國性的比賽錦標，以便學生保送升學，但對智育卻毫不重視。這兩種情形可以說是與全民體育完全背道而馳，因此應該：(一)增加學童的活動空間及時間，這並非僅是增加多少的運動場地，而是下課時間不被課業占用運動場所不移動他利用。

(二)將學校體育作為全民體育的起點。

(三)學校體育廣設多種科目，供學生選擇，並可以社團輔助之。中、小學生正屬好動年齡，諸如跆拳道、柔道等防身強身技巧亦可列入傳授。

## 四、羣育：

人類社會是羣體性的，其中包括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等等複雜關係，個人要在社會中和諧生存，就必須自小培養合羣的精神和觀念。尤其在目前工商業社會，人際關係的疏離緊張，更需要靠學校發揮羣育的教學效果，使學生在步入社會後得以自我調適。

現在的中、小學生中，孤僻、焦躁、精神衰弱，有暴力傾向，甚至心理不平衡者愈來愈多，這固然與社會型態

有關，但是一般學校對於羣育毫不重視也是難辭其咎。再以近來不斷發生的綁票案件來說，其中就有不少是學童疏於對陌生人的防範所引起，因此這方面亦應是今後學校羣育的重點之一。除此之外，還應：

(一)落實校園輔導工作，解決學生心理癥結。

(二)老師應以誤解代替處罰，以開導代替責罵，尤其在公開場合要顧及學生自尊心。

(三)老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有教無類，以同樣的愛心對待每一位同學。

(四)加強團隊活動，培養羣體觀念，避免個人英雄主義。

## 五、美育：

美就是「心中有愛」，發自內心的才是美。美的教育除了藝術層面外（如美術、工藝、音樂等），尤其要注意大自然的美，藝術之美令人賞心悅耳，但是自然之美更可陶冶性情舒暢身心，因此，要能使二者結合，就必須：

(一)教導學生常存愛心，以愛心看待世界，自然樣樣皆美。

(二)走出教室，自小就培養學生對大自然的欣賞，那麼自然就可以強化生態保育的觀念，人與萬物和諧共存，不正是美的極致嗎？

(三)音樂美勞是要發抒學生的情感，薰陶學生的心靈，而不在於展現學生的作品，這點是學校美育有待積極突破的觀念。

答：一、德育方面：

(一)有關德育首重力行部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三期

1. 為使德育在學校落實有效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學校在授課「生活與倫理」課過程中，教師應多引用學生日常生活所接觸之事情，給予指導使能合乎規範並親身力行。

2. 身教重於言教，實施生活教育，學校之校長及老師應以身作則，隨時注意本身言行作為，要能合乎規範，發揮潛移默化之功能，並且時時注意學生之日常生活點滴，給予適時之教育。

3. 學校並經常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並選取適當之影片、錄影帶等視聽教材，補充教學。

4. 經常辦理德行優良學生「典範表揚」，發揮見賢思齊之力量。

## (二)教材取材部分：

學校教育環境本身就是一種道德教育，在學校中，道德教育是無所不在的。也就是說，學校不僅透過「顯著過程」積極地、有意地實施道德教育，更透過「潛在課程」徹底地、普遍地加以實施。國民小學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現代化國民。而德為五育之首，道德教育在國民小學教育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國民小學教學科目中，與道德教育最直接有關的是「生活與倫理」。在社會變動急劇，價值日趨多元的情況下以注入、灌輸等傳統方法來教導道德（或價值），已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因此，「生活與倫理」的教學方法宜力求革新、突破，以加強道德教育的效果。尤其是如何將新的道德教育的理論和實際應用於「生活與倫理」的教學

上。

道德教育並非設立「生活與倫理」一科，編撰一套教科書來施教，就能奏效，最重要的是在加強各科聯絡教學，在各科教學中隨機教學，以加強「情意」目標的達成。例如在語文學科教學中闡明倫理，宏揚孝道，以發揚固有道德；在社會學科教學中伸張民主，強調法治，以培養羣性；了解民族成長奮鬥的歷史，以激勵民族情操與志節；在自然學科教學中指導科學程序和方法，以發展科學精神；在藝術學科教學中發揚六藝的傳統，培養真善美的情操，進而激勵愛國的精神。其他各科教學及課外活動等均要強調這種情意教育的效果。

生活與倫理的教學受學習環境和學習氣氛的影響極大。為刺激兒童主動的學習，教育環境的設計要能鼓勵兒童自由選擇、自由探究，在各種措施上、在氣氛上，必須是開放的，非形式的，結構鬆弛的，使教室不成為講堂，而像研討會的會場。因此，教師要注意教材或活動的選擇、組織和提示方法，以刺激兒童好奇心，增進觀察，討論和解釋的能力，激發更進一步的經驗。尤其更重要的，是如何安排有利於學習的班級氣氛和人際關係，以發展價值澄清的環境。

這種環境的特質是信賴、自由的尊重。有增進真誠思考，自由爭論和公開討論的氣氛，承認兒童發言的自由，教師也要容忍對立和衝突，培養兒童之間的安全感、互信及師生間的交互作用，使教室環境提供學習的動機和興趣，激起兒童探究的心靈，在此班級氣氛

下，兒童才能毫無限制地去思考。兒童感覺到被接受、受支持，而且感覺到自由，他們才能安心地表示自己的思考和感情，只有在心理上安全，相互信賴而尊重的環境，兒童才敢大膽地冒險和參與，以選擇、重視並發展個人的價值。

因此，生活與倫理的教學評量不宜重視測驗、考試等量的評量方法，而需利用行為觀察、角色扮演、軼事紀錄等方式，更可系統的搜集兒童閱讀和書寫的材料，如讀書報告、自傳、借閱的書籍、論文、隨筆、日記、考卷等，可以瞭解他的興趣和習慣的性質、量、範圍和深度等，更可以推論其在獨創性、價值、態度和思考方式等方面的成長。因此，生活與倫理的教學除教師的身教、言教以外，還需制教、境教的配合。如週會、班會、升旗典禮、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都是學校文化的一種象徵，都是激勵愛校、愛國精神，培養德性的重要儀式。要安排合宜、莊嚴肅穆、生動活潑，以收訓育實效。

教學活動和策略更要彈性和多元，善用各種方法。除傳統的獎懲、增強等方法以外，還可以利用角色扮演、道德困境問題討論、價值澄清等方法，使兒童能經由自己重視、選擇、澄清等過程，體認自己的價值、觀念、態度等，並依此採取行動。

### (三)教師要發揮以身作則作用部分：

不當補習，迭經嚴令禁止，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屬實，不但教師應受嚴重懲處，其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有關人員，均應負連帶責任，視情節核予申誠

至大過或更加重其懲處，由於規定嚴竣，兼以本府教育局之密切監督，所以本市市立中小學鮮有發生不當補習情事，嗣後自當責成該局繼續加強監督考核。至於學生對老師之情感，往往隨年齡而淡化之原因，可能與社會結構之轉型，價值觀念之變化亦有相當關聯。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部分：

1. 本府教育局為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訂頒有69、3、11北市三字第○九六七六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觀教學日實施要點」。經常推動親職教育，及早發現學生在校在家庭生活情形，及各項問題，設立輔導室，隨時輔導問題學生。解決學生各項問題。
2. 各校均設立家庭聯繫電話專線，經常訪視家庭溝通各項教育問題。

## 二、智育方面：

### (一) 義務教育延伸部分

1. 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我國教育發展趨勢之一。未來九年國民教育之上的教育型態是：十五至十八歲青年進入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的機會，適度增加，彼此之間的數量也適度調整，使更多青年接受不同類型的全時教育。對於十五至十八歲已經就業的青年協助其進入夜間進修補習學校就讀，或接受部分時間的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對於國民中學畢業，既不升學也不就業的青年，協助其接受部分時間的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2. 七十二學年度開始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讓國中畢業未升學者接受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此種教育型態，係作為延長九年國教為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準備。

3. 十二國民教育之實施，有其條件及可行性，惟須視國家經濟、社會需求及教育演進情形而定。

4. 本府教育局鑒於社會及學生之需求研擬籌設八所高中之計畫，將逐年設校，配合國家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政策，做好準備工作。

### (二) 廣設高中、大專部分：

1. 工商業發達、社會民生富裕，消費行為由生產取向至消費取向，相對服務性事業的需求量大增，為提供大眾更佳的服務，滿足各階層資訊的需求，發展高中教育人才，為最佳途徑。

2. 本市現有高中七所，其中四所係光復前設立，光復後四十二年來僅增設復興、景美、中正三所高中，由於市民生活水平提高，對知識需求增加，經調查家長與學生多意願升入普通高中，國中應屆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占百分之九六·二一，其中第一、二志願高中占百分之七二·六二（以第一志願為高中者占百分之五四·四五），（教育局77、1、23北北教二字第○四六○七號函應屆畢業生升學意願調查），故每年參加本市高中聯招之考生有增無減，由於學校數、班級數之限制，致使錄取率偏低（約三分之一），未能滿足市民之需求。
3. 計畫目標：逐年增設或擴建高級中學，預計達成下

列目標：

(1)降低現有班級人數，目標每班平均為五十人，拓展學生活動空間，目標每人十二點八平方公尺。提供優良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果，以求教育「質」的提昇。

(2)配合人力資源與社會供需的均衡發展，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增加高中就讀人數，舒緩升學壓力，滿足市民的需求。

(3)均衡市區與郊區教育之發展，依人口及區域的分布籌設新校，為爾後國民教育向上延伸之基礎。

4. 預定籌設高中計內湖、松山、建成、辛亥、和平、麗山、明湖等高中及擴大北一女中校地，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校地收購、校舍興建等事宜，逐年籌建以達計畫目標，預計上述高中均開關完成後，本市高中與高職之學生比率為三五比六五。

(三)小學生沒升學壓力，務必要減輕其課業負擔，使之能有個身心健全發展的快樂童年方面：

1. 本府教育局為減輕國小學生課業負擔，使兒童高高兴兴的上學，規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中、高年級每週分別擇一、二天，指定親子美勞、音樂欣賞等促進親子關係之家庭作業；每月擇一天實施不帶書包之動態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2. 積極改進學生之家庭作業，以富創造、思考，避免機械式抄寫活動，每天作業分量：(1)低年級無作業。(2)中年級一小時。(3)高年級二小時。

3. 星期一不舉行各類考試，使學童利用週末、週日充分休息並安排休閒活動，接觸大自然，以維身心健康。

(四)國中數理教材內容應再予簡化部分：

1. 國中數理教材由教育部統一編訂，對程度參差不齊的國中學生，很不容易一體適用。但特別強調由任課教師彈性調配，以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所以本府教育局常辦理教師研習，以期教師認識教材之活用，改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效果。

2. 目前數理教材適合中等程度的學生，對一般程度稍差的學生，除由教師彈性調整外，並列有選修之實用數學，以具體實際的內容，以期學生可以學習得明白。

3. 對於數理科評量亦與學生學習關係密切，本府教育局特別從改進數理科評量著手，以便適應個別差異之需要。在題目的選擇上，希望能分出高、中、低程度不同的命題，以使程度不同的學生都能獲得應學到的目標，不會受到太多的挫折。

(五)惡補歪風要全力遏止部分：

1. 為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本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依該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以求平時教學之正常。

3. 本府教育局各視導區督學加強晨、午間及放學後抽查學校內活動，倘教育人員，違反規定，將依教育專業人才獎懲標準及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予以議處。

### 三、體育方面：

#### (一) 增加學童活動空間及時間部分：

##### 1. 增闢運動場地：

學校運動場地之開闢，只要學校有適當地點，足可運用時，均編列經費興建。

2. 加強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除切實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訂定計畫與進度，並學期舉辦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觀摩會以外，並經常赴各校瞭解教學情況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使其正常化。

##### 3. 減輕學生課業：

通令各校各科教師減少家庭作業分量，使學童有充裕的時間從事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

#### (二) 將學校體育做為全民體育的起點：

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的基礎，發揮全民體育必須加強學校體育活動，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達成體育之目標：謹將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 1. 加強輔導學校體育正常教學。

2. 舉辦各項活動比賽：以增進學生對體育運動之興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3. 輔導各級學校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以培養優秀選手：依據行政院暨教育部訂頒之辦法並依據各校師

資、場地、環境及其傳統性與過去的運動績效等實際狀況，慎重選擇市立麗山國中七十校八十項報奉教育部核定為重點學校，另選擇私立靜修女中等二百校項為本市重點學校，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4. 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師研習：為普遍推展各項運動並提高裁判、教練水準，而舉辦各種研習會，內容採理論與實際並重，研習效果良好，對本市中小學體育教學助益甚大。

5. 研訂體育獎助學金要點獎助學金優秀運動人才，以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實施以來對本市優秀選手、教練具有莫大的鼓勵作用。

#### (三) 廣設多種學校體育科目：

1. 學校體育教學，除依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並由學校依學校之師資，場地設備情形，慎重選擇具有發展潛力之運動項目，做為各校培養優秀選手之要件。

2. 本府除依據行政院與教育部所頒訂培養優秀選手之辦法，選定七十校八十項為部重點外，並選擇了靜修女中等二百校項為局重點學校，期使學校體育能力落實發展。

3. 邇來校園安全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宣導外，有關加強學童防身術之教學亦請學校配合，利用學校現有設備，或延聘師資加強教學。

四、羣育方面：本府教育局為發揮羣育的教學效果，特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一) 設立輔導室以解決學生心理癥結，舉辦教育講座、特



殊教育講座、輔導研習等，以培育教師之輔導觀念。

(二)利用公開場合宣導：「教育應以愛爲出發點，並嚴禁體罰」，舉辦各類研習，提昇教師教育理念及教學方法。

(三)加強辦理各類特殊教育，以達人盡其材之理想；提倡適性教育、完全學習，讓每位學生均能發揮所長。

(四)加強團隊活動，培養羣體觀念，於各種學科及活動中教導學生互助合作，精誠團結。

#### 五、美育方面：

(一)本府教育局爲促進學校美育發展，歷年推動美育教育均著有成效，其活動內容如下：1.臺北市每一學年舉行美術比賽一次，以增進互相觀摩。2.每年舉行美術教學研討會，增進教學觀摩。3.每年均派教師至教師中心參加美術研習。4.每年舉行音樂、唱遊等教學研習會。5.每年舉行臺北市美術、舞蹈、音樂比賽。6.每年舉行青少年兒童劇展，促進各項美育活動。7.各校每年舉行各項遊藝，展現各項舞蹈、音樂、美術。

(二)該局訂頒有「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各校每學年均舉行一次校外教學，認識大自然，體驗自然環境之美。

問：談士林基隆河新生地都市計畫及士林舊市區規劃案

一、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面積四十五公頃，呈狹長地形，其中公地占百分之六十，私地占百分之四十，將來計畫興建的有臺北購物中心、基隆國小、劍潭國中、士林高職、區政中心、天文科學館、教育部科學館、士林市場改建國宅、公園用地、加油站、停車場及部分機關用地，勢必會形成商業、行政、文教中心。(附近還有

士林紙廠及新光紡織廠)。

二、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是本市除了信義計畫區外，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因此務必作整體性之規劃。例如，在建築物景觀造型方面，應該展現完整特殊風格，廣告招牌的設置應有管制、開放空間系統的留設，人行空間系統的配合、空地綠化的原則、違建的禁止、停車場的設置等，都應有前瞻性的規劃。同時也可以與北投、士林地區的觀光勝地連成一線，使該處成爲一個高品質的模範地區。依目前看來，將來這塊新生地開發之後，不僅將擴大士林商業中心的範圍，而且可以塑造士林區的新形象，等到經過此區的捷運北淡線完成後，該區更可望成爲本市北區的商業中心。因此，市民對於這塊新生地的開發莫不引頸企盼。

三、由於都市計畫的流程曲折緩慢，其速度遠落在各單位籌備開發進度之後，因此該區都市計畫修正案一變再變，以致於廢河道經過市府填平，也辦理市地重劃多年，卻一直未見開發。上月(四)十三日，市府秘書長又表示要將新生地的都市計畫暫緩實施，再用半年時間研究。當然，由於該地區彌足珍貴，若在起步階段，不能審慎從事，匡正缺失，將會產生無法彌補的損失，但是也不能因此而一再拖延時間，曠日持久，所以，應該訂出規劃進度時間表，向以本會及市民交待。此外，目前該處下午有水果攤占用人行道做生意，顧客則將車輛停放在快慢車道上，妨礙交通，並製造髒亂應予取締。

四、在這塊地上，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臺北購物休閒中心的興建。該中心面積爲三萬九千六百餘平方公尺(約一萬二

千坪)，若善予利用，可將投資的目標定位在全國，成爲二十一世紀臺北都會區的新指標。因此，市府已取消原建築物十八公尺高度限制，建蔽率也修正爲不得超過七〇%，容積率爲五六〇%，同時也初步擬訂「臺北市政府招商投資興建臺北購物休閒中心須知」草案，據此，請教市長，該中心預估工期爲多久？何時可完工？民間承租地上物期限爲多久？如何達到多目標使用？如何能真正成爲臺北都會區的新指標？

此外，由於該中心正位於當地觀光勝地的交通動脈上，未來定會吸引本市北區甚至遠自三重、淡水、新莊、林口的人口，由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到這個中心來消費，因此如何疏解交通（該中心旁邊只有百齡路及基隆路對外聯絡）及做好停車之規劃，應及早未雨綢繆。

五、關於士林舊市區的發展與都市設計方面。舊市區包括慈誠宮、市場及夜市街、文林路一帶商業區、光華戲院夜市等地點，是具有強烈「場所感」的都市空間，本來應有其特色，可是目前環境品質低落，降低了該地區形象及功能，因此，如何提升環境品質，使它成爲一個具有地方特色又符合現代化功能的都市中心，是市府應積極進行的工作。

尤其士林舊市區是北淡線捷運系統進入臺北市區的門戶，透過良好的都市設計，將可強化舊市區的門戶意義。加上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日後的開發，舊士林紙廠鄰近區域的更新，及本區交通的便捷，因此，未來的發展應是大有可爲，能與新生地左右呼應，共同提昇商業機能。請問市府對於該舊市區要如何改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三期

(一)西門町有徒步區，實施以來，商店業主及行人皆有良好的反應，士林舊市區也可設「夜市步行街專用特定區」，以小北街、西運河、基隆路及捷運系統路線爲界。

(二)擬定合理容積率

1. 夜市區內容積率已超出住三、二二五%規定，因而改建意願不高。由於該處房屋多是實施容積率之前興建，爲了提高改建意願，應提高容積率。建議在徒步區內建蔽率可定爲七〇%~八〇%，容積率可提高爲三〇〇%~四〇〇%。

2. 土地分區之規定應符合未來實際發展之趨勢。

(三)可以分期分區地執行計畫並作示範設計，例如先將宮前市場規劃及鄰近徒步街空間改善，再將小北街、大東路圓環及附近地區更新，最後達成舊市區與基隆河新生地相互聯絡，新舊結合的規劃。

(四)目前舊市區內的停車現況均以路邊停車爲主要方式，路外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格位所占比例甚低，對交通流量影響甚大。因此應在某些時段管制路邊停車，並計畫興建地下停車場。

(五)透過民眾參與，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一起爲促進地區發展奉獻心力。

答：一、基隆河廢河道之開發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其工程自71、5、30開工至74、8、5完工。由於本地區爲原廢河道填土所新生之土地，不僅面積廣達五二·七一公頃，而且地面平坦方整，係本市不可多得之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故除本府已以68、7、11府工二字第二三七三七

號及68、8、27府工二字第三〇九二五號公告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外，續於71、3、23以府工二字第〇八二六八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士林區基隆河慶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配置有第一種商業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國小二所、國中一所、公園綠地二處、市立商職用地一處、批發市場一處等土地使用，另本府於本地區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爲使本地區在開發之後成爲都市空間功能良好，環境舒適、景觀優美之示範新社區，而與「信義計畫」相輝映，並期新生地之開發建設以引導士林舊市區與後港里地區之發展，特製訂都市設計之管制事項，將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建築物造型、空地綠化、廣告物管制等事項均做原則性之管制，配以加強建築管理及整體都市設計之做法，來達到土地利用之合理發展。

二、有關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本府於75、6、9公展，期間分別於75、6、24及75、8、6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以及特別邀集該新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舉辦都市設計說明會，以期針對新生地之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之構想，加強政府與人民之溝通配合。

三、本案經市都委會審查結案，已經將基地規模酌予調整縮小，以利土地所有權人能合理使用土地進行建築開發，已依程序層報內政部核定，本府並以76、12、28府工二字第二〇五一二號公告實施，預期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之建設，將朝向高品質之都市社區發展。

四、本地區都市計畫程序已完成法定程序，而各土地所有權

人據此，刻正進行籌建計畫之中，因此本府斟酌本地區之情況，既有百分之六十爲屬市府公有土地，且將興建有多棟公共建築物。基於此，爲使市府所有之公有建築物之設計能做爲民間開發之模範，遂再於77、4、13由黃秘書長召集本地區之市府用地單位，獲協調同意以配合各公共建築物之興建進度爲前提下，將以半年時間由本府都市計畫處進行委託更細部之都市設計研究，期經委託結果，對各該基本都市設計管制原則，能予具體落實，以供依法審查作業之操作，並率先由本地區之公有建築物予以配合，以造就地區風格以引導私人建築之參考。士林舊市區毗鄰基隆河新生地，具有夜市活動，商業活動、學生活動等都市活動資源，其周圍更具豐富的自來山水資源，且本地區連接高速公路，交通便捷，而北淡線MRT施工在即，基隆河新生地之開發均對本地區之發展將產生很大之影響，故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已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進行「士林舊市區地區發展與都市設計之研究」，供本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規劃（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五、「臺北購物休閒中心」業經本府研擬「臺北市政府招商投資興建臺北購物休閒中心須知」草案，經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地政處、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審慎研討後，將於近期內由黃秘書長再召集相關首長研討定案。該購物中心將設置爲購物休閒、育樂等商業中心，期使成爲全國及國際性之購物觀光場所，並計畫由本府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該購物休閒中心因原係批發市場用地，需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爲第三種商業區，目前業經本市都

委會審議通過，正由內政部審核中，而有關於開放民間投資地上權設定期限經評估其投資回收年限，預估為五十年，設定期限屆滿土地及地上物均歸本府所有，並經本府以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府建市字第二三三七九號函送貴會審議，俟 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備，並配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後即辦理公開投資，施工期限為二年。

六、交通之整理由交通警察大隊及士林警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水果攤及違規停車，必要時將予拖吊，以維護該區環境衛生。

七、有關疏解該中心交通部分，目前本區西側有承德路，東側可利用中山北路南北貫通百齡路及市區。正進行中之計畫本府將北淡線鐵路拆除改建捷運系統完成後將可徹底解決該區交通問題，目前為因應鐵路七月一日停駛，已協調省市增駛公車輸運旅客，並就圓山地區交通改善方案提報本市道安會報通過於近期內依序實施，以紓解現有擁擠之交通現況，另停車場之規劃本府將配合該區大街廓國宅興建計畫，作適當之配置。

八、停車場：

(一)路邊收費停車場當依道路交通狀況予以檢討，對交通繁忙道路當於尖峯段禁止停車或全部取消停車位如忠孝東路四段。

(二)七十八年度計畫興建左列九處停車場工程：

1. 建國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
2. 延平區十八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3. 松山一七三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4. 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 松山八德路與撫遠街口停車場工程。
  6. 劍潭國中附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7. 古亭區南昌街、和平西路立體停車場。
  8. 松山區五〇七K〇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9. 華山市場立體停車場工程。
- 完工後約可提供二、〇〇〇個停車位。
- (三)該地當配合交通狀況，興建停車場。

問：捷運系統要如何聯合開發？

一、聯合開發的意義：

「聯合開發」一詞，目前在我國尚無法令依據。雖然有些法令的性質與它相近，例如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辦法、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臺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但是這些法令的範圍尚不足以涵括「聯合開發」的概念。

依據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大眾捷運法」草案第七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這是聯合開發的法律依據。

依據該法條，市府捷運工程局正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草案」，該草案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聯合開發，係指私人或團體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聯合開發發展計畫，與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與關事

業而言。這可以說是聯合開發的界定意義。

## 二、聯合開發的功能：

大眾捷運系統除了可以提高都市運輸之服務水準，更因所帶來的眾多旅客，促使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提高價值與增加不動產發展的機會。因此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香港）都在具有發展潛力的捷運場站及沿線地區，鼓勵私人參與土地開發事業，例如捷運場站上面的商業大樓、場站站前、廣場或鄰近道路下面直接通往地下捷運場站的地下街，如此可以促進地區發展，有利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籌措及土地之取得，可謂公私合作相互受益，國外的許多經驗，可以作為我國欲進行聯合開發的借鏡。

## 三、聯合開發須與相關法令配合：

聯合開發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其辦法草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二項而來，但是一者，大眾捷運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二者，大眾捷運法草案中對聯合開發也只是語帶過，並無詳細的解釋。所以聯合開發辦法在制定時，務須配合相關法令，如獎勵投資條例、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有財產法、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以免日後在施行時發生疑義而窒礙難行。

## 四、聯合開發須有誘因：

聯合開發創意雖佳，但在國內還是一個新的觀念。根據以往都市更新推展不順利的經驗看來，民眾通常不喜歡與政府合建，因為約束較多，所以若要使該辦法可行，就必須提出多種誘因，以提高私人的投資意願，請問市

長有那些誘因可以提出？例如：

(一)能否放寬土地分區管制之限制？

(二)能否放寬容積率建蔽率限制（例如有關停車場之興建，能否突破現有建築法之規定，勿將停車空間算入容積率中）。

(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並符合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者，得予讓售，（例如作為市場、地下街、兒童遊樂場等），此點是否適用於聯合開發？

(四)如果在公有土地上聯合開發，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多元化大廈，在投資人無法取得產權，僅取得使用權之條件下，如何才具備足夠之投資誘因？

## 五、土地問題必須妥善解決：

聯合開發是由本市首先施行，其成敗對於日後國內其他縣市的施行方式，將產生莫大的影響。因此市府對於聯合開發可以說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那麼首先就必須妥善解決土地問題。土地的取得是決定聯合開發成敗的重要關鍵，在這項問題上必須注意到三點：

(一)突破以往的徵收觀念：土地的取得不論是用作捷運系統或聯合開發，將來都是屬於營運或營業事項而非純粹服務性質，政府必有收入，必能產生利潤，因此在土地的取得上，就不該等待地主，應依市價予以補償，不可一味的以交通用地徵收或依公告地價徵收的方式行之。這項觀念突破之後，才可能得到民眾的合作。

(二)擬開發土地為私有，而所有權人願意聯合開發時，應明訂其優先參與開發的地位，以利解決土地問題。

(三)任何一項開發計畫，在土地問題未解決之前，沒有一家投資公司會有興趣參與。因此土地應由市府取得（包括毗鄰地），若是想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是不可能的。

#### 六、公私機構的角色應如何定位？

基本上，聯合開發是公、私團體或機構以協商方式來達成目的，所以雙方應居於平等的地位，亦即政府機構應該扮演公營事業機構的角色，而不是行政機關的角色。這種基礎上，雙方應以契約作為合作的規範，一切事宜都在契約中訂明，而不應動輒拿法令作為箝制的手段，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吸引民間投資。

以日本而言，在從事每項聯合開發工作時，民間之股份一定超過五十一%，而政府多半只是居於提供土地之角色而已，所以是以民間為主。

#### 七、應有專責機構負責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牽涉到很多行政機關，為免公文往返，權責互不相屬，應有專責機構負責開發之業務。請問：

(一)捷運局在聯合開發中扮演何種角色？需注意捷運局在開始營運後要改為公司之組織。

(二)市府籌劃的土地開發投資公司進行到何種地步？該公司是何種性質？未來職掌如何？與捷運局的區分原則是什麼？何時可以成立？

(三)由於聯合開發是公、私機構經由協商、合作訂定契約等手段來完成，所以其專責執行機構，應以具有法人

性質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之較妥當。

#### 八、聯合開發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對於毗鄰之開發，必須配合畸零地的取得，否則日後施工困難。

(二)對於聯合開發計畫，應先行公告，例如開發項目、土地位置、使用限制、獎勵投資之條件等，如此可讓投資人有所選擇，並可預先排除障礙。

(三)捷運系統有採高架、地面及地下方式興建，聯合開發亦應與之配合採用不同的開發方式，不同的開發項目。同時應注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使用組別能否配合？將決定其開發程度的高低。

(四)對於聯合開發的公共設施之安全必須特別注意，因此在投標時對於資格限制、保證金比例及聯合保證等，須妥為規劃。同時，對於違反公共安全之要求者，應予以適度之處罰。

(五)發包、施工、驗收等要與日後的管理分開規定，以免責任歸屬混淆不清。

答：貴組議員之質詢內容對捷運系統之聯合開發有深入的瞭解及精闢的建議，本府將盡力使聯合開發工作之推動能不負各位之期許。至於各位之意見，謹簡述如下：

一、捷運系統聯合開發雖可稱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之一種，但因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工作之目標又與一般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不同，因此為求此項工作能在現階段與現行之法規及行政制度相配合，在未來能有較完備適用之特別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配合修訂，本府捷運工程局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進行大眾捷運

系統法令及相關制度之研究，該研究已於四月底完成，目前正在由該局檢視研究報告中。

二、為求加強其他公私團體或公、民營企業參加聯合開發之吸引力，必要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合理放寬客積率及建蔽率，給予較多之融資，以及其他對開發者較有利之條件，本府都會儘量去爭取，以利開發之推動。

三、有關聯合開發用地之取得，將優先考慮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原則上本府將依法與之協議，或進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使其發展權不致遭到損害，同時能在開發完成後能獲得都市環境及功能更佳的不動產。

四、捷運系統的聯合開發未來將由籌設中之土地開發公司來進行，本府在規劃捷運系統時，如有必要將從事有關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以求開發與捷運建設能密切配合，不致因開發而妨礙捷運系統之功能。但有關開發投資、協調、經營、管理等事宜則由該公司擔任，因此是以公營事業之角色而非行政機關之角色來參與聯合開發。

五、捷運系統毗鄰之土地如欲參加聯合開發將儘量在開發辦法中規定以完整之街廓或完整之地界為界線避免產生畸零地，以使土地能有適當的規模來整體規劃利用，本府將於進行聯合開發時以此建議為原則。

六、美、日等國及香港之捷運系統進行聯合開發時，均先公告聯合開發計畫書 (Prospectus)，對於土地位置、面積大小、基地狀況、都市計畫及建管規定、開發項目及建坪數、有關之獎勵、開發者之資格、權利義務、及其他有關之規定，以使開發者斟酌是否投資，如何投資。未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聯合開發亦將參採同樣的方

式，公告此一聯合開發計畫書，目前本府捷運局已廣泛搜集國外都會區捷運系統之有關資料，並參酌國內法規及社經狀況，研擬該計畫書內容之大綱中。至於開發者資格之限制，開發成果之安全、工程品質及未來之經營、維護、及其他保證事宜，本府均將在聯合開發辦法、聯合開發計畫書及有關之契約書中予以規定。不僅保證聯合開發成果之品質及安全，亦保障捷運系統能安全、順利地運作。

七、有關提高私人投資意願部分：

(一)放寬土地分區管制之限制：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72、4、25發布實施以來，已在全市大部分地區施行，由於該規則自擬訂至實施歷時十年，社會已有變遷，相關法規亦有變動，部分規定標準略高，該規則本身也有些用語，規定不甚周全，故有加以修訂之必要。是以，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辦理該規則通盤檢討之研究。該學會於提出研究報告後，該處經邀各有關單位前後開會八次，除共同審視其研究成果外，並請各有關單位就平時業務處理上所遭遇之問題，提出研修之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本府工務局都計處除就都市計畫學會研究報告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並照民間反映意見，從事修訂作業，並逐條加以檢討。但為更求慎重周延起見，再次邀集各有關單位前後開會八次，亦再逐條逐項詳加研討。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正循行政程序作業中。至於捷運系統之「聯合開發」俟政策確定後，配合研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能否放寬。

(二)關於放寬建蔽率、容積率問題：

1. 本府已擬訂完成「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草案，其中明訂地面層設置之公用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率核算，地下層設置公用停車空間准予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亦予以放寬，本要點刻正擬報內政部，俟奉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依本要點辦理者，建蔽率仍應依規定辦理。

2. 本府工務局刻正研擬「臺北市設置金屬構造立體停車塔暫行要點」草案(名稱暫定)，其中規定已建成建築物或施工中基地之法定空地或一般空地均得興建以金屬結構金屬板為材料之機械設備無頂蓋停車塔，其建蔽、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均予以放寬。

八、本府為應市政建設需要，於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七十七府財三字第二二九九六〇號函請行政院准予成立市營「臺北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內政部於本(五)月五日邀請有關單位會商結果認為原則可行，將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據以擬訂相關計畫再行辦理。

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土地開發公司負責土地聯合開發規劃及執行業務，捷運局負責捷運工程業務。

問：論許市長就任以來的政績表現

本組同仁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時，曾經給市長就任一年的政績打分數，認為市長的文教市政踏實認真，勇於任事。今天市長就任即將屆滿三年，讓我們回顧許市長就任三年以來的主要政績：

一、鼓勵市民多管閒事，積極參與市政。

二、指示首長安排固定時間接見民眾，面對面溝通。

三、實施彈性上班時間。

四、邀請學者專家在首長會報專題演講。

五、加強授權區公所。

六、促進交通流暢。

(一)羅斯福路公館圓環立體交叉工程。

(二)環河南路高架道路改良設計定案。

(三)水源路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規劃定案。

(四)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光復南路)尖峯時間實施禁

止路邊停車。

七、市政中心發包開工。

八、啟用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九、內湖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

十、收回河川地闢建市民休憩場所。

十一、規劃關渡自然公園。

十二、擴大規劃國小附設幼稚園。

十三、規劃增設社教機構。

十四、籌建區政中心。

十五、規劃興建本市中醫醫院。

十六、林安泰古厝遷建工程竣工。

十七、設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

十八、爭取減免地價稅、工程受益費。

十九、成立捷運工程局。

二十、成立勞工局。

二十一、成立交通局。

二十二、興建圓山足球場。



- 二十三、關閉酒泉街花卉集中場。
  - 二十四、開設和平、天母、興隆、稻香及松隆超級市場。
  - 二十五、社子島地區堤防加高工程。
  - 二十六、興建玉成抽水站工程。
  - 二十七、啟業化工廠停工。
  - 二十八、翡翠水庫完工。
  - 二十九、改善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
  - 三十、增闢計程車司機服務站。
  - 三十一、協助國際獅子會在臺北召開年會。
  - 三十二、爭取孔廟產權。
  - 三十三、提高公共設施用地拆遷補償標準，並擬如期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十四、闢駛文化公車。
  - 三十五、推動假日廣場及民俗藝術月活動。
  - 三十六、推行各區體育聯賽。
  - 三十七、增闢觀光菓、茶、花、菜園。
  - 三十八、啟用木柵動物園。
  - 三十九、興築排水防洪設施。
  - 四十、興築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四十一、籌建綜合性大型公園——七號公園預定地。
  - 四十二、試辦農民健康保險。
- 綜合上述可見，許市長主政三年來，對市政建設多有建樹，不但政通人和，而且踏實認真。
- 此種政績，本組同仁予以肯定。市長的作風有如中藥之溫和持久，可謂路遙知馬力，然而市政建設項目中，有許多卻必須以大開大闢的手法施加猛藥，方能奏效。因此，以往的施

政當中，仍有部分因步調緩慢，而缺失不斷，或懸而未決者，諸如：

一、去年琳恩颱風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指揮不力，聯繫不周，釀成巨災。

二、颱風季節將至，各項重要排水防洪措施進度仍然落後。

尤其基隆河截彎取直遲未定案，到底要如何予以防治？

三、交通擁塞，寸步難行，改善方案仍然是紙上談兵。

四、公共工程弊端不斷，如許多市場、大樓、公園。

五、公車虧損，改組無方。

六、廢土傾倒問題遲未解決。

七、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日趨嚴重。

八、色情污染住宅區，取締效果不彰。

九、市容景觀混亂，毫無特色。

十、捷運局北投機廠用地徵收不順利，影響工程進度。

十一、地下經濟活動猖獗，束手無策。

十二、中小學教育不正常情形，如越區就讀、惡補等，戕害

青少年身心，卻無法有效遏阻。

由此可見，今後要使市政建設的步調不受延滯，使市民能享有更高水準的生活環境，端賴許市長能拿出魄力，大刀闊斧地領導指揮，將市府各單位的權責劃分清楚，重賞重罰，使其無所推諉，戮力以赴，不要再以溝通協調作藉口而拖延時日，而要以民意順向為基礎來趕緊做事，如果許市長能在穩健踏實之餘，再發揮一些衝刺的拼勁，本市的市政建設，將可更趨理想，市長的政績，也可以更加受到肯定與讚揚。

答：一、有關去年琳恩颱風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指揮不力，聯繫不周，釀成巨災部分：

(一) 防洪排水為本市重要施政工作，歷年來本府已投資龐大經費，依據北區防洪計畫，本市排水系統規劃及針對歷次颱風豪雨積水狀況檢討採取因應措施辦理堤防、抽水站增（擴）建、次要河川整治、排水幹支線興建等，並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檢查，發現有缺失即予辦理整修。

(二) 本府為防救天然災害，平時已策訂「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指揮部」，下轄防救、搶修、收容、救濟、醫護等各組，本府工務局為搶修組，編組「颱風災害搶修中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成「河川交通搶修隊」，擔任防洪、排水及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之緊急搶修、復舊，暨河防安全等作業，為求適時適切達成任務，每年在防汛期前，實施防汛演習，熟練各項搶修及應變作業，以增進執行任務能力。琳恩颱風期間，中央氣象局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海上、陸上（臺東及高屏地區）颱風警報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即於次日（十月二十四日）上午成立「河川交通搶修隊」，以遂行防洪排水及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之緊急搶修任務。

(三) 琳恩颱風因降雨量特大（超過計畫保護程度）及河水由基隆河成美橋上游尚未築堤河段氾濫等原因，致使市區逕流超出排水設施之設計排水能量，無法及時抽除而造成災害，應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而已完成計畫保護程度防洪設施之市區並未發生災害，顯已發揮保護作用。

二、颱風季節將至，各項重要排水防洪措施進度仍然落後。尤其基隆河截彎取直遲未定案，到底要如何予以防治部分：

(一)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之雙園、景美右岸、士林、社子堤防、撫遠擋水壩及民生社區排水工程等，目前雖然有部分無法積極推展，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土地補償費市民有異議阻止，及地下管線拆遷作業費時困難所致，惟為求預期待能發揮防汛效果，目前正依預定進度督促承商積極趕工施築，主要結構體防洪壩、土堤、排水箱涵等項目預定於防汛期前完成，以發揮防洪效果。

(二)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河道整治計畫（截彎取直）案業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經濟部審核。

(三) 目前業將現有防洪設施檢修完畢，並專案辦理基隆河河道重點疏浚，已於七十七年元月底完成成美橋至大直橋段廢土、廢棄物清理，及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建國抽水站堤外河川地整地工程與中山橋改建工程規劃。

### 三、交通擁塞，寸步難行之改善方案：

臺北市之交通問題向為社會各界人士所關注，而其改善亦為當前市政重點工作之一。近幾年來在本市道安會報之綜合協調及政策指導下，積極督促各有關局處在道路建設、交通管理及公共運輸等方面推動改善工作，但因牽涉問題至為廣泛，且無交通管理專責機構而主客觀因素亦不易克服，以致本市交通問題仍不能令市民滿意。本府交通局業已成立，專責辦理交通政策之訂定、本市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之整合、改善交通管理設施與操作、積極增建公用停車場、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對本市交通之改善應有其功能。例如最近完成定案之圓山地區短期交通改善方案即將擇期實施，以因應北淡線鐵路拆除後交通新情勢，並使圓山地區交通有所改善，又如忠孝東路四段路邊禁止停車實施威力拖吊，對該路段交通紓解幫助甚大。

#### 四、關於公共工程弊端部分：

本府向來極重視公共工程之品質、時效，並以各種辦法來減少弊端，各工程主辦單位亦均能戮力以赴。惟工程之執行，牽涉因素複雜，近年亦發生部分缺失，本府針對各種缺失，亦均個案研採補救措施外，並擬採取全面性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加強中、遠程計畫之研訂與評核：依前瞻構想，整體需求，策訂中、遠程計畫，逐級提報、研訂與評核，使計畫預算項目，確符市政建設與市民需要，使先期計畫，先期準備作業，儘早進行，進入目標年度後，能順利執行。

(二)訂頒工程作業流程表，管制並縮短作業時程：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驗收結案，每一階段應辦事項及所需時程，與相關配合作業等，分別研究審定，對以往作業步驟及執行方法，予以修正、管制辦理。平均約可縮短全程作業時程約四個月。

(三)提前一至二年編列工程規劃費，先完成規劃設計及配合作業：為提前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及縮短作業時程，經協調各有關單位，突破法令瓶頸，自本年度起提前

一至二年編列工程規劃設計費，先期完成地質鑽探等各項配合作業，儘早委託辦理規劃及設計，以配合年度預算儘速發包及施工。

(四)週密規劃設計：建立工程設計標準，訂頒工程規劃設計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以求規劃設計工作週密完整，使廠商難以偷工減料，謀求不當超額利潤。

(五)慎密招標發包作業：工程招標如遇廠商圍標，將使公帑受損失，而廠商低價搶標，勢將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防止之道固多，其中以底價合理及嚴格之保密措施，最為直接有效。對工程發包底價，除實施稽核制度詳予訪價嚴格審核，並採取諸般保密措施，以防止圍標搶標情事發生。自實施以來，尚未發現有圍標之情事發生。

(六)強化監工制度：為提高監工人員素質，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工程管理，除慎選監工人員並加強考核實施定期輪調外；並編印監工手冊、監工作工實務、工程管理等專業訓練，以強化監工能力。

(七)加強施工中材料檢驗：成立材料試驗室，蒐集符合CNS或正字標記之標準建材及標準施工法，統一列置以為實施依據，並加強施工中之檢驗及材料試驗，使材料品質及施工方式有統一標準以減少弊端。

(八)縮短驗收結案時程：各項公共工程之驗收案，均依本府頒布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其主要規定為工程竣工後，應於三十天內辦理初驗，初驗缺點改善時間，最長三十天。初驗合格後二十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正式驗收缺點改

善最長時間三十天。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之缺點改善，均以乙次爲限；如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則依合約規定辦理予以罰款。

(九)涉及本府不同單位之工程（如委託代辦或共同辦理），則要求使用單位加強使用需求、設計條件，使用限制，配合問題等之聯繫協調，以避免再發生如濱江菓菜、環南市場等工程之問題。

(十)先行實施專業結構技師簽證制度：本府公共建築工程擬訂先行實施專業結構技師簽證制度，使工程安全更加有保障。

## 五、公車改組：

(一)公車處虧損主要原因有：(1)員工老化、素質偏低、調度欠缺彈性。(2)欠缺企業經營觀念及作法（負責盈虧）。(3)用人費率較高。(4)低營收路線太多。(5)站務管理普遍鬆弛。照目前公車處組織架構，欲求收支平衡，顯非易事，尤以實施勞基法，一年增加支出約三億元，虧損更形增加。

(二)公車處改組公司牽涉問題甚多，究採公營抑或民營型態各有其優點。

1. 公車處改爲公營公司之主要優點。

(1)改組過程中，人員轉移、資產轉移較易，阻力較小。

(2)市議會仍有審核公車處預、決算權。

(3)較易配合政府政策，服務市民。

2. 公車處改爲民營公司之主要優點：

(1)人力結構易健全，且企業化經營容易實施。

(2)留住部分易惟才是用。

(三)爲改善公車處營運，本府已核准成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爲公司籌備小組」，黃秘書長爲召集人，並由本府有關單位主管及王教授傳芳、張教授家祝、毛教授治國、龍教授天立等十二人擔任委員，並已於本年三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爲公車處將改組公司。目前有關籌組公司事宜正由本府積極作業中。

## 六、廢土傾倒部分：

(一)對於不法傾倒廢土，依據「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規定分別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建管處、養工處各區公所分別依權責協同辦理。市區內廢土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及各責任區清潔隊經常加強巡查，發現違法亂倒廢土者，即告發取締，並飭其恢復原狀，無法查出行爲人者，則由該局立即清除，以維環境整潔。

(二)本府建管處七十五年八月間正式與中興工程顧問社簽約委託規劃，分近程、中程、遠程三種，主要內容係近程計畫擬在臺北市東、南、北三方向各尋覓一處廢土棄置場，容量供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使用，中程計畫則以近程計畫暫時解決之際，再尋覓面積較大棄置場，容量供二至八年使用，遠程計畫係利用臺北市產生之廢土再利用就近填海造地，以獲得新生地，據中興顧問社76、7、21提近程計畫期中簡報內容，在臺北市尋覓廢土棄置場用地，經調查分析有三處：(1)大湖區棄土場。(2)南深區棄土場。(3)恒光區棄土場。上開三處75、10、23曾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其開發

面積約二四·七五公頃，容納廢土量約三一八萬立方公尺，開發成本約七·七億，開發方式係由政府徵收，或政府租用或地主自行申請開發，將請中興顧問社分別調查土地所有人之意願為選定。

(三)上開三處近程計畫棄置場用地，以開發新生地用途價值分析係能供作公共設施用地，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始有開發之可行性，又該三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屬保護區，欲能實際提供廢土傾倒使用，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用地使用協調、工程規劃施工、預算編列等作業均非短期內可完成，又近中程計畫目標一致使用期限之差別，經研討後，本規劃案需配合實際作業予以修訂，將規劃案分為：(1)研究報告及(2)執行規劃二大部份。又研究報告為(1)近中程合併計畫研究報告已於77、3、31完成(2)遠程計畫報告預定77、12、31完成。另執行規劃分：(1)近中程用地規劃，主要內容為中興顧問社協助市府完成棄土場用地使用之協調。(2)遠程計畫用地規劃，主要內容為蒐集用地取得作業資料提供本府決策使用。上開規劃執行預定78、12、31完成，上開辦理情形本府以77、1、11府工建字第2一二六五三號函貴會說明在案。

#### 七、有關空氣、噪音污染部分：

(一)由於車輛數目快速成長、道路面積有限，造成本市空氣污染，日趨嚴重為解決此一污染問題，中央已訂頒逐年加強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透過嚴格的出廠污染管制措施，促使製造廠商，積極發展污染控制技術及設備，進而有效大幅地降低車輛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另外對現行使用中車輛本府環保局除加強路邊稽查管制外，每年均對機車、公共汽車實施檢測調修服務以督促車輛所有人加強維修保養減少廢氣之排放。

(二)本市噪音管制工作，目前均依噪音管制法嚴格執行，然由法令規定，必需告發三次，方可處罰，致執行人力負荷與成效，不成比例，此點已建議中央修法時參考。對固定性噪音源為有效密集管制，本府環保局亦針對工廠，及營業場所分別實施專案稽查，以連續檢查。嚴格督促業者改善，此一措施，對降低社區生活環境噪音干擾問題，頗具成效，本府環保局將繼續加強辦理，另為輔導業者改善，本府環保局亦先後邀集營建、印刷、餐飲等業者舉行噪音防制技術座談會，主動提供服務，宣導改善措施與方法。

#### 八、住宅區受色情污染之取締：

(一)執行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工作，本府一向全力以赴從未鬆懈，目前正持續執行中，除由本府建設局、建管處、稅捐處及大安、中山分局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就無照營業，違規使用建築物，逃漏稅等加強取締外，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並編組臨檢小組全面加强取締。

(二)查色情營業多係依附於一般營業，而該等業者多有探觀望態度，在時間上故作頑抗拖延，且在花樣上多有翻新，故一時難全部肅清，本府警察局當持續加強取締不達目的絕不停止。

#### 九、市容景觀部分：

(一)都市景觀的特色乃在於其隨漫長迥異的時間演變與各

階段人文活動所形成的遺痕，其除受時間的影響外，更受文化、社會、經濟、心理、實質環境發展等因素的衝擊，綜合形成環境的特質。以本市發展而言，自艋舺三市街舊市區新市區的逐步擴展皆反應著不同時代人文，社會經濟的價值觀，整體而言實質環境原有其複雜性。

(二)自個人就任以來，亦嘗同心於推動新市區的建設與舊市區的再發展，其間如信義計畫及臺北車站等重點地區的規劃目前皆已融入都市設計的觀念與手法，並輔以由學者專家組成的「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專職以行市容管理，期望於不久的將來可為本市建設樹立良好的模式。

(三)都市市容景觀之美化，包含之項目眾多，例如公園綠地之規劃配置，道路設施及廣告招牌、道路兩旁之建築物綠化、法定空地之綠化……等。本都市容景觀之美化是需要政府與全體市民之合作無間，才可使本市達到具有「獨特風格」之都市景觀，故本府除積極檢討規劃本都市計畫及興建公園綠地系統外，本府已公佈實施「臺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實施綠化要點」，希望全體市民能將建築物四周之空地加以種植草木以美化本都市容景觀。

(四)又本市大部分已公佈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道路兩旁新建建築物均較以往有較好之市容觀瞻，本府工務局並於核准建照之臨接道路陽臺上留設「花臺」，另本市信義計畫地區及基隆廢河道新生地，本府均成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相信不久將來，配合治安之加強

，鐵窗之消失或美化改進，廣告招牌之合理管制，必可使本都市容景觀煥然一新，且具有獨特風格之都市景觀。

十、捷運局北投機廠用地徵收部分：

本案關鍵問題在於業主對於北投機廠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標準仍有意見本府地政處、捷運局等有關單位正與業主溝通協調中，另一方面本府捷運局亦正研擬機廠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的可行性，預定近日內即可提出方案再與地主協調溝通，謀求合理解決，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即積極展開工程建設。

十一、地下經濟活動之取締：

關於地下經濟活動問題，本府甚為重視因其影響市民居住品質且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營運，故本府成立違規經濟活動查核小組督導會報，由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本府警察局、建設局、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市稅處、建管處等單位首長為委員，督導其下設之執行小組，經常執行查核行動，並每三個月開會檢討其執行成果、研訂執行重點與計畫，以加強取締違規經濟活動，期使地下違規經濟活動減至最低程度。又本市稅捐處亦成立聯合查稽小組專責加強查核漏逃稅工作。

十二、中小學教育部分：

(一)本府教育局為防止越區就讀，正積極從以下幾點努力，以均衡各校發展。

1.發展各校特色，齊一學校均衡發展，對郊區中小型國中的師資、經費及設備，優先予以充實及寬

列。

2. 增設國中、國小，減輕大規模學校飽和壓力，便利學生通學，家長就近照顧。

3. 利用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學區內國小師生及家長參觀學校各項措施，以加強聯繫，增進瞭解。

4. 對校長考核遷調，不以升學率為考核標準，而以實施正常化教學成效為依據。

5. 請警察戶政單位加強靜態登記及動態查察的密切配合。經查虛報戶籍遷徙屬實者，予以撤銷遷出、遷入登記。

6. 配合教育部研訂「高中入學考試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方案，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減少越區就讀，貫徹學區制之精神。

(二)為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本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依該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以力求平時教學之正常。教育局各視導區督學加強晨、午間及放學後抽查學校校內活動，倘教育人員，違反規定，將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及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予以議處。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四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號